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6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 佺 蒼

選任辯護人 王 蕙 瑄 律 師

鄭 嘉 欣 律 師

戴 紹 恩 律 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 振 榮

選任辯護人 涂 逸 奇 律 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 成 鋼

選任辯護人 翁 栢 堯 律 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 祥 瑞

指定辯護人 楊 朝 淵 律 師 ( 義 務 辯 護 )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 政 繁

輔 佐 人 即

被 告 之 女 張 雪 慧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選任辯護人 陳鄭權律師

04 楊安騏律師

05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111年度原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07 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931、35085、3508  
08 6、35087、36717號、111年度偵字第2879號），提起上訴，本院  
09 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一、李侷蒼部分：

12 (一)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五編號1至3、5、6、9至12所示李侷蒼部  
13 分及定李侷蒼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14 (二)李侷蒼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1、2、4、5、11「本院判決罪  
15 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  
16 1、2、4、5、11「本院判決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  
17 刑及沒收。

18 (三)李侷蒼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九)至(十)所示故買森  
19 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等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五編號3、9至11  
20 所示李侷蒼部分）均無罪。

21 (四)李侷蒼其他上訴均駁回。

22 (五)李侷蒼前開撤銷改判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三編號1、2、4、  
23 5、11所示李侷蒼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五  
24 編號4、7、8所示李侷蒼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25 肆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佰陸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26 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27 二、張振榮部分：

28 (一)原判決關於張振榮部分撤銷。

29 (二)張振榮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3、7、11「本院判決罪名、宣  
30 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3、7、  
31 11「本院判決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

01 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罰  
02 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03 三、曾成鋼部分：

04 (一)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五編號1、2、9至11所示曾成鋼部分及定  
05 曾成鋼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06 (二)曾成鋼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1、2、8至10「本院判決罪  
07 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  
08 1、2、8至10「本院判決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09 及沒收。

10 (三)曾成鋼其他上訴均駁回。

11 (四)曾成鋼前開撤銷改判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三編號1、2、8至1  
12 0所示曾成鋼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五編號  
13 4、8所示曾成鋼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  
1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佰捌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  
15 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16 四、曾祥瑞部分：

17 (一)原判決關於曾祥瑞部分撤銷。

18 (二)曾祥瑞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本院判決罪名、宣告刑及  
19 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本院判決罪  
20 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21 五、張政繁部分：

22 (一)原判決關於張政繁部分撤銷。

23 (二)張政繁犯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12「本院判決罪名、宣告刑及  
24 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三編號12「本院判決罪  
25 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26 犯罪事實

27 一、李侷蒼、張振榮、曾成鋼、曾祥瑞、張政繁與胡志榮、胡國  
28 光、胡克勤、羅青山、胡志強（胡志榮、胡國光、胡克勤、  
29 羅青山、胡志強均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知悉位在桃園市復  
30 興區大溪事業區第36-41國有林地（下稱本案國有林，均非  
31 保安林）係中華民國所有，並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

01 管理處（已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所管  
02 領之國有林，其上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  
03 殘材均屬國有林之主產物，不得竊取、收受、搬運、寄藏、  
04 故買或媒介。又臺灣肖楠屬森林之主產物，對生長環境之濕  
05 度、高度、陽光均有要求，為臺灣山區國有林之特有珍貴一  
06 級樹種，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森林法之貴重木，而我國自民國  
07 78年起禁伐全臺一級天然林，並自99年起暫停辦理一級貴重  
08 木（扁柏、紅檜、香杉、臺灣杉、臺灣肖楠）標售業務（直  
09 至109年3月間起始透過「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  
10 e」系統著手重啟），對貴重木嚴加管理維護，且非屬開放  
11 民眾可自由撿拾之漂流木（於本案行為後之111年9月5日始  
12 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鬆綁撿拾漂流  
13 木），故市面上少有合法之貴重木交易，若欠缺合法來源證  
14 明，即可能屬盜伐、竊取或侵占之贓物，李侷蒼、張振榮、  
15 曾成鋼、曾祥瑞、張政繁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 16 (一)曾成鋼與胡志強、胡志榮（其2人均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  
1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  
18 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犯意聯絡，於110年2月22日下  
19 午4時17分許至同日晚間6時18分許期間，胡志強騎乘車號00  
2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曾成鋼、胡志榮則騎乘車號不詳之  
21 機車至本案國有林附近道路，續步行進入本案國有林，以鏈  
22 鋸等工具砍伐倒伏或枯立在本案國有林之臺灣肖楠數塊，並  
23 各自以背架揹運離開本案國有林得手，再分別騎乘車號不詳  
24 之機車載運至桃園市復興區某處與台七線沿線連接之產業道  
25 路旁藏放。李侷蒼知悉曾成鋼、胡志強、胡志榮持有之臺灣  
26 肖楠數塊係竊自本案國有林之贓物，仍基於為搬運贓物使用  
27 車輛載運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之犯意，以每公斤新臺  
28 幣（下同）200至400元不等之價格買受曾成鋼等人竊得之臺  
29 灣肖楠數塊，並以車號不詳之車輛將該臺灣肖楠數塊載運下  
30 山，曾成鋼及胡志強、胡志榮因此分別獲得7,500元、1萬  
31 元、1萬2,000元之不法所得。

01 (二)曾成鋼、曾祥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二人以上  
02 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犯意聯絡，於  
03 110年2月23日凌晨2時12分許，分別騎乘不詳機車前往本案  
04 國有林附近道路，續步行進入本案國有林，以鏈鋸等工具砍  
05 伐倒伏或枯立在本案國有林之臺灣肖楠數塊，並各自以背架  
06 綑綁揹運離開本案國有林而得手，再由曾成鋼以車號不詳之  
07 機車載運至桃園市復興區某處與台七線沿線連接之產業道路  
08 旁藏放。李侷蒼知悉曾成鋼、曾祥瑞所持有之臺灣肖楠數塊  
09 係竊自本案國有林之贓物，仍基於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故買  
10 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犯意，以每公斤200至400元不等之價格  
11 買受曾成鋼、曾祥瑞所竊得之臺灣肖楠數塊，並以車號不詳  
12 之車輛將該臺灣肖楠數塊載運下山，曾成鋼、曾祥瑞因此各  
13 獲得7,500元之不法所得（起訴書記載曾祥瑞獲得不詳數額  
14 不法所得，應予補正）。

15 (三)張振榮、曾成鋼及羅青山、林克偉（羅青山業經原審判處罪  
16 刑確定；林克偉業經原審112年度原訴字第31號判處罪刑）  
1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二人以上竊取森林主產物  
18 貴重木之犯意聯絡，於110年2月27日下午5時28分許至翌日  
19 （28日）凌晨4時43分許期間，步行進入本案國有林，張振  
20 榮、曾成鋼、林克偉以鏈鋸等工具砍伐倒伏或枯立在本案國  
21 有林之臺灣肖楠，羅青山則於110年2月28日凌晨1時31分許  
22 挑選地上之臺灣肖楠，4人復各自以背架綑綁揹運臺灣肖楠  
23 數塊離開本案國有林而得手，再揹運至桃園市復興區某處與  
24 台七線沿線連接之產業道路旁藏放。李侷蒼知悉該4人持有  
25 之臺灣肖楠數塊係竊自本案國有林之贓物，仍基於故買森林  
26 主產物贓物之犯意，在某道路上，以每公斤200至400元不等  
27 之價格買受該4人竊得之臺灣肖楠數塊，張振榮、曾成鋼及  
28 羅青山、林克偉因此分別獲得1萬元、1萬元、8,000元及不  
29 詳數額之不法所得。

30 (四)胡志榮（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31 基於竊取森林貴重木之犯意，於110年2月28日下午4時54分

01 許，穿著藍白色外套步行進入本案國有林後，以鏈鋸等工具  
02 砍伐倒伏或枯立在本案國有林之臺灣肖楠1塊，並於同日下午  
03 午5時2分許，以背架網綁揹運離開本案國有林得手，再將該  
04 肖楠1塊揹運至桃園市復興區比該溪附近之某處農路旁藏  
05 放。李佺蒼知悉胡志榮持有之臺灣肖楠1塊係竊自本案國有  
06 林之贓物，仍基於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  
07 木之犯意，以每公斤200至400元不等之價格買受胡志榮竊得  
08 之臺灣肖楠1塊，並以車號不詳之車輛將該臺灣肖楠載運下  
09 山，胡志榮因此獲得1萬元之不法所得。

10 (五)李佺蒼與胡國光（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意圖為自己不法  
11 之所有，基於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  
12 產物貴重木之犯意聯絡，於110年3月6日晚間11時17分許，  
13 步行進入本案國有林，以電鋸砍伐倒伏或枯立在本案國有林  
14 之臺灣肖楠，由李佺蒼挑選臺灣肖楠1塊，指揮胡國光以背  
15 架網綁揹運離開本案國有林得手，李佺蒼再支付胡國光5,00  
16 0元之報酬，並以車號不詳之車輛將該臺灣肖楠載運下山。

17 (六)胡國光（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8 基於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犯意，於110年5月8日凌晨1時  
19 51分許，步行進入本案國有林，以鏈鋸等工具砍伐（無證據  
20 可證明有破壞生立木之生長）倒伏或枯立在本案國有林之臺  
21 灣肖楠數塊，並以背架網綁揹運離開本案國有林得手。李佺  
22 蒼知悉胡國光持有之臺灣肖楠數塊係竊自本案國有林之贓  
23 物，仍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之犯意，以每公斤20  
24 0至400元之價格予以買受，胡國光因此獲得6,000元之不法  
25 所得。

26 (七)張振榮、曾成鋼與林克偉（林克偉業經原審112年度原訴字  
27 第3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120萬元）意圖為自己  
28 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  
29 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犯意聯絡，於110年5月9日凌晨0時11分許  
30 至凌晨3時6分許期間，一同步行進入本案國有林，以鏈鋸等  
31 工具砍伐（無證據可證明有破壞生立木之生長）倒伏或枯立

01 在本案國有林之臺灣肖楠數塊，各自以背架網綁揹運離開本  
02 案國有林得手。再接續由張振榮、曾成鋼於110年5月11日下  
03 午5時52分前某時（起訴書記載不詳時間，應予補正）由張  
04 振榮駕駛車號不詳之車輛，將上開竊得之肖楠數塊載運至李  
05 佺蒼所經營、坐落在桃園市○○區○○段○○○段000○○00  
06 地號之大溪木工廠（下稱大溪木工廠）銷售。李佺蒼知悉張  
07 振榮、曾成鋼持有之臺灣肖楠數塊，係竊自本案國有林之贓  
08 物，仍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之犯意，以每公斤20  
09 0至400元不等之價格予以買受，張振榮、曾成鋼與林克偉因  
10 此分別獲得1萬2,000元、7,500元及不詳數額之不法所得。

11 (八)曾成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  
12 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犯意，於110年5月11日晚間7時51分  
13 許，步行進入本案國有林，以鏈鋸等工具砍伐（無證據可證  
14 明有破壞生立木之生長）倒伏或枯立在本案國有林之臺灣肖  
15 楠數塊，並以背架網綁揹運離開本案國有林，再以不詳車號  
16 之機車載運至桃園市復興區某處與台七線沿線連接之產業道  
17 路旁，以每公斤200至400元不等之價格販售予不詳之人，曾  
18 成鋼因此獲得1萬元（起訴書記載「金額不詳」，應予補  
19 正）之不法所得。

20 (九)曾成鋼與胡志強（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意圖為自己不法  
21 之所有，基於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  
22 產物貴重木之犯意聯絡，於110年5月13日上午11時9分許至  
23 晚間6時10分許期間，步行進入本案國有林，以鏈鋸等工具  
24 砍伐（無證據可證明有破壞生立木之生長）倒伏或枯立在  
25 本案國有林之臺灣肖楠數塊，各自以背架網綁揹運離開本案  
26 國有林，並以車號不詳之機車載運至桃園市復興區某處與台  
27 七線沿線連接之產業道路旁藏放，由曾成鋼以每公斤200至400  
28 元不等之價格販售予不詳之人，曾成鋼與胡志強因此分別獲  
29 得7,500元（起訴書記載「金額不詳」，應予補正）、2,000  
30 元之不法所得。

31 (十)曾成鋼與胡克勤（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意圖為自己不法

01 之所有，基於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貴  
02 重木之犯意聯絡，於110年5月15日晚間11時30分許至翌日  
03 (16日)清晨5時37分許期間，步行進入本案國有林，以鏈  
04 鋸等工具砍伐(無證據可證明有破壞生立木之生長)倒伏或  
05 枯立在本案國有林之臺灣肖楠數塊，各自以背架網綁揹運離  
06 開本案國有林，並以車號不詳之機車載運至桃園市復興區某  
07 處與台七線沿線連接之產業道路旁藏放，由曾成鋼以每公斤  
08 200至400元不等之價格販售予不詳之人，曾成鋼與胡克勤因  
09 此各獲得7,500元(起訴書記載「金額不詳」，應予補正)  
10 之不法所得。

11 (四)張振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  
12 之犯意，於110年7月29日上午8時許前幾日之某時，前往本  
13 案國有林之第40、41林班某處，以鏈鋸等工具砍伐(無證據  
14 可證明有破壞生立木之生長)倒伏或枯立在本案國有林之臺  
15 灣肖楠3塊，並以不詳方式揹運離開本案國有林得手。李佺  
16 蒼知悉張振榮持有之臺灣肖楠3塊係竊自本案國有林之贓  
17 物，仍基於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  
18 之犯意，於110年7月29日上午8時許，在桃園市復興區巴陵  
19 橋附近，支付2萬4,000元向張振榮買受該臺灣肖楠3塊，並  
20 將之藏放在其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貨車(如附表一編號23  
21 5所示)後車廂內載運離開。嗣於同日上午8時20分許，在桃  
22 園市復興區台7線34.5公里處為警攔檢而當場查獲，並扣得  
23 如附表一編號233至239所示之物。

24 (五)張政繁為「寶光藝品店」(址設新北市○○區○○路0號)  
25 之實際負責人，知悉由李佺蒼所販售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  
26 之肖楠2塊，並無合法來源證明，極有可能為山老鼠盜自國  
27 有林之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猶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  
28 物之不確定故意(起訴書誤載為基於故買森林贓物貴重木之  
29 犯意，應予更正)，於110年9月初至同年月15日上午8時58  
30 分許期間之某日時，以每公斤300元至400元之價格，向李佺  
31 蒼購買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肖楠木2塊(分別重47.5kg、

01 重40kg)。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指  
02 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下稱保警總隊）第五大  
03 隊執行搜索，於110年9月15日上午8時58分許，在「寶光藝  
04 品店」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44所示之物，另於同日上午9時  
05 許，在李侷蒼之大溪木工廠扣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232號所示  
06 之物。

07 二、案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保警總隊第五大隊報告、農業部  
08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下仍稱新竹林管處）告訴及桃  
09 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有罪部分：

12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3 (一)被告李侷蒼部分：

14 1.被告李侷蒼固稱：我於警詢及偵訊時，雖然沒有被刑求逼  
15 供，但於警詢及檢察官第一次訊問（即110年7月29日）及第  
16 三次訊問（即110年9月15日）時，我均被誘導云云（見本院  
17 卷(一)第372頁）。惟查：

18 (1)觀諸上開110年7月29日及110年9月15日偵訊筆錄所載（見11  
19 0偵27931卷第124至125頁、110他2962卷(二)第601至607  
20 頁），關於被告李侷蒼所涉違反森林法之案情，檢察官多係  
21 以開放性之問題詢問，而非問題中已經包含答案，只容許被  
22 告李侷蒼回答「是、否」、「對、不對」、「有、沒有」，  
23 亦未見檢察官以錯誤之證據或訊息予以誤導，且被告李侷蒼  
24 並未具體指出其究竟有何不利於己之供述係受檢察官以何問  
25 題誘導，致影響其自白之真實性，且被告李侷蒼於原審審理  
26 時對其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亦稱：所述實在等語（見11  
27 1原訴5卷(四)第369頁），難認被告李侷蒼上開偵訊時之自  
28 白，係受檢察官以不正方法誘導而為，且其此部分供述亦與  
29 事實相符（詳後述），自得為認定被告李侷蒼犯罪事實之證  
30 據，被告李侷蒼爭執其上開偵訊時自白之證據能力，並非可  
31 採。

01 (2)至被告李侷蒼雖亦爭執其於警詢時自白之證據能力，惟本院  
02 據被告李侷蒼之聲請勘驗其於110年9月29日警詢時之錄影畫  
03 面，未見警員有何不正訊問之情形，而該次調查筆錄雖未逐  
04 字記載問答內容，惟筆錄所記載之問答要旨確與實際問答內  
05 容大致相符，且警員尚有請被告李侷蒼觀看螢幕上所繕打之  
06 回答內容是否正確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  
07 院卷(二)第250至251頁），難認被告李侷蒼於該次警詢所述有  
08 何遭受不正訊問或筆錄記載不正確之情形，復被告李侷蒼亦  
09 未具體指明其於其他各次警詢時之供述，受有何不正訊問，  
10 自難認被告李侷蒼於其他各次警詢時之自白或不利於己之供  
11 述，均無證據能力。

12 (3)另被告李侷蒼固認其110年12月21日、同年月30日之偵訊筆  
13 錄記載與實際錄影內容不符，並提出偵訊時之問答逐字稿及  
14 聲請勘驗各該偵訊時之錄影畫面（見本院卷(二)第150、177至  
15 181頁），惟依據其所提之逐字稿，尚難認被告李侷蒼之偵  
16 訊筆錄記載有誤（訊問筆錄雖未逐字記載問答內容，惟筆錄  
17 所記載之問答要旨確與實際問答內容大致相符，不能僅因筆  
18 錄未逐字繕打或未詳細記載被告李侷蒼之辯解，即屬「筆錄  
19 記載有誤」），或其各該供述有遭檢察官不正訊問之情形  
20 （不能因檢察官質問被告李侷蒼之辯解為何與其前次偵訊時  
21 所述不符〈見本院卷(二)第181頁〉），即認被告李侷蒼係受檢  
22 察官以強暴、脅迫之不正方法訊問），自無逐一勘驗其上開  
23 偵訊錄影畫面之必要。

24 2.被告李侷蒼及其辯護人固認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振榮、曾成  
25 鋼、曾祥瑞、羅青山、胡志強、胡志榮、胡國光、胡克勤等  
26 人於檢察官偵訊時經具結所為之證述，因未經對質詰問，均  
27 無證據能力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53至359、377至378頁）。  
28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29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30 有明文，本判決所引上述證人於偵訊時所為證述，分別於供  
31 前、供後具結（詳後述），又各該證人對檢察官之問題均能

01 為連續陳述，無證據顯示有受到脅迫、誘導等不正取證之情  
02 形，參以實務運作時，檢察官於偵訊中向證人取得之證述，  
03 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可信性較高，衡  
04 酌筆錄作成之外部狀況為整體考量，認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存  
05 在，且被告李侷蒼及其辯護人亦未釋明上開偵訊筆錄製作原  
06 因、過程等外在環境，有何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前揭規定，  
07 應認上開證人於偵訊時經具結所為之證述，均有證據能力。  
08 再上開證人於原審審理時已到庭接受交互詰問（胡志強部分  
09 見111原訴5卷(三)第54至65頁；胡志榮部分見同卷第65至71  
10 頁；胡國光部分見同卷第73至78頁；張振榮部分見同卷第21  
11 9至228頁；曾成鋼部分見同卷第243至255頁；胡克勤部分見  
12 同卷第259至261頁；羅青山部分見同卷第263至267頁；曾祥  
13 瑞部分見同卷第269至271頁），各該證人於原審證述時，被  
14 告李侷蒼之原審選任辯護人魯忠軒律師均始終在場並為反對  
15 詰問，調查證據之程序亦已完備，被告李侷蒼之詰問權已獲  
16 保障，各該證述自得採為認定被告李侷蒼犯罪事實之積極證  
17 據。

18 3. 被告李侷蒼及其辯護人固認證人即被告張振榮、曾成鋼、曾  
19 祥瑞、羅青山、胡志強、胡志榮、胡國光、胡克勤等人於11  
20 2年4月25日原審審理時所為證述，因被告李侷蒼於日本犯案  
21 遭羈押而未能到場行使對質詰問權，均無證據能力云云（見  
22 本院卷(一)第375頁、卷(二)第159至160頁）。惟被告以外之人  
23 於審判中之言詞陳述，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24 反面解釋），且有關證據能力之規定，係屬於證據容許性之  
25 範疇，而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則指訴訟上被告有在公判庭當面  
26 詰問證人，以求發現真實之權利，此與證據能力係指符合法  
27 律所規定之證據適格，而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證  
28 據資格，性質上並非相同，上開證人於原審審理時既到庭以  
29 證人身分具結作證（已如前述），所為證述，自均有證據能  
30 力。至被告李侷蒼固以其於112年2月14日因持有毒品在日本  
31 北海道新千歲機場遭海關人員查獲而遭逮捕，並羈押至同年

01 4月27日始釋放，其於日本遭羈押之上開期間，無法與其原  
02 審之辯護人聯繫，致未受實質有效辯護及對質詰問云云，並  
03 提出日本札幌地方裁判所判決影本、被告李侷蒼選任辯護人  
04 申請書、「勾留狀（令和5年2月16日）」、電子郵件等為憑  
05 （見本院卷(二)第163至173頁），惟被告李侷蒼於本案原審審  
06 理期間，猶無視法律規定非法持有毒品致在日本北海道遭羈  
07 押，已難認被告李侷蒼於上開證人交互詰問時未到庭之理由  
08 係屬不可歸責於己，況反對詰問權雖屬「被告」在訴訟上之  
09 權利，然除由被告本人親自行使外，亦得由其所委任之辯護  
10 人代為行使，上開證人於原審審理接受交互詰問時，被告李  
11 侷蒼原審之選任辯護人魯忠軒律師既始終在庭，並於檢察官  
12 主詰問後進行反對詰問，此有原審112年4月18日、4月25日  
13 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胡志強部分見111原訴5卷(三)第54至65  
14 頁；胡志榮部分見同卷第65至71頁；胡國光部分見同卷第73  
15 至78頁；張振榮部分見同卷第219至228頁；曾成鋼部分見同  
16 卷第243至255頁；胡克勤部分見同卷第259至261頁；羅青山  
17 部分見同卷第263至267頁；曾祥瑞部分見同卷第269至271  
18 頁），足見被告李侷蒼之反對詰問權已由其辯護人代為行  
19 使，且原審於112年5月24日審理時已逐一提示各該證人之證  
20 述並對被告李侷蒼告以要旨，而為合法調查，被告李侷蒼及  
21 其辯護人在庭均未表示異議或其他意見，被告李侷蒼亦未主  
22 張其辯護人於上開期日代行反對詰問權有何違法、不當或不  
23 完足之處（見111原訴5卷(四)第35至45、371至382頁），被告  
24 李侷蒼遲至原審判決後、上訴至本院另行選任王蕙瑄、鄭嘉  
25 欣、戴紹恩律師後，始由該等辯護人以上開事由爭執各該證  
26 人於原審審理時證述之證據能力，且主張各該證述均未經合  
27 法調查云云，並無可採。至被告李侷蒼及其辯護人雖聲請再  
28 行傳喚上開證人到庭行交互詰問，以調查各該證人之證述  
29 （見本院卷(一)第382頁、卷(二)第153頁），惟被告李侷蒼及其  
30 原審之辯護人於原審既已聲請傳喚各該證人到庭證述完畢，  
31 核屬「同一證據再行聲請」，且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審理

01 時已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6  
02 3條之2規定，自無重複詰問調查之必要。

03 4.被告李侖蒼固質疑犯罪事實欄一、(一)、(四)、(六)部分之本案國  
04 有林地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模糊不清」，或不能辨識畫面  
05 中之人為何人或無從辨識該人是否揹運國有林木，而無證據  
06 能力云云，並聲請勘驗各該部分本案國有林內之監視器錄影  
07 畫面（見本院卷(二)第152至153、276至277頁）。惟攝錄機拍  
08 攝之影像或照片，係依機器之功能，攝錄實物形貌而形成之  
09 影片或圖像，若所呈現之影片或圖像，並非屬人類意思表達  
10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自不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  
1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範圍內，其  
12 有無證據能力，與一般物證相同，端視其取得證據之合法性  
13 及已否依法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以資認定。查卷附犯罪事  
14 實欄一、(一)、(四)、(六)部分之本案國有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15 及擷圖照片，乃依實體狀態所拍攝、錄影，目的在使客觀狀  
16 態得以真實呈現，應不受操作者個人好惡及意思表現之介  
17 入，依各該證據目的與性質，均非屬供述證據，故無傳聞法  
18 則之適用，復查無違法取證之情事，且與各該犯罪事實之同  
19 案被告曾成鋼、胡志榮、胡國光犯行之待證事實有關（本院  
20 並未認定各該畫面中有被告李侖蒼本人），而各該同案被告  
21 曾成鋼、胡志榮、胡國光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並有相關證  
22 人指認畫面中之影像，各該影片或圖像得為有關之同案被告  
23 曾成鋼、胡志榮、胡國光供述之補強證據，被告李侖蒼此部  
24 分主張並無可採。

25 5.被告李侖蒼固認保警總隊於110年9月15日上午至其大溪木工  
26 廠所為搜索不合法，因此所取得之相關證據（詳後述），均  
27 無證據能力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71頁、卷(二)第152頁）。惟  
28 查：

29 (1)上開搜索係保安總隊於110年9月15日持原審法院核發之110  
30 年聲搜字第1008號搜索票，至被告李侖蒼之大溪木工廠執行  
31 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232所示之物，此有搜索票

01 (含附件)、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02 據、代保管條、檢尺明細表在卷可稽(見110他2962卷(二)第5  
03 47至587頁),上開搜索既係司法警察持原審法院核發之搜  
04 索票所為,且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之時間在搜索票所載「有效  
05 期間(110年9月15日上午5時起至同年9月30日晚間8時止)」  
06 內,搜索範圍亦符合搜索票所載「搜索範圍」(處所:桃園  
07 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及與上述處所相連通  
08 之處所;身體:受搜索人及留置在搜索現場之人與其等隨身  
09 物件、行李等;物件:使用車輛000-0000號、行李、保險  
10 櫃、置物櫃、辦公桌及其他可供藏物之物件等相關帳冊或資  
11 料;電磁紀錄:搜索現場之電腦、平板電腦、PDA、手機、  
12 隨身碟、可攜式硬碟、錄音筆、光碟片及其他可供儲存電磁  
13 紀錄之軟、硬體與附屬周邊設備等),足認保警總隊所為搜  
14 索扣押確屬合法。至被告李佺蒼聲請傳喚證人即其鄰居張仁  
15 銓(未具體說明待證事實及必要性),欲證明上開搜索不合  
16 法且扣押物品均與本案犯罪無關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52至1  
17 53、279至280頁),惟如附表一編號1至232所示扣押物品,  
18 本院均未作為認定被告李佺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各次犯罪之  
19 積極證據,自無調查之必要。

20 (2)至被告李佺蒼雖稱:上開搜索扣押之木頭,體積龐大均非人  
21 力可搬運,亦非其向同案被告張振榮、曾成鋼、胡國光等人  
22 購買之贓物肖楠木云云,並聲請勘驗上開搜索之錄影畫面  
23 (見本院卷(一)第372頁、卷(二)第152至153、279至280頁),  
24 惟附表一編號1至232所示扣押物品,其中木材之尺寸及所屬  
25 山材種類,業經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時逐一丈量,並經新竹林  
26 管處確認無誤,此有森林被害告訴書附件及扣押物品檢尺明  
27 細表在卷可稽(見110他8977卷第7至57頁、110他2962卷(二)  
28 第571至587頁),且本院並未以附表一編號1至232所示扣押  
29 物品,作為認定被告李佺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各次犯罪之積  
30 極證據,被告李佺蒼聲請勘驗該次搜索之現場錄影畫面,即  
31 無調查之必要。

01 6.除上開證據以外，本案據以認定被告李侷蒼犯罪之供述證據  
02 (詳如後述)，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李  
03 侷蒼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  
04 院卷(一)第352至372頁)，且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  
05 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  
06 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07 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被告  
08 李侷蒼雖爭執證人吳秉昇、黃文韡、胡詠恩、張智勝、林  
09 川、林克偉、吳小宏、楊志文、李瑞麟、胡志榮、胡志強、  
10 胡克勤、胡國光、張振榮、曾成鋼、曾祥瑞、羅青山、張政  
11 繁於警詢及偵訊時未經具結之證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  
12 第353至359頁)，並質疑證人曾成鋼、胡志強、胡志榮、曾  
13 祥瑞、張振榮、胡國光、胡詠恩之警詢或偵訊筆錄記載與實  
14 際訊問內容不符(容係認筆錄未逐字繕打問答內容即有不  
15 符)，並聲請勘驗各該證人於警詢或偵訊時之錄影畫面(見  
16 本院卷(二)181至214頁)，惟經本院當庭勘驗證人胡志榮110  
17 年9月15日警詢之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可見該「調查筆錄雖  
18 未逐字記載問答內容，但確實有記載問答要旨」，此有本院  
19 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51至252頁)，且被告李  
20 侷蒼並未具體指出各該證人供述之「主要內容」有何與筆錄  
21 記載不符之處，而各該筆錄內容本即記載與案情有關之問答  
22 內容，且所記載者僅問答之要旨而非逐字記載，自不容以筆  
23 錄未以逐字稿方式記載即認調查筆錄記載與實際問答內容不  
24 符，況各該證人自己均未爭執各該筆錄所記載之內容與問答  
25 內容不符，且本院並未援引各該證人警詢或偵訊時未經具結  
26 之證述，作為認定被告李侷蒼有罪之積極證據，自無逐一勘  
27 驗各次警詢錄影內容或逐一贅述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之必  
28 要。

29 (二)被告張振榮部分：

30 1.被告張振榮固稱：我在保警總隊所述及檢察官訊問時所述均  
31 不實在，我雖然沒有被刑求逼供，但我是怕被羈押才認罪云

01 云（見本院卷(一)第372頁），惟被告自白之動機如何，與其  
02 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無關，縱其係為避免遭羈押或因其他目  
03 的而自白，亦不能執此謂其自白並非出於任意性，而影響其  
04 證據能力之判斷，被告張振榮於本院審判中否認其於偵查中  
05 自白或不利於己之供述之任意性，自非可採。況關於被告張  
06 振榮於警詢、偵訊及原審歷次之供述內容，其於112年5月24  
07 日原審審理時陳稱：所述實在（見111原訴5卷(四)第371  
08 頁），參以其於110年9月16日羈押訊問、110年11月10日延  
09 長羈押訊問時，對於羈押聲請書所載犯罪事實均坦白承認  
10 （見110聲羈403卷第102至104頁、110聲424卷第68頁），復  
11 於111年1月13日原審移審訊問時，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  
12 亦坦承不諱（見111原訴5卷(一)第164頁），難認被告張振榮  
13 於偵查中之自白，係因擔心遭羈押而為不實之自白，復無證  
14 據足認被告張振榮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或不利於己之供  
15 述，係出於司法人員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16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自得為認定被告張振  
17 榮犯罪之積極證據。

18 2.除上開證據外，本案據以認定被告張振榮犯罪之供述證據  
19 （詳如後述），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張  
20 振榮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  
21 院卷(一)第352至371頁），且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  
22 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  
23 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24 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被告  
25 張振榮雖爭執證人吳秉昇、黃文韡、胡詠恩、張智勝、林  
26 川、林克偉、李秀珍、吳小宏、張派焰、申進益、楊志文、  
27 李瑞麟、胡志榮、胡志強、胡克勤、胡國光、李侷蒼、曾成  
28 鋼、曾祥瑞、羅青山於警詢及偵訊時未經具結之證述之證據  
29 能力（見本院卷(一)第353至359頁），惟各該部分未據本院引  
30 為認定被告張振榮犯罪部分之積極證據，爰不贅述各該證據  
31 之證據能力。

01 (三)被告曾成鋼部分：

02 1.被告曾成鋼於本院審理時雖辯稱：我在原審認罪是因為怕被  
03 法官收押，但事實上我認罪是不實在的云云（見本院卷(二)第  
04 314頁），惟被告自白之動機如何，與其自白是否出於任意  
05 性無關，縱其係為避免遭羈押或因其他目的而自白，亦不能  
06 執此謂其自白並非出於任意性，而影響其證據能力之判斷。  
07 被告曾成鋼於本院審判中否認其於原審審判中自白或不利於  
08 己之供述之任意性，自非可採。況被告曾成鋼於113年7月8  
09 日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我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判中的自  
10 白，都實在，是出於自由意志，沒有被刑求逼供，沒有人逼  
11 我認罪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06頁），參以被告曾成鋼於111  
12 年1月13日原審移審訊問時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均坦承  
13 不諱（見111原訴5卷(一)第224至227頁），嗣經原審受命法官  
14 諭知限制住居後，被告曾成鋼於112年5月24日原審審理時仍  
15 表示其警詢、偵訊及原審審判中之歷次供述均「實在」，其  
16 辯護人亦表示「沒有意見」（見111原訴5卷(四)第372至373  
17 頁），復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仍坦白承認（見111原訴5  
18 卷(四)第387頁），難認被告曾成鋼於原審審判中之自白，係  
19 因擔心遭羈押而為不實之自白，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曾成鋼於  
20 警詢、偵訊及原審審判中之自白或不利於己之供述，係出於  
21 司法人員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  
22 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自得為認定被告曾成鋼犯罪之積極  
23 證據。被告曾成鋼於本院審理時爭執其先前之自白或不利於  
24 己之供述之任意性，自非可採。

25 2.除上開證據外，本案據以認定被告曾成鋼犯罪之供述證據  
26 （詳如後述），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曾  
27 成鋼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  
28 院卷(一)第352至372頁），且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  
29 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  
30 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31 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被告

01 曾成鋼雖爭執證人吳秉昇、黃文韡、胡詠恩、張智勝、林  
02 川、林克偉、李秀珍、吳小宏、張派焰、申進益、楊志文、  
03 李瑞麟、胡志榮、胡志強、胡克勤、胡國光、李侷蒼、張振  
04 榮、曾祥瑞、羅青山、張政繁於警詢及偵訊時未經具結之陳  
05 述或證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492至495頁），惟各該  
06 部分均未據本院引為認定被告曾成鋼犯罪部分之積極證據，  
07 爰不贅述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

08 (四)被告曾祥瑞部分：

09 1.被告曾祥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稱：我於111年1月13日原審  
10 移審訊問時所為認罪之自白並不實在，雖然我認罪是自己的  
11 意思，沒有被刑求逼供，但當時是因為法官說其他人說我有  
12 犯罪，所以我才會認罪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72至373頁），  
13 惟被告自白之動機如何，與其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無關，縱  
14 其係因認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明確，已無脫罪之可能，或因其  
15 他考量、目的而自白，亦不能執此謂其自白並非出於任意  
16 性，而影響其證據能力之判斷。而查被告曾祥瑞於111年1月  
17 13日原審移審訊問時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  
18 111原訴5卷(一)第201、203頁），嗣於112年5月24日原審審理  
19 時仍表示其警詢、偵訊及原審審判中之歷次供述均「實  
20 在」，其辯護人亦表示「沒有意見」（見111原訴5卷(四)第38  
21 2頁），難認被告曾祥瑞於原審訊問時之自白，非出於任意  
22 性，亦難認其係因一時對證據有所誤判而自白，況關於被告  
23 曾祥瑞之犯罪事實部分，確有共犯及證人指證其犯罪（詳後  
24 述），縱原審受命法官告以此情，亦難認被告曾祥瑞係受詐  
25 欺而自白犯罪，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曾祥瑞於原審訊問時之自  
26 白或不利於己之供述，出於司法人員以強暴、脅迫、利誘、  
27 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自得為  
28 認定被告曾祥瑞犯罪之積極證據。被告曾祥瑞於本院審判中  
29 翻異前詞，否認其先前之自白或不利於己之供述之任意性，  
30 自非可採。

31 2.除上開證據外，本案據以認定被告曾祥瑞犯罪之供述證據

01 (詳如後述)，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曾  
02 祥瑞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  
03 院卷(一)第352至372頁），且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  
04 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  
05 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06 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被告  
07 曾祥瑞雖爭執證人林川、胡志強、胡克勤、胡國光、曾成鋼  
08 於警詢及偵訊時未經具結之證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  
09 353至358頁），惟各該部分未據本院引為認定被告曾祥瑞犯  
10 罪部分之積極證據，爰不贅述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

11 (五)被告張政繁部分：

12 本案據以認定上訴人即被告張政繁犯罪之供述證據（詳如後  
13 述），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張政繁及其  
14 辯護人於本院審判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352  
15 至371頁），且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  
16 或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17 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  
18 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部  
21 分）：

22 【被告曾成鋼部分】

23 1.此部分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曾成鋼於警詢、偵訊、原審審判  
24 中坦承不諱（見110他2962卷(二)第5至6、104至105頁、110偵  
25 36717卷(四)第323頁、110聲羈403卷第134頁、110偵聲424卷  
26 第100頁、111原訴5卷(一)第224頁、卷(二)第208頁、卷(三)第242  
27 頁、卷(四)第387頁），而關於其上開自白，被告曾成鋼於原  
28 審及本院審判中陳稱：都實在，是出於自由意志，沒有被刑  
29 求逼供，沒有人逼我認罪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06頁），且  
30 上開自白核與證人即共犯胡志強於110年9月24日偵訊及112  
31 年4月18日原審審理時之結證述（見110他2962卷(四)第94、97

01 至98頁、111原訴5卷(三)第58、60至62頁)、共犯胡志榮於11  
02 1年8月15日原審審判中之供述(見111原訴5卷(二)第208頁)  
03 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110  
04 他2962卷(二)第46至48頁、110偵36717卷(一)第382至384頁),  
05 足認被告曾成鋼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  
06 採信。

07 2.被告曾成鋼於本院審判中雖改口否認犯行,先辯稱:我沒有  
08 搬木頭,我只是去打獵云云(見本院卷(一)第491頁),後再  
09 辯稱:我忘記當天有沒有去山上,我也沒有拿到7,500元云  
10 云(見本院卷(一)第508頁)。惟查:

11 (1)觀諸110年2月22日下午4時17分許至晚間6時18分許之監視器  
12 錄影畫面擷圖(即影像IMG\_0029至0033,照片編號16至22,  
13 見110他2962卷(二)第46至48頁、110偵36717卷(一)第382至384  
14 頁)顯示:當日下午4時17分許共犯胡志榮走入大溪事業區  
15 第36林班地、當日下午4時23分許被告曾成鋼攜帶獵槍及共  
16 犯胡志強戴帽子及獵槍走進該林班地、當日晚間6時17分許  
17 共犯胡志榮揸木頭走出該林班地等情,對此,被告曾成鋼於  
18 110年9月15日警詢及偵訊時供承:110年2月22日下午4時23  
19 分許(照片17、18)我與同案被告胡志強各攜帶1把土製獵  
20 槍進入大溪事業區第36林班地,當晚6時18分許(照片21、2  
21 2),畫面中攜帶土製獵槍及揸負國有林木同時走出林班地  
22 的兩名男子,前方的男子是我本人,後方男子是胡志強,我  
23 們一起去揸木頭,我們揸的都是肖楠木等語(見110他2962  
24 卷(二)第5至7頁),堪認被告曾成鋼確實於上開時間與共犯胡  
25 志強及胡志榮一起前往該國有林地揸運木頭,其於本院否認  
26 犯行之辯解,並無可信。

27 (2)證人胡志強於110年9月24日偵訊時結證稱:我曾經揸過兩次  
28 肖楠木,兩次都是跟被告曾成鋼去,時間大約是110年2至3  
29 月間,都是去塔曼溪國有林地。一次約揸40公斤,各拿2,00  
30 0元報酬。我都是先騎機車到可以停機車的地方,再走上  
31 去,我把木頭揸到停機車的地方,再用機車載運木頭,中間

01 有一段山崩的路，但機車還是可以通行，我騎機車約半小  
02 時，我就把還是包著塑膠的肖楠木放在路邊，被告曾成鋼說  
03 他會開車來載運。110年2月22日下午4時17分許至同日晚間6  
04 時18分許間，被告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志榮是去搬木頭，相  
05 片11是被告曾成鋼，影片IMG0033，前方男子是同案被告胡  
06 志榮，後面的男子是我本人，我們確實揹著肖楠木，我們是  
07 要揹給被告曾成鋼的，我們揹木頭到停機車處，被告曾成鋼  
08 會再來載運等語（見110他2962卷(四)第94、97至98頁）；又  
09 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供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  
10 所示犯罪事實（即胡志強與胡志榮、被告曾成鋼於110年2月  
11 22日共同竊取臺灣肖楠），我跟同案被告胡志榮及被告曾成  
12 鋼都有鋸木頭，這次我拿一塊木頭20至30公斤，被告曾成鋼  
13 跟同案被告胡志榮每人各拿50幾公斤，我揹下來之後，放在  
14 四輪車子可以停放的地方，是由被告曾成鋼拿去銷售，這次  
15 我拿到1萬元等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212至213頁）；復於1  
16 12年4月18日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每一趟搬木頭，都跟被告  
17 曾成鋼一起去，我們搬木頭的時候也會帶獵槍防身等語（見  
18 111原訴5卷(三)第58、60至62頁），亦明確證稱被告曾成鋼有  
19 參與此次竊取臺灣肖楠之犯行，且揹木頭時亦會帶獵槍防  
20 身，被告曾成鋼辯稱其僅是去國有林打獵云云（見本院卷(二)  
21 第358頁），難認可採。

22 (3)同案被告胡志榮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結證稱：我從110年1  
23 月間開始加入這個揹木頭集團，我是揹工，被告李佺蒼是  
24 頭，我是幫他背肖楠木的角材，我背1塊，比較重的，被告  
25 李佺蒼會給我1萬元，平均約1萬2,000元至1萬3,000元，被  
26 告李佺蒼如果手頭比較寬裕就會給我現金，他手頭比較緊時  
27 會拖一段時間，銷贓後再給我現金。我有時候會跟同案被告  
28 胡國光揹，有時候會跟同案被告胡志強揹，被告曾成鋼及同  
29 案被告曾祥瑞也是揹工，被告李佺蒼會處理好，會打點好，  
30 我們就聽他們命令去揹，我是從110年1月開始做，做到今年  
31 3月底，我1個禮拜平均揹1次，我們是去塔曼溪國有林地，

01 過去來回平均要5、6個小時，平均都是2、3個人去等語（見  
02 110他2962卷(二)第112至113頁），亦可佐證被告曾成鋼前揭  
03 自白及同案被告胡志強之證述為真實，則被告曾成鋼於本院  
04 否認犯行之辯解，難以採信。

05 3.從而，被告曾成鋼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06 **【被告李佺蒼部分】**

07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佺蒼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  
08 時坦承不諱（見111原訴5卷(一)第241頁），而關於其上開自  
09 白，被告李佺蒼於本院審判中陳稱：我在原審所述都實在，  
10 是出於自由意志，沒有被刑求逼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2  
11 頁），且上開自白核與證人曾成鋼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  
12 時之供述（見111原訴5卷(一)第224至225、227頁）情節大致  
13 相符，足認被告李佺蒼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  
14 符，可以採信。

15 2.被告李佺蒼於本院審判中雖改口否認犯行，辯稱：我沒有跟  
16 胡志強、胡志榮及被告曾成鋼買臺灣肖楠，也沒有開車去載  
17 運他們於110年2月22日竊取的臺灣肖楠云云（見本院卷(二)第  
18 143頁）。惟查：

19 (1)被告李佺蒼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供承：張振榮跟我最要  
20 好，我會認識曾成鋼、胡志強、胡國光、胡克勤都是透過張  
21 振榮，曾成鋼跟張振榮一起，常常來找我，他們跟我都沒有  
22 仇恨，不會害我，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犯罪事實  
23 （即被告李佺蒼向被告曾成鋼等人購買其等於110年2月22日  
24 竊取之臺灣肖楠，並以車輛載運下山）我承認，這次收了4  
25 至6塊木頭，被告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志強、胡志榮一起賣  
26 給我，大概就是起訴書記載的價格，我有開車去收肖楠木等  
27 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240至241頁），已明確供承被告曾成  
28 鋼及同案被告胡志強、胡志榮於110年2月22日所竊取之臺灣  
29 肖楠，確實銷售予被告李佺蒼，並由被告李佺蒼以車輛載運  
30 下山等情。

31 (2)證人即被告曾成鋼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供稱：我跟同

01 案被告胡志強等人各搬運1塊木頭，各約30公斤左右。我有  
02 把3塊木頭載運到馬路旁給被告李佺蒼，我拿到1萬元左右。  
03 我當時不知道被告李佺蒼有在收木頭，是同案被告張振榮告  
04 訴我，被告李佺蒼有在收木頭。因為我知道被告李佺蒼會去  
05 收（木頭），所以我才會去搬運等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22  
06 4至225、227頁），亦明確證稱其係透同案被告張振榮認識  
07 被告李佺蒼，且其於110年2月22日竊取之臺灣肖楠，係售予  
08 被告李佺蒼等情。

09 (3)證人即同案被告胡志榮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結證稱：我從  
10 110年1月間開始加入這個揸木頭集團，我是揸工，被告李佺  
11 蒼是頭，我是幫他揸肖楠木的角材，我揸1塊，比較重的，  
12 被告李佺蒼會給我1萬元，平均約1萬2,000元至1萬3,000  
13 元，被告李佺蒼如果手頭比較寬裕就會給我現金，他手頭比  
14 較緊時會拖一段時間，銷贓後再給我現金。我有時候會跟同  
15 案被告胡國光揸，有時候會跟同案被告胡志強揸，被告曾成  
16 鋼及曾祥瑞也是揸工，被告李佺蒼會處理好，會打點好，我  
17 們就聽他們命令去揸，我是從110年1月開始做，做到今年3  
18 月底，我1個禮拜平均揸1次，我們是去塔曼溪國有林地，過  
19 去來回平均要5、6個小時，平均都是2、3個人去，被告李佺  
20 蒼也會陪同進去一起去找料，但他不會揸，由我們來揸，因  
21 為他沒有這個體力，揸下來到產業道路後，被告李佺蒼會載  
22 出去等語（見110他2962卷(二)第112至113頁）；又於112年4  
23 月18日原審審理時證述：我於110年9月15日偵查中結證所述  
24 均屬實。我跟被告李佺蒼是因為木頭的事情認識，我在往山  
25 上入口處，看到被告李佺蒼在那裡，被告李佺蒼會收木頭等  
26 語（111原訴5卷(三)第66至67、70至71頁）。

27 (4)同案被告胡志強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亦供稱：起訴書  
28 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犯罪事實（即胡志強與胡志榮、被告  
29 曾成鋼於110年2月22日共同竊取臺灣肖楠），我跟同案被告  
30 胡志榮及被告曾成鋼都有鋸木頭，這次我拿一塊木頭20至30  
31 公斤，被告曾成鋼跟同案被告胡志榮每人各拿50幾公斤，我

01 擲下來之後，放在四輪車子可以停放的地方，是由被告曾成  
02 鋼拿去銷售，這次我拿到1萬元，我有見過被告李佺蒼等語  
03 （見111原訴5卷(一)第212至213頁）。

04 (5)綜合上情，堪認被告李佺蒼確有向被告曾成鋼等人購買其等  
05 於110年2月22日竊取之臺灣肖楠，並以車輛載運下山，其改  
06 口否認犯行之辯解，難以採信。至保警總隊雖未能於110年9  
07 月15日在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工廠執行搜索所扣押之肖楠木  
08 等物（詳附表一編號1至232），辨認出其中是否有被告李佺  
09 蒼於此次犯行故買之贓物，惟考量上開搜索時與本次犯行之  
10 時間已有半年之差距，且被告李佺蒼於110年9月15日警詢時  
11 陳稱：我大概8個月前開始上山，張振榮、曾成鋼會賣木頭  
12 給我…我跟張振榮、曾成鋼購買木頭，再自行加工賣給余峻  
13 寬、「寶光藝品店」等語（見110偵36717卷(一)第24至25頁，  
14 非作為認定被告李佺蒼犯行之積極證據），則被告李佺蒼本  
15 次故買之肖楠木，當可能已為其轉售，縱未經保警總隊於11  
16 0年9月15日搜索之扣押物品中辨認指出或根本未經扣案，亦  
17 無從為有利於被告李佺蒼之認定，被告李佺蒼以附表一編號  
18 1至232所示物品中並無本次被告曾成鋼等人所竊之贓物臺灣  
19 肖楠，而否認犯罪（見本院卷(二)第345頁），亦無可採。再  
20 本院並未以保警總隊於110年9月15日在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  
21 工廠搜索扣押之肖楠木作為認定被告李佺蒼有此次犯行之積  
22 極證據，被告李佺蒼聲請將附表一編號1至232所示物品中之  
23 肖楠木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鑑定是否為本案國有林之臺灣肖  
24 楠（見本院卷(二)第153頁），即無調查之必要。另被告李佺  
25 蒼雖聲請傳喚證人張振榮、曾成鋼、曾祥瑞、羅青山、胡志  
26 強、胡志榮、胡克勤、胡國光、胡詠恩、林川、申進益、楊  
27 志文、李秀珍，欲證明其無此部分犯行（見本院卷(一)第38  
28 2、卷(二)第153、279頁），惟證人曾成鋼、胡志強、胡志榮  
29 業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其餘證人則與被告李佺蒼上開犯  
30 罪事實之待證事實無直接關聯，且此部分待證事實已臻明  
31 確，自無傳喚各該證人到庭調查之必要。

01 3.從而，被告李佺蒼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02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部  
03 分）：

04 【被告曾成鋼部分】

05 1.此部分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曾成鋼於警詢、偵訊、原審審判  
06 中坦承不諱（見110他2962卷(二)第7頁、110偵36717卷(四)第32  
07 4至325頁、111原訴5卷(一)第225頁、卷(三)第242、245、251  
08 頁、卷(四)第387頁），而關於其上開自白，被告曾成鋼於本  
09 院審判中陳稱：都實在，是出於自由意志，沒有被刑求逼  
10 供，沒有人逼我認罪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06頁），且上開  
11 自白核與證人即共犯曾祥瑞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之證  
12 述（見111原訴5卷(一)第201頁）、證人胡志強於偵訊及原審  
13 審理時之結證述（見110他2962卷(四)第99頁、110偵35085卷  
14 第211至212頁、111原訴5卷(三)第56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15 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  
16 第224至225、229至232頁、110他2962卷(二)第50頁、110偵36  
17 717卷(一)第386頁），足認被告曾成鋼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  
18 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9 2.被告曾成鋼於本院審判中雖改口否認犯行，先辯稱：我沒有  
20 搬木頭，我只是去打獵云云（見本院卷(一)第491頁），後再  
21 辯稱：我忘記當天有沒有去山上，我也沒有分到錢云云（見  
22 本院卷(一)第508頁）。惟查：

23 (1)觀諸110年2月23日凌晨2時12分許本案國有林班地之監視器  
24 錄影畫面擷圖（影像IMG\_0050、0051，照片編號26、27，見  
25 110他2962卷(二)第50頁、110偵36717卷(一)第386頁）、本院勘  
26 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影像IMG\_0050、IMG\_0052）  
27 顯示：有2名男子頭戴探照燈、手持獵槍，經過鏡頭前，第1  
28 名男子背上揹著大型物品，走路時身體往前傾，第2名男子  
29 背上亦揹有物品，第3名男子頭戴探照燈，背上亦揹有大型  
30 物品，走路時身體往傾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畫面擷圖  
3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24至225、229至232頁）。對此，

01 被告曾成鋼於110年9月15日警詢時供承：110年2月23日凌晨  
02 12時7分至2時47分時許（照片26、27）之錄影畫面中共有3  
03 人，分別是我本人、曾祥瑞、胡志強，一人搬一塊木頭出  
04 來，共有3塊肖楠木等語（見110他2962卷(二)第7頁）；又於1  
05 10年12月13日偵訊時供承：110年2月23日凌晨這次一起參與  
06 搬運肖楠木的有我、胡志強，我忘記第3個人是誰等語（見1  
07 10偵36717卷(四)第324頁）；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供承：  
08 我只有幫忙揸木頭，沒有鋸木頭，我有用機車載運木頭，一  
09 塊30公斤，這次我拿到1萬元等語（見111原訴5卷(一)225  
10 頁），堪認被告曾成鋼確實於上開時間與共犯曾祥瑞一起前  
11 往該國有林地揸運木頭。

12 (2)證人胡志強於110年9月24日偵訊時結證稱：影片IMG0050的  
13 男子是被告曾祥瑞，另外一個是被告曾成鋼，我看到他們都  
14 是揸國有林木等語（110他2962卷(四)第99頁）；又於112年4  
15 月18日原審審理時證述：110年2月23日凌晨2時12分許，揸  
16 木頭離開的人很像是被告曾祥瑞，後面那個人是被告曾成鋼  
17 等語（見111原訴5卷(三)第56頁），亦證稱當日現場監視器拍  
18 攝到揸木頭之人確為被告曾成鋼，當可佐證被告曾成鋼前揭  
19 自白及同案被告曾祥瑞之供述為真實，則被告曾成鋼於本院  
20 否認此部分犯行之辯解與事實不符，難以採信。

21 3.從而，被告曾成鋼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 22 【被告曾祥瑞部分】

23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祥瑞於原審訊問時坦承不諱  
24 （見111原訴5卷(一)第201、203頁），而關於其上開自白，被  
25 告曾祥瑞於本院審判中陳稱：我當時認罪是我自己的意思，  
26 沒有被刑求逼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2至373頁），且上開  
27 自白核與證人即共犯曾成鋼於原審審判中之供證述（見111  
28 原訴5卷(一)第225頁、卷(三)第242、245、251頁、卷(四)第387  
29 頁）、證人胡志強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結證述（見110他2  
30 962卷(四)第99頁、110偵35085卷第211至212頁、111原訴5卷  
31 (三)第56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

01 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24至225、229至232頁、  
02 110他2962卷(二)第50頁、110偵36717卷(一)第386頁），足認被  
03 告曾祥瑞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04 2.被告曾祥瑞於本院審判中雖改口否認犯行，辯稱：當天我有  
05 去現場，監視器拍到騎著檔車、揹個背包的人是我，當天我  
06 是去打獵，不是去揹木頭，我也沒有拿到錢云云（見本院卷  
07 (一)第425頁）。惟查：

08 (1)被告曾祥瑞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供承：當天我跟被告  
09 曾成鋼是在保留地碰到的，碰到之後聊天，就去林地那邊，  
10 看到就撿拾，我沒有鋸木頭，我跟被告曾成鋼撿拾的木頭是  
11 肖楠木，我跟被告曾成鋼一人各騎一臺機車把木頭載出來，  
12 我把木頭載到被告曾成鋼那邊，由他去處理，這次我有拿到  
13 7,500元，錢是被告曾成鋼給我的等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2  
14 01頁），已明確供承其確有參與本次竊取臺灣肖楠木之犯  
15 行。雖被告曾祥瑞嗣於本院審判中陳稱：我當時認罪所述不  
16 實，是因為法官說其他人說我有犯罪，所以我才認罪云云  
17 （見本院卷(一)第372頁），惟其亦稱：我當時認罪是我自己  
18 的意思，沒有被刑求逼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2至373  
19 頁），且其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明確表示：我剛才所  
20 述，是有經過仔細回想後講的等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201  
21 頁），其原審之辯護人在場亦稱：（問：辯護人對事實部分  
22 有何意見？）同被告所述等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202  
23 頁），堪認被告曾祥瑞確實於上開時間與被告曾成鋼一起前  
24 往該國有林地竊運木頭，其於本院否認犯行之辯解，並無可  
25 信。

26 (2)佐以證人曾成鋼於112年4月25日原審審理時證稱：110年2月  
27 23日凌晨2時12分許，我跟被告曾祥瑞一起去打獵順便揹木  
28 頭，我有揹木頭，被告曾祥瑞也有…我跟被告曾祥瑞一起去  
29 林班地把木頭搬下來賣給被告李侷蒼只有1次等語（見111原  
30 訴5卷(三)第245、248、251頁），堪認被告曾祥瑞前揭自白確  
31 與客觀事實相符。

01 (3)觀諸110年2月23日凌晨2時12分許本案國有林班地之監視器  
02 錄影畫面擷圖（影像IMG\_0050、0051，照片編號26、27，見  
03 110他2962卷(二)第50頁、110偵36717卷(一)第386頁）、本院勘  
04 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影像IMG\_0050、IMG\_0052）  
05 顯示：第1名男子背上揹著大型物品，走路時身體往前傾，  
06 第2名男子背上亦揹有物品，第3名男子頭戴探照燈，背上亦  
07 揹有大型物品，走路時身體往傾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  
08 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24至225、229至232  
09 頁）。對此，被告曾祥瑞於110年12月29日偵訊時供承：110  
10 年2月21日下午5時44分許，騎檔車、揹熊圖樣的後背包、穿  
11 側邊有兩條縫線褲子的人是我（即IMG\_0013，監視錄影擷取  
12 畫面見110偵36717卷(四)第561頁），110年2月22日凌晨4時21  
13 分許，蹲在胡志強旁邊的人也是我（即IMG\_0022、0023，監  
14 視錄影擷取畫面見110偵36717卷(四)第562、563頁）等語（見  
15 110偵36717卷(四)第553至554頁）。又觀諸監視器錄影畫面  
16 （即影像IMG\_0050，見本院卷(二)第229頁、110偵36717卷(四)  
17 第564頁、110偵36717卷(二)第35頁），110年2月23日凌晨2時  
18 12分許，揹負物品走出來之人，上身明顯向前傾斜，所揹物  
19 品形狀方正及腰，可見其所揹物品應具有相當重量，又該人  
20 手持之獵槍與腳上雨鞋的樣式，恰與110年2月22日凌晨蹲在  
21 胡志強身邊之人相同（見110偵36717卷(四)第562頁之監視器  
22 錄影畫面擷圖），足認被告曾祥瑞確於110年2月23日凌晨2  
23 時12分許揹負具相當重量及形狀方正之物品走出林地，倘被  
24 告曾祥瑞所背負之物品為獵物，形狀應不會如此方正，堪認  
25 被告曾祥瑞所揹負之物品並非獵物。

26 (4)又證人胡志強於110年9月24日偵訊時結證稱：影片IMG0050  
27 的男子是被告曾祥瑞，另外一個是被告曾成鋼，我看到他們  
28 都是揹國有林木等語（110他2962卷(四)第99頁）；又於110年  
29 12月14日偵訊時結證稱：影片IMG0050、0052，110年2月23  
30 日凌晨2時12分許揹木頭離開之人，離鏡頭比較近的人是被告  
31 曾祥瑞，後面那個人是被告曾成鋼，他們都是揹木頭等語

01 (見110偵35086卷第211至212頁)；復於112年4月18日原審  
02 審理時證述：110年2月23日凌晨2時12分，指木頭離開的人  
03 很像是被告曾祥瑞，後面那個人是被告曾成鋼等語(見111  
04 原訴5卷(三)第56頁)，亦證稱當日現場拍攝到指木頭之人確  
05 為被告曾祥瑞及曾成鋼，當可佐證被告曾祥瑞前揭自白及被  
06 告曾成鋼之證述為真實，則被告曾祥瑞於本院否認犯行之辯  
07 解，難以採信。

08 3.從而，被告曾祥瑞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09 **【被告李侷蒼部分】**

10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侷蒼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  
11 時坦承不諱(見111原訴5卷(一)第241頁)，而關於其上開自  
12 白，被告李侷蒼於本院審判中陳稱：我在原審所述都實在，  
13 是出於自由意志，沒有被刑求逼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2  
14 頁)，且上開自白核與證人曾成鋼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  
15 時之供述(見111原訴5卷(一)第225、227頁)情節大致相符，  
16 足認被告李侷蒼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  
17 採信。

18 2.被告李侷蒼於本院審判中雖改口否認犯行，辯稱：我沒有跟  
19 被告曾成鋼、曾祥瑞買臺灣肖楠，也沒有開車去載運他們於  
20 110年2月23日竊取的臺灣肖楠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44  
21 頁)。惟查：

22 (1)被告李侷蒼於110年9月29日警詢時供承：110年2月23日我有  
23 跟被告張振榮、曾成鋼上去(塔曼溪國有林班地)，我們幾  
24 乎都會一起上山，在山上常會遇到胡志榮、胡志強三兄弟。  
25 通常是張振榮或胡國光載我進去，都是上山指木頭下山，會  
26 順便在山上玩，我看他們鋸木頭，我在旁邊生火，聞木頭香  
27 味等語(見110偵36717卷(一)第32頁)；又於111年1月13日原  
28 審訊問時供承：被告張振榮跟我最要好，我會認識被告曾成  
29 鋼及同案被告胡志強、胡國光、胡克勤都是透過被告張振  
30 榮，被告曾成鋼跟張振榮一起，常常來找我，他們跟我都沒  
31 有仇恨，不會害我，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犯罪事實

01 (即被告李佺蒼向被告曾成鋼、曾祥瑞購買其等於110年2月  
02 23日竊取之臺灣肖楠，並以車輛載運下山)我承認，這次收  
03 了約4塊木頭，這次是被告曾成鋼賣給我，我有開車去收肖  
04 楠木，我付1萬元左右的錢給被告曾成鋼等語(見111原訴5  
05 卷(-)第240至241頁)，已明確供承被告曾成鋼於110年2月23  
06 日所竊取之肖楠木，確實銷售予被告李佺蒼，並由被告李佺  
07 蒼以車輛載運下山等情。

08 (2)證人曾成鋼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供稱：我跟被告張振  
09 榮、被告曾祥瑞是鄰居，被告李佺蒼是張振榮的朋友…起訴  
10 書犯罪事實欄二、(二)這次，我有騎機車送木頭，1塊30公  
11 斤，這次我拿到1萬元…因為我知道被告李佺蒼會去收(木  
12 頭)，所以我才會去搬運等語(見111原訴5卷(-)第224至22  
13 5、227頁)；又於12年4月25日原審審理時證稱：110年2月2  
14 3日凌晨2時12分許，我跟被告曾祥瑞一起去打獵順便搯木  
15 頭，我有搯木頭，被告曾祥瑞也有…這些木頭我們搬運下來  
16 之後，被告李佺蒼會在入口(指機車再騎一段才會到達之入  
17 口處)等我們，他自己用貨車載下去，搯木頭的報酬，被告  
18 李佺蒼是跟我們用算1公斤150元或200元，有部分是被告李  
19 佺蒼先給我錢，我再去跟其他跟我一起去的人算等語(見11  
20 1原訴5卷(三)第245、247、251頁)，明確證稱其於110年2月2  
21 3日與被告曾祥瑞共同竊取之肖楠，係售予被告李佺蒼等  
22 情。佐以證人張振榮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結證稱：我、被  
23 告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克勤到國有林搯木頭，我們搯完的木  
24 頭是賣給被告李佺蒼，價格他都用喊的，一塊約1萬2,000至  
25 1萬5,000元等語(110他2962卷(二)第446頁)，亦足以補強證  
26 人曾成鋼前開不利於被告李佺蒼之證述之憑性信。

27 (3)佐以被告李佺蒼持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於110年2月  
28 23日凌晨0時2分至翌日(同年月24日)上午10時55分期間，  
29 基地台位置均落於桃園市復興鄉巴陵地區，此有被告李佺蒼  
30 持有手機門號基地台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110偵36717卷(-)  
31 第125至126頁)，堪認被告李佺蒼辯稱其沒有開車至桃園市

01 復興區某處與台七線沿線連接之產業道路載運木頭云云，與  
02 客觀事實不符。

03 (4)綜合上情，堪認被告李佺蒼確有向被告曾成鋼等人購買其等  
04 於110年2月23日竊取之臺灣肖楠，並以車輛載運下山，其改  
05 口否認犯行之辯解，難以採信。至保警總隊雖未能在110年9  
06 月15日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工廠執行搜索所扣押之肖楠木等  
07 物（詳附表一編號1至232）中，辨認並指出其中是否有此次  
08 故買之贓物，然考量搜索時與本次犯行之時間已有半年之差  
09 距，且被告李佺蒼於110年9月15日警詢時陳稱：我大概8個  
10 月前開始上山，張振榮、曾成鋼會賣木頭給我…我跟張振  
11 榮、曾成鋼購買木頭，再自行加工賣給余峻寬、「寶光藝品  
12 店」等語（見110偵36717卷(一)第24至25頁，非作為認定被告  
13 李佺蒼犯行之積極證據），則本次故買之肖楠木，當可能已  
14 為被告李佺蒼轉售，縱未經保警總隊於110年9月15日搜索之  
15 扣押物品中辨認指出或根本未經扣案，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  
16 李佺蒼之認定，被告李佺蒼以附表一編號1至232所示物品中  
17 並無本次所竊之贓物，而否認犯罪（見本院卷(二)第345  
18 頁），亦無可採。再本院並未以保警總隊於110年9月15日在  
19 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工廠搜索扣押之肖楠木，作為認定被告  
20 李佺蒼有此次犯行之積極證據，被告李佺蒼聲請將附表一編  
21 號1至232所示物品中之肖楠木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鑑定是否  
22 為本案國有林之臺灣肖楠（見本院卷(二)第153頁），即無調  
23 查之必要。另被告李佺蒼雖聲請傳喚證人張振榮、曾成鋼、  
24 曾祥瑞、羅青山、胡志強、胡志榮、胡克勤、胡國光、胡詠  
25 恩、林川、申進益、楊志文、李秀珍，欲證明其無此部分犯  
26 行（見本院卷(一)第382、卷(二)第153、279頁），惟證人曾成  
27 鋼、曾祥瑞業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其餘證人則與被告李  
28 佺蒼上開犯行之待證事實無直接關聯，且此部分待證事實已  
29 臻明確，自無傳喚各該證人到庭調查之必要。

30 3.從而，被告李佺蒼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31 (三)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部

01 分)：

02 **【被告曾成鋼部分】**

03 1.此部分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曾成鋼於警詢、偵訊、原審準備  
04 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0他2962卷(二)第10至11頁、110  
05 偵36717卷(四)第326頁、110聲羈403卷第134頁、110偵聲424  
06 卷第100頁、111原訴5卷(一)第225頁、卷(三)第242頁、卷(四)第3  
07 87頁），而關於其上開自白，被告曾成鋼於原審及本院審判  
08 中陳稱：都實在，是出於自由意志，沒有被刑求逼供，沒有人  
09 逼我認罪等語（見111原訴5卷(四)第373頁、本院卷(一)第506  
10 頁），且上開自白核與證人即共犯張振榮於110年12月17日  
11 偵訊時之結證述（見110偵27931卷第190頁）、111年1月13  
12 日原審審判中之供證述（見111原訴5卷(一)第164頁、卷(三)第2  
13 25頁）、證人即共犯羅青山於112年4月25日原審審理時之證  
14 述（見111原訴5卷(三)第264、266頁）、證人胡志強於110年9  
15 月24日、同年12月14日偵訊時之結證述（見110他2962卷(四)  
16 第102至103頁、110偵35086卷第212頁）情節大致相符，並  
17 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8 (二)第225至226、233至234頁、110他2962卷(二)第55至58  
19 頁），足認被告曾成鋼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  
20 符，可以採信。

21 2.被告曾成鋼於本院審判中雖改口否認犯行，先辯稱：我沒有  
22 搬木頭，我只是去打獵云云（見本院卷(一)第491頁），後再  
23 辯稱：當天我沒有去山上，我也沒有拿到1萬元云云（見本  
24 院卷(一)第509頁）。惟查：

25 (1)被告曾成鋼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供承：我有騎車過  
26 去，我沒有鋸肖楠木，是被告張振榮鋸木頭的，我負責揸下  
27 來。被告李佺蒼會在車子可以停放的路上等我們，我自己賣  
28 我那塊，30公斤，拿到1萬元等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225  
29 頁）。

30 (2)觀諸本案國有林110年2月27日下午5時28分許至翌日（同年  
31 月28日）凌晨4時43分許期間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檔名「17

01 9」，見本院卷(二)第225至226、233至234頁)顯示：「第0-2  
02 秒：有1名男子頭戴探照燈、嘴上叨著菸，經過鏡頭前，可  
03 見該男子背上揹有大型物品，走路時身體略往前傾(如擷圖  
04 5)。第15-20秒：第2名男子頭戴探照燈、頭髮微禿、裸上  
05 半身、嘴上叨著菸，經過鏡頭前，可見該男子背上揹著高至  
06 其頭部之大型長方形物品，走路時身體略往前傾(如擷圖  
07 6)」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本  
08 院卷(二)第225至226、233至234頁)，對此，被告曾成鋼當庭  
09 表示：「(問：對上開勘驗結果及附件截圖有何意見?)沒  
10 有意見，叨煙的男子是我」，堪認被告曾成鋼確實於上開時  
11 間進入本案國有林並揹負沉重之大型長方物品離開，其辯稱  
12 當日未上山云云，顯無可信。

13 (3)證人即同案被告羅青山於112年4月25日原審審理時證稱：11  
14 0年2月27日下午5時28分許至同年月28日凌晨4時43分許期  
15 間，我跟被告張振榮、曾成鋼、同案被告林克偉在山裡面碰  
16 到，上山打獵順便搬木頭下來等語(見111原訴5卷(三)第26  
17 4、266頁)。

18 (4)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振榮於110年12月27日偵訊時結證稱：影  
19 像編號180，110年2月28日凌晨4時42分許，從林班地揹木頭  
20 離開之人是我，這次搬運3顆肖楠木，被告曾成鋼也有參  
21 與，我們的木頭先藏在路邊，再由被告曾成鋼載給被告李佺  
22 蒼，那次賣了4萬多等語(見110偵27931卷第190頁)；又於  
23 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供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部  
24 分我承認，那是往塔曼溪東巴陵入山口，我跟被告曾成鋼、  
25 羅青山、另案被告林克偉是同個部落的鄰居，都是朋友，我  
26 不會誣賴他們。我跟被告李佺蒼是朋友，交情不錯，認識有  
27 10幾年，他時常來找我，但被告李佺蒼不是原住民，110年2  
28 月27日這次，是我們自己都想要去揹木頭，不是被告李佺蒼  
29 叫我們去的，我本來就知道被告李佺蒼在收貴重的木頭，這  
30 次鋸6顆木頭，每顆約30至40公斤，1公斤賣給被告李佺蒼30  
31 0至400元，這次我收了約5、6萬元等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

01 164至165頁），亦明確證稱被告曾成鋼有參與此次竊取臺灣  
02 肖楠之犯行，被告曾成鋼辯稱其僅是去國有林打獵、放陷阱  
03 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58頁），難認可採。

04 (5)佐以證人胡志強於110年9月24日偵訊時結證稱：編號175及  
05 相片33，於110年2月27日下午5時45分，揹黑色登山背包走  
06 進林班地之男子是被告曾成鋼。編號179及照片35、36（2月  
07 28日清晨）揹負國有林木走出林班地之男子是被告曾成鋼，  
08 他揹的是國有林木等語（見110他2962卷(四)第102至103  
09 頁）；又於110年12月14日偵訊時結證稱：影像編號179，11  
10 0年2月28日凌晨3時7分揹木頭走出之人，我確定是被告曾成  
11 鋼等語（見110偵35086卷第212頁），亦可佐證被告曾成鋼  
12 前揭自白及共犯張振榮、羅青山之證述為真實，則被告曾成  
13 鋼於本院否認犯行之辯解，難以採信。

14 3.從而，被告曾成鋼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15 **【被告張振榮部分】**

16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振榮於偵訊及原審審判中坦承  
17 不諱（見110他2962卷(二)第445至450頁、111原訴5卷(一)第164  
18 頁、卷(三)第221至222頁），而關於其於原審審判中之自白，  
19 被告張振榮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陳稱：都實在，沒有被刑求  
20 逼供或不正訊問等語（見111原訴5卷(四)第371頁、本院卷(一)  
21 第372頁），且上開自白核與證人即共犯曾成鋼於110年12月  
22 13日偵訊時之結證述（見110偵35085第138頁）、112年4月2  
23 5日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111原訴5卷(三)第246頁）、證人即  
24 共犯羅青山於112年4月25日原審審理時證述（見111原訴5卷  
25 (三)第264、266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  
26 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影像180、181、174，見本院卷  
27 (二)第9至11、17至20頁），足認被告張振榮此部分之任意性  
28 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雖被告張振榮辯稱「我在  
29 偵查庭講的不實在，我是怕被羈押才認罪」云云（見本院卷  
30 (一)第372頁），惟被告張振榮嗣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  
31 仍坦承犯行，且於112年5月24日原審審理時亦稱其歷次供

01 述：「實在」（見111原訴5卷(四)第371頁），難認其前開偵  
02 訊時之自白係「不實在」或與客觀事實不符（詳後述）。

03 2.被告張振榮於本院審判中雖改口否認犯行，辯稱：當天我有  
04 去山上，但是我沒有搬肖楠木，我是去山上打獵，我也沒有  
05 賣肖楠木給被告李侷蒼，監視器拍到左手臂有刺青、揸竹箕  
06 的人是我，但我不是揸木頭，竹箕原本是放在山上的工寮云  
07 云（見本院卷(一)第466頁、卷(二)第340頁）。惟查：

08 (1)被告張振榮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供承：當天我進入林班地  
09 應該是去打獵，回來就揸1塊肖楠木下山…我承認竊取國有  
10 林木等語（見110他2962卷(二)第445至446、450頁）；又於11  
11 0年12月27日偵訊時供稱：影像編號180，110年2月28日凌晨  
12 4時42分許，從林班地揸木頭離開之人是我，這次搬運3顆肖  
13 楠木，被告曾成鋼也有參與。我們的木頭先藏在路邊，再由  
14 被告曾成鋼載給被告李侷蒼，那次賣了4萬多等語（見110偵  
15 27931卷第190頁）；再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供承：起  
16 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部分我承認，那是往塔曼溪東巴陵入  
17 山口，我跟被告曾成鋼、羅青山、另案被告林克偉是同個部  
18 落的鄰居，都是朋友，我不會誣賴他們。我跟被告李侷蒼是  
19 朋友，交情不錯，認識有10幾年，他時常來找我，但被告李  
20 侷蒼不是原住民，110年2月27日這次，是我們自己都想要去  
21 揸木頭，不是被告李侷蒼叫我們去的，我本來就知道被告李  
22 侷蒼在收貴重的木頭，這次鋸6顆木頭，每顆約30至40公  
23 斤，1公斤賣給被告李侷蒼300至400元，這次我收了約5、6  
24 萬元等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164至165頁）；復於112年4月  
25 25日原審審理時坦承：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我上去打  
26 獵，路邊河床都有以前人家切過的肖楠木，我自己決定要搬  
27 的，我交給被告李侷蒼，我忘記被告李侷蒼給我多少錢。我  
28 拿給被告李侷蒼是因為我知道他開木材廠，所以我知道他有  
29 收木頭等語（111原訴5卷(三)第221至222頁），已坦承其確有  
30 參與此次竊取肖楠木之犯行。

31 (2)觀諸110年2月27日下午5時28分許至翌日（同年月28日）凌

01 晨4時43分許期間之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檔名『18  
02 0』）被告張振榮（斜揸1黑色小包）背上揸著1大型方形物  
03 品經過，被告張振榮經過後，背上所揸之大型方形物品碰觸  
04 到鏡頭上方之樹葉，使樹葉產生大幅度晃動。（檔名『181  
05 』）共犯林克偉以背架揸著大型方形物品經過。（檔名『17  
06 4』）被告張振榮身穿灰黑短袖上衣、左手臂有刺青、斜背  
07 1黑色小方包進入林班地」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  
08 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9至11、17至20  
09 頁），而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影像174），於110年2月27  
10 日下午5時28分，身穿灰黑短袖上衣、左手臂有刺青、斜揸1  
11 個黑色小方包進入林班地之男子，被告張振榮當庭坦承係其  
12 本人無誤（見本院卷(二)第11頁），而110年2月28日凌晨4時4  
13 2分自本案國有林走出，揸負方正及腰物品之人，亦有揸1個  
14 小包，有監視器畫面勘驗筆錄及擷圖（即影像180）可佐  
15 （見本院卷(二)第9、17至18頁），該人揸負一高及頭部之大  
16 型方形物品，並使樹葉產生大幅度晃動，足認該名男子為被  
17 告張振榮，且其揸負之大型物品極可能係木頭。

18 (3)證人即共犯曾成鋼於110年12月13日偵訊時結證稱：110年2  
19 月28日凌晨這次，有我、被告張振榮、同案被告羅青山、另  
20 案被告林克偉參與揸運肖楠等語（見110偵35085第138  
21 頁）；又於112年4月25日原審審理時證稱：110年2月27日下  
22 午5時28分許至同年月28日凌晨4時43分許期間，我跟被告張  
23 振榮、同案被告羅青山、另案被告林克偉一起去搬木頭等語  
24 （見111原訴5卷(三)第246頁），亦明確證稱被告張振榮有參  
25 與此次竊取肖楠木之犯行，堪認被告張振榮確實於上開時間  
26 與被告曾成鋼等人一起前往該國有林揸運木頭。

27 (4)證人胡志強於110年12月14日偵訊時結證稱：影像編號A003  
28 2，110年2月27日晚間7時19分之人是被告張振榮，他在揸木  
29 頭，當天他也有揸木頭下山。影像編號181，同年月28日凌  
30 晨4時43分許，揸出木頭之人，他有帶小包包，是被告張振  
31 榮等語（見110偵35086卷第212至213頁）；又於112年4月18

01 日原審審理時證述：110年2月27日那個人是被告張振榮，當  
02 天他也是揸木頭下山等語（見111原訴5卷(三)第57頁），亦可  
03 佐證被告張振榮前揭自白及同案被告曾成鋼之證述為真實，  
04 堪認被告張振榮於本院改口否認犯行，辯稱其僅是去山上打  
05 獵云云（見本院(一)第466頁），並無可信。

06 3.從而，被告張振榮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07 **【被告李佺蒼部分】**

08 訊據被告李佺蒼固不爭執被告張振榮、曾成鋼、同案被告羅  
09 青山及另案被告林克偉有此部分共同竊取肖楠木等事實，惟  
10 矢口否認有此部分向被告張振榮等人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  
11 犯行，辯稱：我沒有跟他們買肖楠木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4  
12 5頁）。經查：

13 1.被告張振榮、曾成鋼、同案被告羅青山與另案被告林克偉於  
14 110年2月27日下午5時28分許至110年2月28日凌晨4時43分許  
15 期間，共同至本案國有林竊取臺灣肖楠木數塊，並以背架搬  
16 運至本案國有林附近之台七線沿線或連接之產業道路以待銷  
17 贓等事實，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詳被告張振榮、曾成鋼部  
18 分）。

19 2.證人即被告張振榮於110年2月27日偵訊時結證稱：影像編  
20 號180，110年2月28日凌晨4時42分許，從林班地揸木頭離開  
21 之人是我，這次搬運3顆肖楠木，被告曾成鋼也有參與。我  
22 們的木頭先藏在路邊，再由被告曾成鋼載給被告李佺蒼，那  
23 次賣了4萬多等語（見110偵27931卷第190頁）；又於111年1  
24 月13日原審訊問時供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部分我承  
25 認，那是往塔曼溪東巴陵入山口，我跟被告曾成鋼、同案被  
26 告羅青山及另案被告林克偉是同個部落的鄰居，都是朋友，  
27 我不會誣賴他們。我跟被告李佺蒼是朋友，交情不錯，認識  
28 有10幾年，他時常來找我，但被告李佺蒼不是原住民，110  
29 年2月27日這次，是我們自己都想要去揸木頭，不是被告李  
30 佺蒼叫我們去的，我本來就知道被告李佺蒼在收貴重的木  
31 頭，這次鋸6顆木頭，每顆約30至40公斤，1公斤賣給被告李

01 偷蒼300至400元，這次我收了約5、6萬元等語（見111原訴5  
02 卷(一)第164至165頁）；復於112年4月25日原審審理時證稱：  
0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我上去打獵，路邊河床都有以前  
04 人家切過的肖楠木，我自己決定要搬的，我交給被告李佺  
05 蒼，我忘記被告李佺蒼給我多少錢。我拿給被告李佺蒼是因  
06 為我知道他開木材廠，所以我知道他有收木頭等語（111原  
07 訴5卷(三)第221至222頁），明確證稱其此次與被告曾成鋼等  
08 人所竊取之肖楠木係販售予被告李佺蒼，雖其前後供述販售  
09 總價並非一致，惟關於其係將該次所竊取之肖楠木販賣予被  
10 告李佺蒼之事實則始終一致，可信度極高。

11 3.證人即被告曾成鋼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供稱：我有騎  
12 車過去，我沒有鋸肖楠木，我負責揸下來。被告李佺蒼會在  
13 車子可以停放的路上等我們，我自己賣我那塊，30公斤，拿  
14 到1萬元，因為我知道李佺蒼會去收（肖楠木），所以我才  
15 會去搬運等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225、227頁）。

16 4.證人即同案被告羅青山於110年9月23日偵訊時結證稱：被告  
17 李佺蒼是我有一次揸木頭賣給他而認識的，110年2月27日下  
18 午我進去國有林班地，是去塔曼溪揸國有肖楠木，我揸出來  
19 以後在110年2月28日凌晨賣給被告李佺蒼，這塊木頭大約30  
20 公斤，賣了8,000元，他的車子就放在國有林班地的入口處  
21 等語（見110他2962卷(三)第278、280頁）；又於110年12月24  
22 日偵訊時結證稱：110年年初有一次是被告李佺蒼收的，被  
23 告李佺蒼是到林班地入口收，他在那邊等到快早上才出去。  
24 我揸的國有肖楠木，只有一次是賣給被告李佺蒼，賺到8,00  
25 0元等語（見110偵35085卷第243、245至246頁）；復於112  
26 年4月25日原審審理時證稱：110年2月27日下午5時28分許至  
27 同年月28日凌晨4時43分許期間，我跟被告張振榮、曾成  
28 鋼、另案被告林克偉在山裡面碰到，木頭直接搬起來，被告  
29 李佺蒼會在路口等我們…被告李佺蒼給我7、8000元，我揸  
30 下來的時候，被告李佺蒼已經在路口一段時間等語（見111  
31 原訴5卷(三)第264至266頁）。

01 5.被告李侑蒼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供承：我跟被告張振榮、  
02 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國光他們買過木頭，我主要跟被告張振  
03 榮購買。我自己要去山上，我有看喜歡的木材，他們就會去  
04 措…我跟這些人買沒有10次、至少也有8次…我跟被告張振  
05 榮他們買的肖楠木，1公斤200至400元不等，我會自己上山  
06 伐木，我去塔曼溪有8至10次，我都坦承等語（見110他2962  
07 卷(二)第605至606頁）；又於110年12月21日偵訊時供承：我  
08 很久以前就有去塔曼溪林班地附近竊取國有貴重木，我之前  
09 森林法的案件，就是去塔曼山跟北橫，我是設立大溪加工廠  
10 後才頻繁到塔曼溪，主要是去找被告張振榮抓魚、打獵，他  
11 們會賣我木頭。我110年1月至7月間，約1星期上去1次…被  
12 告曾成鋼會跟被告張振榮一起來把木頭賣給我，他們所盜伐  
13 的肖楠木是用措的，措到機車上，他們的機車大部分是停在  
14 小路的路口。我未上山的時候，被告張振榮會用他的車載去  
15 給我，他也會叫被告曾成鋼開車，我也會自己載…我認罪  
16 （110偵27931卷第169至171、178頁），已坦承確有至本案  
17 國有林附近向被告張振榮、曾成鋼等人購買肖楠木。再佐以  
18 被告李侑蒼持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於110年2月28日下  
19 午5時17分至110年3月1日下午2時41分期間，基地台位置均  
20 落於桃園市復興鄉巴陵、爺亨地區等情，有被告手機門號基  
21 地台查詢結果在卷可稽（110偵36717卷(一)第127至130頁），  
22 堪認被告張振榮、曾成鋼、同案被告羅青山前揭所述，確與  
23 客觀事實相符，被告李侑蒼否認犯行之辯解，難以採信。

24 6.至保警總隊雖未能在110年9月15日被告李侑蒼之大溪木工廠  
25 執行搜索所扣押之肖楠木等物（詳附表一編號1至232）中，  
26 辨認並指出其中是否有此次故買之贓物，然考量搜索時與本  
27 次犯行之時間已有半年差距，且被告李侑蒼於110年9月15日  
28 警詢時陳稱：我大概8個月前開始上山，張振榮、曾成鋼會  
29 賣木頭給我…我跟張振榮、曾成鋼購買木頭，再自行加工賣  
30 給余峻寬、「寶光藝品店」等語（見110偵36717卷(一)第24至  
31 25頁，非作為認定被告李侑蒼犯行之積極證據），則本次故

01 買之肖楠木，當可能已為被告李佺蒼轉售，縱未經保警總隊  
02 於110年9月15日搜索之扣押物品中辨認指出或根本未經扣  
03 案，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李佺蒼之認定，被告李佺蒼以附表  
04 一編號1至232所示物品中並無本次所竊之贓物，而否認犯罪  
05 （見本院卷(二)第345頁），亦無可採。再本院並未以保警總  
06 隊於110年9月15日在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工廠搜索扣押之肖  
07 楠木作為認定被告李佺蒼有此次犯行之積極證據，被告李佺  
08 蒼聲請將附表一編號1至232所示物品中之肖楠木送農業部林  
09 業試驗所鑑定是否為本案國有林之臺灣肖楠（見本院卷(二)第  
10 153頁），即無調查之必要。另被告李佺蒼雖聲請傳喚證人  
11 張振榮、曾成鋼、曾祥瑞、羅青山、胡志強、胡志榮、胡克  
12 勤、胡國光、胡詠恩、林川、申進益、楊志文、李秀珍，欲  
13 證明其無此部分犯行（見本院卷(一)第382、卷(二)第153、279  
14 頁），惟證人張振榮、曾成鋼、羅青山業於原審審理時證述  
15 明確，其餘證人則與被告李佺蒼上開犯行之待證事實無直接  
16 關聯，且此部分待證事實已臻明確，自無傳喚各該證人到庭  
17 調查之必要。

18 7.綜合上情，堪認被告李佺蒼確有此次向被告張振榮、曾成鋼  
19 等人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行。被告李佺蒼此部分犯行，  
20 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21 (四)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五)部  
22 分）：

23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佺蒼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  
24 時坦承不諱（見111原訴5卷(一)第242頁），而關於其上開自  
25 白，被告李佺蒼於本院審判中陳稱：我在原審所述都實在，  
26 是出於自由意志，沒有被刑求逼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2  
27 頁），且上開自白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胡志榮於112年4月18  
28 日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111原訴5卷(三)第68至69頁）情節大  
29 致相符，並有被告李佺蒼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基地台  
30 查詢結果在卷可稽（110偵36717卷(一)第127至130頁），足認  
31 被告李佺蒼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

01 信。

02 2.被告李侷蒼於本院審判中雖改口否認犯行，辯稱：我沒有跟  
03 同案被告胡志榮買肖楠木，我也沒有開車去載運他於110年2  
04 月28日竊取的肖楠木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46頁）。惟查：

05 (1)被告李侷蒼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供承：被告張振榮跟我  
06 最要好，我會認識被告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志強、胡國光、  
07 胡克勤都是透過被告張振榮，同案被告胡志強跟胡志榮是兄  
08 弟，被告曾成鋼跟張振榮一起，常常來找我，他們跟我都沒  
09 有仇恨，不會害我，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五)所示犯罪事實  
10 （即被告李侷蒼向同案被告胡志榮購買其於110年2月28日竊  
11 取之臺灣肖楠，並以車輛載運下山）我承認，我有開車去載  
12 運木頭，胡志榮給我幾塊木頭我忘記了，1公斤200至400元  
13 等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240、242頁），已明確供承其有於  
14 110年2月28日向同案被告胡志榮購買其所竊取之肖楠木，並  
15 以車輛載運下山等情。

16 (2)證人即同案被告胡志榮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結證稱：我從  
17 110年1月間開始加入這個措木頭集團，我是措工…我措1  
18 塊，比較重的，被告李侷蒼會給我1萬元，平均約1萬2,000  
19 元至1萬3,000元…我們是去塔曼溪國有林地，過去來回平均  
20 要5、6個小時…措下來到產業道路後，被告李侷蒼會載出去  
21 等語（見110他2962卷(二)第112至113頁）；又於112年4月18  
22 日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結證所述均屬  
23 實。我跟被告李侷蒼是因為木頭的事情認識，我知道被告李  
24 侷蒼是購買木頭的，被告李侷蒼給過我1次錢，1萬元至1萬  
25 2,000元，我承認110年2月28日我有措運木頭下山，搬1小塊  
26 的木頭，約35至40公斤，我是把木頭賣給被告李侷蒼，我在  
27 往山上入口處，看到被告李侷蒼在那裡，被告李侷蒼會收木  
28 頭等語（見111原訴5卷(三)第66至69、70至71頁），已明確證  
29 稱其係將其當日所竊取之肖楠木1塊賣予被告李侷蒼等情。

30 (3)佐以被告李侷蒼持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於110年2月28  
31 日下午5時17分許至110年3月1日下午2時41分許期間，基地

01 台位置均在桃園市復興鄉巴陵、爺亨地區等情，有被告李佺  
02 蒼之手機門號基地台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110偵36717卷(一)  
03 第127至130頁），堪認同案被告胡志榮前揭所述，確與客觀  
04 事實相符。

05 (4)綜合上情，堪認被告李佺蒼確有向同案被告胡志榮購買其於  
06 110年2月28日竊取之臺灣肖楠，並以車輛載運下山，其改口  
07 否認犯行之辯解，難以採信。至保警總隊雖未能在110年9月  
08 15日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工廠執行搜索所扣押之肖楠木等物  
09 （詳附表一編號1至232）中，辨認並指出其中是否有同案被  
10 告胡志榮此次竊得之臺灣肖楠，惟考量上開搜索時與本次犯  
11 行之時間已有半年之差距，且被告李佺蒼於110年9月15日警  
12 詢時陳稱：我大概8個月前開始上山，被告張振榮、曾成鋼  
13 會賣木頭給我…我跟被告張振榮、曾成鋼購買木頭，再自行  
14 加工賣給余峻寬、「寶光藝品店」等語（見110偵36717卷(一)  
15 第24至25頁，非作為認定被告李佺蒼犯行之積極證據），故  
16 被告李佺蒼本次購買之肖楠，當可能已為其轉售，縱未經保  
17 警總隊於110年9月15日搜索之扣押物品中辨認指出或根本未  
18 經扣案，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李佺蒼之認定，被告李佺蒼以  
19 附表一編號1至232所示物品中並無本次所竊之贓物，而否認  
20 犯罪（見本院卷(二)第345頁），亦無可採。再本院並未以保  
21 警總隊於110年9月15日在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工廠搜索扣押  
22 之肖楠木作為認定被告李佺蒼有此次犯行之積極證據，被告  
23 李佺蒼聲請將附表一編號1至232所示物品中之肖楠木送農業  
24 部林業試驗所鑑定是否有本案國有林遭竊之臺灣肖楠（見本  
25 院卷(二)第153頁），即無調查之必要。另被告李佺蒼雖聲請  
26 傳喚證人張振榮、曾成鋼、曾祥瑞、羅青山、胡志強、胡志  
27 榮、胡克勤、胡國光、胡詠恩、林川、申進益、楊志文、李  
28 秀珍，欲證明其無此部分犯行（見本院卷(一)第382、卷(二)第  
29 53、279頁），惟證人胡志榮業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其  
30 餘證人則與被告李佺蒼上開犯行之待證事實無直接關聯，且  
31 此部分待證事實已臻明確，自無傳喚各該證人到庭調查之必

01 要。

02 3.從而，被告李侷蒼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03 (五)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六)部  
04 分）：

05 1.此部分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李侷蒼於110年9月15日警詢及同  
06 日偵訊、同年9月29日警詢、同年12月21日偵訊及111年1月1  
07 3日原審訊問時坦承不諱（見110偵36717卷(一)第16、32頁、1  
08 10他2962卷(二)第603頁、110偵27931卷第170頁、111原訴5卷  
09 (一)第242頁），而關於其上開自白，被告李侷蒼於本院審判  
10 中陳稱：我在原審所述都實在，是出於自由意志，沒有被刑  
11 求逼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2頁），且上開自白核與證人  
12 即共犯胡國光於112年4月18日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111原  
13 訴5卷(三)第74至77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國有林內之  
1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110他2962卷(二)第505至50  
15 6頁），足認被告李侷蒼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  
16 符，可以採信。

17 2.被告李侷蒼於本院審判中雖改口否認犯行，辯稱：我有跟同  
18 案被告胡國光去林地裡面，但我沒有跟被告胡國光一起竊取  
19 肖楠木，我也沒有載運肖楠木出來或跟同案被告胡國光購買  
20 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46頁）。惟查：

21 (1)被告李侷蒼於110年9月15日警詢時供承：影片編號A0037及  
22 相片編號6-8，110年3月6日晚間11時17分許，我上山去挑木  
23 頭，我跟同案被告胡國光在塔曼溪拿肖楠，交易肖楠木1塊  
24 約50公斤上下，每公斤約150至200元等語（見110偵36717卷  
25 (一)第16頁）；又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坦認：相片9-11，錄  
26 影畫面顯示110年3月6日晚間11時17分許，我跟同案被告胡  
27 國光在討論並挑選木頭，我跟同案被告胡國光當天有盜伐木  
28 頭，是同案被告胡國光指下山，我花了1萬多元等語（見110  
29 他2962卷(二)第603頁）；再於110年9月29日警詢時供承：110  
30 年3月6日只有我跟同案被告胡國光上山挑木頭而已，同案被  
31 告張振榮沒有上山等語（見110偵36717卷(一)第32頁）；復於

01 110年12月21日偵訊時坦認：我有一次跟同案被告胡國光一  
02 起去，那次同案被告胡國光有揸木頭下山等語（見110偵279  
03 31卷第170頁）；另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供承：被告張  
04 振榮跟我最要好，我會認識被告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志強、  
05 胡國光、胡克勤都是透過被告張振榮，同案被告胡志強跟胡  
06 志榮是兄弟，被告曾成鋼跟張振榮一起，常常來找我，他們  
07 跟我都沒有仇恨，不會害我，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六)所示  
08 犯罪事實（即被告李佺蒼與同案被告胡國光於110年3月6日  
09 共同竊取之肖楠木，並支付報酬予同案被告胡國光，再以車  
10 輛載運下山）我承認，這個我非常清楚，我跟同案被告胡國  
11 光相約去鋸木頭，帶了3塊木頭，我給同案被告胡國光5至6,  
12 000元，同案被告胡國光揸下來後，我用自己的車子載走等  
13 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240、242頁），已明確供承其有於11  
14 0年3月6日與同案被告胡國光至本案國有林地共同竊取肖楠  
15 木，並支付報酬予同案被告胡國光，再以車輛載運下山等  
16 情。

17 (2)證人即共犯胡國光於110年9月23日及同年12月23日偵訊時結  
18 證稱：影片編號A0037及相片14、15顯示，在110年3月6日下  
19 午11時17分許，被告李佺蒼與1名男子在林班地討論並挑選  
20 木頭的畫面，該名男子是我，影片中是我已經在山上，被告  
21 李佺蒼帶著其他人上山看到我，我那時候在河床邊選木頭，  
22 被告李佺蒼就過來問我有沒有好的木頭，那天挑的木頭是肖  
23 楠木。影片當中我挑1塊肖楠木出去，被告李佺蒼給我現金  
24 5,000元…通常我拿木頭給被告李佺蒼的時候，他是開小貨  
25 車到塔曼溪的入口處等語（見110他2962卷(三)第161至163  
26 頁、110偵36717卷(四)第374頁）；又於112年4月18日原審審  
27 理時證稱：110年3月6日晚間11時17分許，我經過河床那邊  
28 碰到被告李佺蒼，木頭是他要的，他有挑木頭的動作，挑完  
29 給我揸。他指給我看要搬哪些木頭，叫我把木頭搬到路口，  
30 他會自己載，被告李佺蒼說搬1公斤200元，木頭約20至30公  
31 斤，這次是賺5,000元。110年3月6日下午11時17分許的影片

01 (檔名000000-0000)中，赤裸上半身的人是我，隔壁的人  
02 是被告李侷蒼，他講的話就是指示我撿地上的木頭等語(見  
03 111原訴5卷(三)第74至77頁)，已明確證稱其於110年3月6日  
04 在本案國有林內與被告李侷蒼共同竊取肖楠木，並由被告李  
05 侷蒼收取該肖楠木及交付報酬等情。

06 (3)佐以本案國有林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影片A0037擷圖、照  
07 片編號6至8)顯示被告李侷蒼在現場指示共犯胡國光挑選木  
08 頭等情，此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110他2  
09 962卷(二)第505至506頁)，堪認被告李侷蒼前揭自白及共犯  
10 胡國光前揭證述情節，確與客觀事實相符。

11 (4)綜合上情，堪認被告李侷蒼確有於110年3月6日在本案國有  
12 林內與共犯胡國光共同竊取肖楠木，並以車輛載運下山。至  
13 保警總隊雖未能在110年9月15日被告李侷蒼之大溪木工廠執  
14 行搜索所扣押之肖楠木等物(詳附表一編號1至232)，辨認  
15 並指出其中是否有其等此次竊取之臺灣肖楠，惟考量上開搜  
16 索時與本次犯行之時間已有半年之差距，且被告李侷蒼於11  
17 0年9月15日警詢時陳稱：我大概8個月前開始上山，張振  
18 榮、曾成鋼會賣木頭給我…我跟張振榮、曾成鋼購買木頭，  
19 再自行加工賣給余峻寬、「寶光藝品店」等語(見110偵367  
20 17卷(一)第24至25頁，非作為認定被告李侷蒼犯行之積極證  
21 據)，故被告李侷蒼本次竊取之肖楠，當可能已為其轉售，  
22 縱未經保警總隊於110年9月15日搜索之扣押物品中辨認指出  
23 或根本未經扣案，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李侷蒼之認定，被告  
24 李侷蒼以附表一編號1至232所示物品中並無本次所竊之贓  
25 物，而否認犯罪(見本院卷(二)第345頁)，亦無可採。再本  
26 院並未以保警總隊於110年9月15日在被告李侷蒼之大溪木工  
27 廠搜索扣押之肖楠木作為認定被告李侷蒼有此次犯行之積極  
28 證據，被告李侷蒼聲請將附表一編號1至232所示物品中之肖  
29 楠木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鑑定是否有本案國有林遭竊之臺灣  
30 肖楠(見本院卷(二)第153頁)，即無調查之必要。另被告李  
31 侷蒼雖聲請傳喚證人張振榮、曾成鋼、曾祥瑞、羅青山、胡

01 志強、胡志榮、胡克勤、胡國光、胡詠恩、林川、申進益、  
02 楊志文、李秀珍，欲證明其無此部分犯行（見本院卷(一)第38  
03 2、卷(二)第153、279頁），惟證人胡國光業於原審審理時證  
04 述明確，其餘證人則與被告李侷蒼上開犯行之待證事實無直  
05 接關聯，且此部分待證事實已臻明確，自無傳喚各該證人到  
06 庭調查之必要。

07 3.從而，被告李侷蒼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08 (六)犯罪事實欄一、(六)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七)部  
09 分）：

10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侷蒼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  
11 時坦承不諱（見111原訴5卷(一)第242頁），而關於其上開自  
12 白，被告李侷蒼於本院審判中陳稱：我在原審所述都實在，  
13 是出於自由意志，沒有被刑求逼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2  
14 頁），且上開自白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胡國光於112年4月18  
15 日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111原訴5卷(三)第74至76頁）情節大  
16 致相符，足認被告李侷蒼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  
17 符，可以採信。

18 2.被告李侷蒼於本院審判中雖改口否認犯行，辯稱：我沒有跟  
19 同案被告胡國光購買他在110年5月8日竊取之肖楠木云云  
20 （見本院卷(二)第146頁）。惟查：

21 (1)被告李侷蒼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供承：被告張振榮跟  
22 我最要好，我會認識被告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志強、胡國  
23 光、胡克勤都是透過被告張振榮，同案被告胡志強跟胡志榮  
24 是兄弟，被告曾成鋼跟張振榮一起，常常來找我，他們跟我  
25 都沒有仇恨，不會害我，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七)所示犯罪  
26 事實（即被告李侷蒼向同案被告胡國光購買其於110年5月8  
27 日竊取之臺灣肖楠）我承認，這次買2、3塊，同案被告胡國  
28 光用機車載下來，1塊約30公斤，我給同案被告胡國光6,000  
29 元等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240、242頁），已明確供承其有  
30 於110年5月8日向同案被告胡國光購買其所竊取之臺灣肖楠  
31 等情。

01 (2)證人即同案被告胡國光於110年9月23日及同年12月23日偵訊  
02 時結證稱：影片編號C0091及相片17所示，110年5月7日下午  
03 7時54分許，是我進入國有林地，並於同年月8日上午1時51  
04 分許揀肖楠木出林地。這次大概30幾公斤…被告李佺蒼的價格  
05 大概都在1公斤200元，我年紀大了，大概都是揀30多公斤  
06 左右，差不多應該是6,000元等語（見110他2962卷(三)第163  
07 頁、110偵36717卷(四)第374至375頁）；又於112年4月18日原  
08 審審理時證稱：110年5月8日上午1時51分，是我一個人進  
09 去，被告李佺蒼已經跟我講好地方，我在部落碰到被告李佺  
10 蒼，他問要不要幫忙，他說上次的地方有挑好的木頭，就是  
11 1包在那邊，請我幫忙搬到路口，木頭約20至30公斤，賺到  
12 6,000元左右等語（見111原訴5卷(三)第74至76頁），已明確  
13 證稱其係將其當日所竊取之臺灣肖楠賣予被告被告李佺蒼等  
14 情。

15 (3)綜合上情，堪認被告李佺蒼確有向同案被告胡國光購買其於  
16 110年5月8日竊取之臺灣肖楠，其改口否認犯行之辯解，難  
17 以採信。至保警總隊雖未能在110年9月15日被告李佺蒼之大  
18 溪木工廠執行搜索所扣押之肖楠木等物（詳附表一編號1至2  
19 32），辨認並指出其中是否有同案被告胡國光此次竊得之臺  
20 灣肖楠，惟考量上開搜索時與本次犯行之時間已有4個月之  
21 差距，且被告李佺蒼於110年9月15日警詢時陳稱：我大概8  
22 個月前開始上山，被告張振榮、曾成鋼會賣木頭給我…我跟  
23 被告張振榮、曾成鋼購買木頭，再自行加工賣給余峻寬、  
24 「寶光藝品店」等語（見110偵36717卷(一)第24至25頁，非作  
25 為認定被告李佺蒼犯行之積極證據），故被告李佺蒼本次購  
26 買之肖楠，當可能已為其轉售，縱未經保警總隊於110年9月  
27 15日搜索之扣押物品中辨認指出或根本未經扣案，亦無從為  
28 有利於被告李佺蒼之認定，被告李佺蒼以附表一編號1至232  
29 所示物品中並無本次所竊之贓物，而否認犯罪（見本院卷(二)  
30 第345頁），亦無可採。再本院並未以保警總隊於110年9月1  
31 5日在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工廠搜索扣押之肖楠木作為認定

01 被告李侷蒼有此次犯行之積極證據，被告李侷蒼聲請將附表  
02 一編號1至232所示物品中之肖楠木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鑑定  
03 是否有本案國有林遭竊之臺灣肖楠（見本院卷(二)第153  
04 頁），即無調查之必要。另被告李侷蒼雖聲請傳喚證人張振  
05 榮、曾成鋼、曾祥瑞、羅青山、胡志強、胡志榮、胡克勤、  
06 胡國光、胡詠恩、林川、申進益、楊志文、李秀珍，欲證明  
07 其無此部分犯行（見本院卷(一)第382、卷(二)第153、279  
08 頁），惟證人胡國光業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其餘證人則  
09 與被告李侷蒼上開犯行之待證事實無直接關聯，且此部分待  
10 證事實已臻明確，自無傳喚各該證人到庭調查之必要。

11 3.從而，被告李侷蒼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12 (七)犯罪事實欄一、(七)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八)部  
13 分）：

14 **【被告曾成鋼部分】**

15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成鋼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  
16 （見111原訴5卷(三)第242頁、卷(四)第387頁），而關於其上開  
17 自白，被告曾成鋼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陳稱：都實在，是出  
18 於自由意志，沒有被刑求逼供，沒有人逼我認罪等語（見11  
19 1原訴5卷(四)第373頁、本院卷(一)第506頁），且上開自白核與  
20 證人即共犯張振榮於110年12月27日偵訊時之結證述（見110  
21 偵27931卷第191頁）、111年1月13日、112年4月25日原審審  
22 判中之供證述（見111原訴5卷(一)第164頁、卷(三)第225頁）、  
23 證人胡國光於110年12月23日、證人胡克勤於110年12月15  
24 日、證人羅青山於110年12月24日偵訊時之結證述（見110偵  
25 36717卷(四)第375頁、110偵35085卷第182、244頁）情節大致  
26 相符，並有本案國有林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110  
27 他2962卷(二)第63至64頁、110偵36717卷(一)第290至292頁）、  
28 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  
29 第11至14、21至24頁），足認被告曾成鋼此部分之任意性自  
30 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31 2.被告曾成鋼於本院審判中雖改口否認犯行，先辯稱：我沒有

01 搬木頭，我只是去打獵云云（見本院卷(一)第491頁），後再  
02 辯稱：我忘記了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41頁）。惟查：

03 (1)被告曾成鋼於112年4月25日原審審理時供稱：起訴書犯罪事  
04 實欄二、(一)、(二)、(四)、(八)至(十)部分，我都承認等語（見111  
05 原訴5卷(三)第242頁）；又於112年5月24日原審審理時供稱：  
06 起訴書的犯罪事實我全部都承認等語（見同卷(四)第387  
07 頁）。

08 (2)觀諸本案國有林110年5月9日凌晨00時11分至3時6分許期間  
09 之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檔名『C0019』被告張振榮與  
10 另1人一前一後離開林班地，被告張振榮走在前面，2人背上  
11 均揹著大型方形物品，行走時身體向前傾。（檔名『C001  
12 7』）被告張振榮等共3人一起進入林班地，被告張振榮走在  
13 後面。（檔名『C0018』）被告曾成鋼背上揹著一大型長方  
14 形物品經過，行走時身體向前傾。（檔名『IMG\_B0017』）  
15 被告張振榮等共3人一起進入林班地，被告張振榮走在後  
16 面」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本院  
17 卷(二)第11至14、21至24頁），對此，證人胡志強於110年12  
18 月14日偵訊時結證稱：影像C0017顯示110年5月9日凌晨12時  
19 10分許，揹籃子的人是被告曾成鋼，跟在他後面離鏡頭較遠  
20 的人是被告張振榮。影像C0018顯示110年5月9日凌晨3時5分  
21 許，揹背籃離開之人是被告曾成鋼等語（見110偵35086卷第  
22 214頁）；證人胡克勤於110年12月15日偵訊時結證稱：影像  
23 C0017顯示，110年5月9日凌晨12時10分許，有1人揹背籃，  
24 後面還有2人，該人是被告曾成鋼，因為那個大籃子是他  
25 的。同日凌晨3時5分許的影像，有1人揹竹籃離開，該人也  
26 是被告曾成鋼等語（見110偵35085卷第182頁）；證人胡國  
27 光於110年12月23日偵訊時結證稱：影像編號C0017顯示，11  
28 0年5月9日凌晨3時5分許，有1人揹竹籃離開，看他的身材，  
29 有一點小肚子，揹長背籃，喜歡打赤膊，應該是被告曾成  
30 鋼，他揹的東西不是獵物就是木頭等語（見110偵36717卷(四)  
31 第375頁）；證人羅青山於110年12月24日偵訊時結證稱：影

01 像C0017顯示110年5月9日凌晨12時10分許，有1人揹背籃，  
02 後面還有2人，第1個揹背籃的人是被告曾成鋼…影像C0018  
03 顯示110年5月9日凌晨3時5分許，有1人揹背籃離開，該人也  
04 是被告曾成鋼等語（見110偵35085卷第244頁），足認被告  
05 曾成鋼確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揹竹籃出現在各該監視器錄  
06 影畫面中，其辯護人稱出現在（檔名「C0018」）影片中背  
07 上揹著一大型長方形沉重物品之人並非被告曾成鋼云云（見  
08 本院卷(二)第13頁），難認可採。

09 (3)證人即共犯張振榮於110年12月27日偵訊時結證稱：影像C00  
10 17顯示，是110年5月9日我與被告曾成鋼、另案被告林克偉  
11 一起進去，揹竹籃的第1個人是被告曾成鋼。影像C0018，是  
12 110年5月9日凌晨3時5分許，有1人揹背竹籃離開，是被告曾  
13 成鋼，他應該是揹肖楠的角材等語（見110偵27931卷第191  
14 頁）；又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供稱：這次是我跟被告  
15 曾成鋼、另案被告林克偉3個人要去的，這次是鋸3顆樹木，  
16 約30至40公斤，有載去被告李侑蒼的工廠，是我跟被告曾成  
17 鋼一起載送過去的，一起收了4萬元，我們都平分等語（見1  
18 11原訴5卷(一)第164頁），明確證稱被告曾成鋼有參與此次竊  
19 取肖楠木之犯行，被告曾成鋼辯稱其僅是去國有林地打獵、  
20 放陷阱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58頁），並非可採。

21 (4)綜合上情，堪認被告曾成鋼於本院否認犯行之辯解，難以採  
22 信。

23 3.從而，被告曾成鋼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 24 【被告張振榮部分】

25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振榮於偵查及原審訊問時坦承  
26 不諱（見110他2962卷(二)第446、450頁、110偵27931卷第19  
27 1、195至196頁、110聲羈403卷第102頁、110偵聲424卷第68  
28 頁、111原訴5卷(一)第165頁），而關於其於原審訊問時之自  
29 白，被告張振榮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陳稱：都實在，沒有被  
30 刑求逼供或不正訊問等語（見111原訴5卷(四)第371頁、本院  
31 卷(一)第372頁），且上開自白核與證人即共犯曾成鋼於112年

01 4月25日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111原訴5卷(三)第246、250  
02 頁）、證人胡志強於110年12月14日、證人胡克勤於110年12  
03 月15日、證人林川於110年12月28日偵訊時之結證述（見110  
04 偵35086卷第214頁、110偵35085卷第182頁、110偵36717卷  
05 (四)第468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  
06 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影像C0019、0017、C0018、IMG\_B001  
07 7，見本院卷(二)第11至14、21至24頁），足認被告張振榮此  
08 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至被告張振  
09 榮雖辯稱「我在偵查庭講的不實在，我是怕被羈押才認罪」  
10 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72頁），惟被告張振榮嗣於111年1月1  
11 3日原審訊問時仍坦承犯行，且於112年5月24日原審審理時  
12 亦稱其歷次供述：「實在」（見111原訴5卷(四)第371頁），  
13 難認其前開偵訊時之自白係「不實在」或與客觀事實不符  
14 （詳後述）。

15 2.被告張振榮於本院審判中雖改口否認犯行，並辯稱：當天我  
16 有去山上，但是我沒有搬肖楠木，我去山上打獵，我也沒有  
17 賣肖楠木給被告李佺蒼，監視器拍到的人是我沒錯，但我不是  
18 揸木頭，我應該是揸獵物山羌放在竹籃內云云（見本院卷  
19 (一)第466頁）。惟查：

20 (1)被告張振榮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供稱：110年2月27日至同  
21 年5月16日期間，我到國有林搬國有木應該有3次左右，有時  
22 是被告曾成鋼跟我一起去揸木頭，我們揸完的國有木是賣給  
23 被告李佺蒼等語（見110他2962卷(二)第446頁）；又於110年1  
24 2月27日偵訊時供承：影像C0017顯示，是110年5月9日我與  
25 被告曾成鋼、另案被告林克偉一起進去，揸竹籃的第1個人  
26 是被告曾成鋼。影像C0018，是110年5月9日凌晨3時5分許，  
27 有1人揸背竹籃離開，是被告曾成鋼，他應該是揸肖楠的角  
28 材。影像C0019顯示110年5月19日凌晨3時6分許，有2人分別  
29 揸木頭離開，其中1個左手臂有刺青圖騰的人是我，另1個在  
30 我後面的人是另案被告林克偉，我的木頭是賣給被告李佺  
31 蒼，我承認犯罪等語（見110偵27931卷第191、195至196

01 頁)；又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供稱：這次是我跟被告  
02 曾成鋼、另案被告林克偉3個人要去的，這次是鋸3顆樹木，  
03 約30至40公斤，有載去被告李侷蒼的工廠，是我跟被告曾成  
04 鋼一起載送過去的，一起收了4萬元，我們都平分等語(見1  
05 11原訴5卷(一)第165頁)，業已坦承此次竊取國有林內貴重木  
06 之犯行。

07 (2)證人即共犯曾成鋼於112年4月25日原審審理時證述：110年5  
08 月9日凌晨0時11分許至凌晨3時6分許期間，我跟被告張振榮  
09 及另案被告林克偉一起去搬木頭，我們約上山打獵，順便揹  
10 木頭下來等語(見111原訴5卷(三)第246、250頁)，明確證稱  
11 被告張振榮有參與此次竊取臺灣肖楠之犯行，被告張振榮辯  
12 稱其僅是去國有林打獵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58頁)，難認  
13 可採。

14 (3)觀諸本案國有林110年5月9日凌晨00時11分至3時6分許期間  
15 之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檔名『C0019』被告張振榮與  
16 另1人一前一後離開林班地，被告張振榮走在前面，2人背上  
17 均揹著大型方形物品，行走時身體向前傾。(檔名『C001  
18 7』)被告張振榮等共3人一起進入林班地，被告張振榮走在  
19 後面。(檔名『C0018』)被告曾成鋼背上揹著一大型長方  
20 形物品經過，行走時身體向前傾。(檔名『IMG\_B0017』)  
21 被告張振榮等共3人一起進入林班地，被告張振榮走在後  
22 面」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本院  
23 卷(二)第11至14、21至24頁)，對此，被告張振榮當庭供承：  
24 檔名「C0017」及「IMG\_B0017」畫面中的人是我(見本院卷  
25 (二)第12、14頁)，佐以證人胡志強於110年12月14日偵訊時  
26 結證稱：影像C0017顯示110年5月9日凌晨12時10分許，揹籃  
27 子的人是被告曾成鋼，跟在他後面離鏡頭較遠的人是被告張  
28 振榮…影像C0019顯示110年5月9日凌晨3時6分許，有2人分  
29 別揹木頭離開，第1個人是被告張振榮，第2個人是另案被告  
30 林克偉，他們都是揹木頭等語(見110偵35086卷第214  
31 頁)；證人胡克勤於110年12月15日偵訊時結證稱：影像C00

01 19顯示110年5月9日凌晨3時6分許，有2人分別揸木頭離開，  
02 第1個人是被告張振榮，因為他的兩隻手臂都有刺青，第2個  
03 人感覺是林克偉，他們兩人都是揸木頭，因為有看到麻袋等  
04 語（見110偵35085卷第182頁）；證人林川於110年12月28日  
05 偵訊時結證稱：影像C0019顯示110年5月9日凌晨3時6分許，  
06 有2人揸木頭離開，前面那個是被告張振榮，我看就知道是  
07 被告張振榮等語（見110偵36717卷(四)第468頁），足認被告  
08 張振榮確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揸木頭出現在各該監視器錄  
09 影畫面中，其辯稱當日僅上山打獵云云，並無可信。被告張  
10 振榮辯稱出現在檔名「C0019」、「C0018」影片中揸長方形  
11 物品之人，並非其本人，且該長方形物品僅是竹箕云云（見  
12 本院卷(二)第12、13頁），難認可採。

13 3.從而，被告張振榮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14 **【被告李佺蒼部分】**

15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佺蒼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  
16 時坦承不諱（見111原訴5卷(-)第242至243頁），而關於其上  
17 開自白，被告李佺蒼於本院審判中陳稱：我在原審所述都實  
18 在，是出於自由意志，沒有被刑求逼供等語（見本院卷(-)第  
19 372頁），且上開自白核與證人張振榮於111年1月13日原審  
20 訊問時之供述（見111原訴5卷(-)第165頁）情節大致相符，  
21 足認被告李佺蒼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  
22 採信。

23 2.被告李佺蒼於本院審判中雖改口否認犯行，辯稱：我沒有買  
24 被告張振榮、曾成鋼於110年5月9日竊取的臺灣肖楠云云  
25 （見本院卷(二)第147頁）。惟查：

26 (1)被告李佺蒼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供承：被告張振榮跟  
27 我最要好，我會認識被告曾成鋼及同案被告胡志強、胡國  
28 光、胡克勤都是透過被告張振榮，被告曾成鋼跟張振榮一  
29 起，常常來找我，他們跟我都沒有仇恨，不會害我，起訴書  
30 犯罪事實欄二、(八)所示犯罪事實（即被告李佺蒼向被告張振  
31 榮、曾成鋼購買其等於110年5月9日竊取之臺灣肖楠，並以

01 車輛載運下山)我承認，我跟被告張振榮很好，我把錢給被  
02 告張振榮，被告曾成鋼跟張振榮一起來，另案被告林克偉是  
03 誰我不記得，這次收了約3、4塊肖楠木，我給被告張振榮1  
04 公斤200至400元，總價約為3、4萬元等語(見111原訴5卷(-)  
05 第240、242至243頁)，已明確供承被告張振榮、曾成鋼於1  
06 10年5月9日所竊取之肖楠木，確實銷售予被告李佺蒼等情。

07 (2)證人即被告張振榮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結證稱：110年2月  
08 27日至同年5月16日期間，我到國有林地搬國有木應該有3次  
09 左右，有時是被告曾成鋼跟我一起去揸木頭，我們揸完的國  
10 有木是賣給被告李佺蒼等語(見110他2962卷(二)第446頁)；  
11 又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供陳：這次是我跟被告曾成  
12 鋼、另案被告林克偉3個人要去的，這次是鋸3顆樹木，約30  
13 至40公斤，有載去被告李佺蒼的工廠，是我跟被告曾成鋼一  
14 起載送過去的，一起收了4萬元，我們都平分等語(見111原  
15 訴5卷(-)第165頁)，明確證稱其於110年5月9日與被告曾成  
16 鋼共同竊取之肖楠木，係售予被告李佺蒼等情。

17 (3)佐以遠傳電信網路通訊數據上網歷程顯示，被告張振榮於11  
18 0年5月11日下午5時52分時(即被告張振榮、曾成鋼於110年  
19 5月9日竊得肖楠木後，離開桃園市復興區巴陵之時間)，係  
20 使用○○區○○段○○○段000地號之基地台(見110偵3671  
21 7卷(四)第626頁)，而被告李佺蒼持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  
22 號，於110年5月12日晚間8時15分至同年5月16日下午2時7分  
23 期間，亦均使用位於桃園市○○區○○段○○○段000地號  
24 之基地台或桃園市大溪區之其他鄰近地點之基地台，此有被  
25 告李佺蒼持有手機門號基地台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110偵3  
26 6717卷(四)第613至620頁)，而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工廠位在  
27 ○○區○○段○○○段000、000地號，與○○區○○段○○  
28 ○段000地號基地台僅距離610.02公尺，有國土測繪圖資系  
29 統頁面可稽(見110偵36717卷(四)第605頁)，堪認證人張振  
30 榮前開證述情節，確與客觀事實相符。

31 (4)綜合上情，堪認被告李佺蒼確有向被告張振榮、曾成鋼購買

01 其等於110年5月9日竊取之臺灣肖楠，其改口否認犯行之辯  
02 解，難以採信。至保警總隊雖未能在110年9月15日被告李佺  
03 蒼之大溪木工廠執行搜索所扣押之肖楠木等物（詳附表一編  
04 號1至232），辨認並指出其中是否有被告張振榮等人此次竊  
05 得之臺灣肖楠，惟考量上開搜索時與本次犯行之時間已有4  
06 個月之差距，且被告李佺蒼於110年9月15日警詢時陳稱：我  
07 大概8個月前開始上山，張振榮、曾成鋼會賣木頭給我…我  
08 跟張振榮、曾成鋼購買木頭，再自行加工賣給余峻寬、「寶  
09 光藝品店」等語（見110偵36717卷(一)第24至25頁，非作為認  
10 定被告李佺蒼犯行之積極證據），故被告李佺蒼本次購買之  
11 肖楠，當可能已為其轉售，縱未經保警總隊於110年9月15日  
12 搜索之扣押物品中辨認指出或根本未經扣案，亦無從為有利  
13 於被告李佺蒼之認定，被告李佺蒼以附表一編號1至232所示  
14 物品中並無本次所竊之贓物，而否認犯罪（見本院卷(二)第34  
15 5頁），亦無可採。再本院並未以保警總隊於110年9月15日  
16 在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工廠搜索扣押之肖楠木作為認定被告  
17 李佺蒼有此次犯行之積極證據，被告李佺蒼聲請將附表一編  
18 號1至232所示物品中之肖楠木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鑑定是否  
19 有本案國有林遭竊之臺灣肖楠（見本院卷(二)第153頁），即  
20 無調查之必要。另被告李佺蒼雖聲請傳喚證人張振榮、曾成  
21 鋼、曾祥瑞、羅青山、胡志強、胡志榮、胡克勤、胡國光、  
22 胡詠恩、林川、申進益、楊志文、李秀珍，欲證明其無此部  
23 分犯行（見本院卷(一)第382、卷(二)第153、279頁），惟證人  
24 張振榮、曾成鋼業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其餘證人則與被  
25 告李佺蒼上開犯罪事實之待證事實無直接關聯，且此部分待  
26 證事實已臻明確，自無傳喚各該證人到庭調查之必要。

27 3.從而，被告李佺蒼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28 (八)犯罪事實欄一、(八)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九)部  
29 分）：

30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成鋼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坦承  
31 不諱（見110他2962卷(二)第14頁、111原訴5卷(一)第226頁、卷

01 (三)第242頁、卷(四)第387頁)，而關於其上開自白，被告曾成  
02 鋼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陳稱：都實在，是出於自由意志，沒  
03 有被刑求逼供，沒有人逼我認罪等語（見111原訴5卷(四)第37  
04 3頁、本院卷(一)第506頁），且上開自白核與證人胡志強於11  
05 0年12月14日、證人胡克勤於110年12月15日、證人林川於11  
06 0年12月28日偵訊時之結證述（見110偵35086卷第214頁、11  
07 0偵35085卷第182頁、110偵36717卷(四)第468頁）情節大致相  
08 符，並有本案國有林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110他2  
09 962卷(二)第64至65頁、110偵36717卷(一)第400至401頁）、本  
10 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  
11 226至227、235至238頁），足認被告曾成鋼此部分之任意性  
12 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3 2.被告曾成鋼於本院審判中雖改口否認犯行，先辯稱：我沒有  
14 搬木頭，我只是去打獵云云（見本院卷(一)第491頁），後再  
15 辯稱：當天我沒有去山上搬肖楠云云（見本院卷(一)第510  
16 頁）。惟查：

17 (1)被告曾成鋼於110年9月15日警詢時供承：檔案IMGB0033-3  
18 5，照片83-86，顯示於110年5月11日下午3時8分許我揹背  
19 籃，於下午3時12分許走進國有林班地，又於晚間7時51分許  
20 揹國有林木走出林班地，是屬實的等語（見110他2962卷(二)  
21 第14頁）；又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坦承：起訴書犯罪  
22 事實欄二、(九)部分，我承認，我有騎車過去，用機車載送木  
23 頭，但沒有鋸木頭，地上有看起來是別人鋸好的木頭，這次  
24 是30公斤，賣給同案被告李佺蒼1萬元等語（見111原訴5卷  
25 (一)第225至226頁）；再於112年4月25日原審審理時供承：起  
26 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二)、(四)、(八)至(十)部分，我都承認…  
2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九)這次只有我自己去，我把木頭搬運  
28 下來後，被告李佺蒼會在入口（騎機車再走一段才會到入  
29 口）等我，他自己用貨車載下去等語（見111原訴5卷(三)第24  
30 2、246至247頁）；並於112年5月24日原審審理時供稱：起  
31 訴書的犯罪事實我全部都承認等語（見111原訴5卷(四)第387

01 頁)。

02 (2)觀諸本案國有林110年5月11日晚間7時51分許之監視器錄影  
03 畫面顯示：「(檔名『B0033』)被告曾成鋼身穿紅色上  
04 衣，斜揹1小包，背上揹著大竹簍，經過鏡頭前。(檔名『B  
05 0035』)有2名男子一前一後經過鏡頭前。2人背上均揹著大  
06 型長方形物品，走在後面的男子另有斜揹1小包。2人行走時  
07 身體均向前傾」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畫面擷圖在卷可  
08 稽(見本院卷(二)第226至227、235至238頁)，對此，被告曾  
09 成鋼供稱：檔名「B0033」畫面中的人是我，我是入山去看  
10 獵物的陷阱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7頁)；且證人胡志強於1  
11 10年12月14日偵訊時結證稱：影像B0035顯示110年5月11日  
12 晚間7時51分許，有2人揹木頭離開，前面的是胡克勤，後面  
13 的是被告曾成鋼等語(見110偵35086卷第214頁)；證人胡  
14 克勤於110年12月15日偵訊時結證稱：影像B0035顯示110年5  
15 月11日晚間7時51分許，有2人揹木頭離開，是我、被告曾成  
16 鋼，那次只有我們兩人去揹木頭等語(見110偵35085卷第18  
17 2頁)；證人林川於110年12月28日偵訊結證：影像B0035顯  
18 示110年5月11日晚間7時51分許，有2人揹木頭離開，前面  
19 的是胡克勤，後面的是被告曾成鋼等語(見110偵36717卷(四)第  
20 468頁)，足認被告曾成鋼確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揹木頭  
21 出現在各該監視器錄影畫面中，其否認出現在(檔名「B003  
22 5」)影片中斜揹1小包之人為其本人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2  
23 7頁)，難認可採。

24 (3)佐以證人胡克勤於110年9月23日偵訊時結證稱：我們(指證  
25 人胡克勤及被告曾成鋼、張振榮)的木頭都是用麻袋裝起  
26 來，用背帶揹在背後，會先把木頭用機車載到攝影機看不  
27 到、但是比較靠近路邊的地方，這樣車子才可以進來等語  
28 (見110他2962卷(三)第88至89頁)，又證人胡志強於110年12  
29 月14日偵訊時結證稱：被告曾成鋼有到塔曼溪去揹木頭，他  
30 會找我們上山，我有時也會跟他一起上山，我們揹運的國有  
31 肖楠木，是用機車載到車子可以過去的地方，放在那邊…被

01 告曾成鋼都叫我把木頭放在那邊，通常我放完不久，他就會  
02 開車載走等語（見110偵35086卷第211頁）；再被告李佺蒼  
03 於110年12月21日偵訊時陳稱：被告曾成鋼會跟張振榮一起  
04 來把木頭賣給我，他們所盜伐的肖楠木是用揸的，揸到機車  
05 上，他們的機車大部分停在小路的路口等語（見110偵27931  
06 卷第169至171頁）。

07 (4)綜合上情，堪認被告曾成鋼確有此部分犯行，其於本院否認  
08 犯行，辯稱當日僅上山打獵云云，並無可信。

09 3.從而，被告曾成鋼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10 4.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曾成鋼於揸運其所竊得之臺灣肖楠數塊  
11 後，另有「再接續同上之犯意，於不詳時間駕駛不詳車輛，  
12 將上開竊得之臺灣肖楠木數塊載運至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工  
13 廠」之犯行。惟查：

14 (1)被告曾成鋼於110年9月15日警詢時僅供承：於110年5月11日  
15 下午3時8分許我揸背籃，於下午3時12分許走進國有林班  
16 地，又於晚間7時51分揸國有林木走出林班地，是屬實的等  
17 語（見110他2962卷(二)第14頁）；又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  
18 問時亦僅坦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九)部分，我承認，我  
19 有騎車過去，用機車載送木頭，但沒有鋸木頭，地上有看起來  
20 是別人鋸好的木頭，這次是30公斤，賣給同案被告李佺蒼  
21 1萬元，但我沒有載送到同案被告李佺蒼的工廠，是他自己  
22 來收的，因為我知道同案被告李佺蒼會去收，所以我才會去  
23 搬運等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226至227頁）；復於112年4月  
24 25日原審審理時陳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九)這次只有我  
25 自己去，我把木頭搬運下來後，被告李佺蒼會在入口（騎機  
26 車再走一段才會到入口）等我，他自己用貨車載下去，我不  
27 知道他在大溪有開木材廠，他是以1公斤150元或200元給我  
28 報酬等語（見111原訴5卷(三)第246至247頁），係供稱其此次  
29 販賣肖楠木之地點係在山上（即桃園市復興鄉巴陵附近），  
30 且否認另有將其所竊得之肖楠木數塊「載送至被告李佺蒼之  
31 大溪木材廠」。

01 (2)佐以被告李佺蒼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供稱：我跟被告張振  
02 榮、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國光他們買過木頭，我主要跟被告  
03 張振榮購買。我自己要去山上，我有看喜歡的木材，他們就  
04 會去揀，有時候是被告張振榮載送來給我。我跟這些人買沒  
05 有10次、至少也有8次…我會自己上山伐木，我去塔曼溪有8  
06 至10次等語（見110他2962卷(二)第605至606頁）；又於110年  
07 12月21日偵訊時供稱：我很久以前就有去塔曼溪林班地附近  
08 竊取國有貴重木，我之前森林法的案件，就是去塔曼山跟北  
09 橫，我是設立大溪加工廠後才頻繁到塔曼溪，主要是去找被  
10 告張振榮抓魚、打獵，他們會賣我木頭。我今年1月開始到7  
11 月，約1星期上去1次，6月開始只跟被告張振榮收。被告曾  
12 成鋼會跟張振榮一起來把木頭賣給我，他們所盜伐的肖楠木  
13 是用揀的，揀到機車上，他們的機車大部分停在小路的路  
14 口。我未上山的時候，被告張振榮會用他的車載去給我…他  
15 會載木頭到我大溪工廠那邊，1公斤約200元至400元等語  
16 （見110偵27931卷第169至171頁），並未陳稱被告曾成鋼有  
17 將其此次竊得之肖楠木數塊，另以車輛載運至其大溪之木工  
18 廠販售，已難認被告曾成鋼另有以車輛載運肖楠木數塊至被  
19 告李佺蒼之大溪木材廠之接續犯行。

20 (3)公訴意旨認被告曾成鋼於揀運其所竊得之臺灣肖楠後，另有  
21 接續以車輛載運其所竊得之臺灣肖楠木數塊至被告李佺蒼之  
22 大溪木工廠之犯行，尚有誤會，爰就被告曾成鋼被訴此部分  
23 接續犯行，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4 (九)犯罪事實欄一、(九)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十)部  
25 分）：

26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成鋼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  
27 （見111原訴5卷(二)第211至212頁、卷(三)第242頁、卷(四)第387  
28 頁），而關於其上開自白，被告曾成鋼於原審審理及本院審  
29 判中陳稱：都實在，是出於自由意志，沒有被刑求逼供，沒  
30 有人逼我認罪等語（見111原訴5卷(四)第373頁、本院卷(一)第5  
31 06頁），且上開自白核與證人即共犯胡志強於110年9月24日

01 及同年12月14日、證人胡克勤於110年12月15日、證人林川  
02 於110年12月28日偵訊時之結證述（見110他2962卷(四)第107  
03 頁、110偵35086卷第214頁、110偵35085卷第182頁、110偵3  
04 6717卷(四)第466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國有林現場之  
05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110他2962卷(二)第65至66  
06 頁、110偵36717卷(一)第401頁），足認被告曾成鋼此部分之  
07 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08 2.被告曾成鋼於本院審判中雖改口否認犯行，先辯稱：我沒有  
09 搬木頭，我只是去打獵云云（見本院卷(一)第491頁），後再  
10 辯稱：當天我沒有去山上搬肖楠云云（見本院卷(一)第510  
11 頁）。惟查：

12 (1)被告曾成鋼於111年8月15日原審準備程序時供承：起訴書犯  
13 罪事實欄二、(十)部分，我有跟同案被告胡志強一起搬運木頭  
14 出來，但是沒有砍木頭，當天我有給同案被告胡志強2,000  
15 元，至於有沒有把肖楠木載送去給被告李侷蒼部分，我忘記  
16 了，撿木頭部分我承認等語（見111原訴5卷(二)第211至212  
17 頁）；再於112年4月25日原審審理時供稱：起訴書犯罪事實  
18 欄二、(一)、(二)、(四)、(八)至(十)部分，我都承認…我是跟同案被  
19 告胡志強一起去等語（見111原訴5卷(三)第242、246頁）；並  
20 於112年5月24日原審審理時供稱：起訴書的犯罪事實我全部  
21 都承認等語（見111原訴5卷(四)第387頁）。

22 (2)證人即共犯胡志強於110年9月24日偵訊時結證稱：影像B004  
23 9，110年5月13日晚間6時5分，是我本人揹負肖楠木，約20  
24 幾公斤2塊，送到被告曾成鋼的摩托車，這一次被告曾成鋼  
25 自己騎機車載，印象中這一次被告曾成鋼也有進去，但是他  
26 請我先揹下來，他自己進到山裡，沒有下來，我就自己將木  
27 頭放置在約定處，被告曾成鋼有給我2,000元（見110他2962  
28 卷(四)第107頁）；又於110年12月14日偵訊時結證稱：110年5  
29 月13日晚間6時5分許，我揹木頭離開，那次被告曾成鋼也有  
30 去，他也有揹木頭。影像B0050，110年5月13日晚間6時10分  
31 揹木頭的人，從髮量和身形判斷是被告曾成鋼，他是揹木頭

01 等語（見110偵35086卷第214頁）。

02 (3)佐以卷附本案國有林（大溪事業區第41林班）110年5月13日  
03 中午11時9分許至同日下午6時10分許期間之監視器錄影畫面  
04 擷圖（影像IMG\_0043、0046、0049、0050，照片編號87至9  
05 0，見110他2962卷(二)第65至66頁、110偵36717卷(一)第401  
06 頁），確有拍攝到共犯胡志強揸運國有林木走出國有林班  
07 地，而觀諸其中110年5月13日中午11時9分許之監視器錄影  
08 畫面（編號87）顯示：被告曾成鋼揸運背籃走去國有林班地  
09 等情（見110偵36717卷(一)第401頁），而證人林川於110年12  
10 月28日偵訊時結證稱：影像編號B0050，110年5月13日晚間6  
11 時10分（即編號90）揸木頭的人，看起來是被告曾成鋼，我  
12 看就是他等語（見110偵36717卷(四)第466頁），足認被告曾  
13 成鋼確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揸運國有林木。

14 (4)綜合上情，堪認被告曾成鋼有此部分與共犯胡志強共同竊取  
15 國有林木肖楠之犯行，被告曾成鋼於本院否認犯行，辯稱當  
16 日僅上山打獵云云，並無可信。

17 3.從而，被告曾成鋼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18 4.公訴意旨雖認此部分被告曾成鋼於揸運其所竊得之臺灣肖楠  
19 後，另有「再接續同上之犯意，於不詳時間駕駛不詳車輛，  
20 將上開竊得之臺灣肖楠木數塊載運至被告李侷蒼之大溪木工  
21 廠」之犯行。惟查：

22 (1)被告曾成鋼於111年8月15日原審準備程序時供承：起訴書犯  
23 罪事實欄二、(十)部分，我有跟同案被告胡志強一起搬運木頭  
24 出來，但是沒有砍木頭，當天我有給同案被告胡志強2,000  
25 元，至於有沒有把肖楠木載送去給被告李侷蒼部分，我忘記  
26 了，撿木頭部分我承認等語（見111原訴5卷(二)第211至212  
27 頁）；又於112年4月25日原審審理時供稱：起訴書犯罪事實  
28 欄二、(一)、(二)、(四)、(八)至(十)部分，我都承認等語（見111原  
29 訴5卷(三)第242頁）；又於112年5月24日原審審理時供稱：起  
30 訴書的犯罪事實我全部都承認等語（見111原訴5卷(四)第387  
31 頁），惟其並未明確供承其有將當日所竊得之肖楠木數塊

01 「載送至被告李侷蒼之大溪木材廠」。

02 (2)佐以被告李侷蒼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供稱：我跟被告張振  
03 榮、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國光他們買過木頭，我主要跟被告  
04 張振榮購買。我自己要去山上，我有看喜歡的木材，他們就  
05 會去揸，有時候是被告張振榮載送來給我。我跟這些人買沒  
06 有10次、至少也有8次…我會自己上山伐木，我去塔曼溪有8  
07 至10次等語（見110他2962卷(二)第605至606頁）；又於110年  
08 12月21日偵訊時供稱：我很久以前就有去塔曼溪林班地附近  
09 竊取國有貴重木，我之前森林法的案件，就是去塔曼山跟北  
10 橫，我是設立大溪加工廠後才頻繁到塔曼溪，主要是去找被  
11 告張振榮抓魚、打獵，他們會賣我木頭。我今年1月開始到7  
12 月，約1星期上去1次，6月開始只跟被告張振榮收。被告曾  
13 成鋼會跟張振榮一起來把木頭賣給我，他們所盜伐的肖楠木  
14 是用揸的，揸到機車上，他們的機車大部分停在小路的路  
15 口。我未上山的時候，被告張振榮會用他的車載去給我…他  
16 會載木頭到我大溪工廠那邊，1公斤約200元至400元等語  
17 （見110偵27931卷第169至171頁），並未陳稱被告曾成鋼有  
18 將其此次竊得之肖楠木數塊，另以車輛載運至其大溪之木工  
19 廠販售，已難認被告曾成鋼另有此部分以車輛載運肖楠木數  
20 塊至被告李侷蒼之大溪木材廠之接續犯行。

21 (3)公訴意旨認被告曾成鋼於揸運其所竊得之臺灣肖楠後，另有  
22 接續以車輛載運其所竊得之臺灣肖楠木數塊至被告李侷蒼之  
23 大溪木工廠之犯行，尚有誤會，爰就被告曾成鋼被訴此部分  
24 接續犯行，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5 (十)犯罪事實欄一、(十)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十)部  
26 分）：

27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成鋼於偵訊及原審審判中坦承  
28 不諱（見110偵36717卷(四)第327頁、110聲羈403卷第134頁、  
29 110偵聲424卷第100頁、111原訴5卷(一)第226頁、卷(三)第31至  
30 33、242頁、卷(四)第387頁），而關於其上開自白，被告曾成  
31 鋼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陳稱：都實在，是出於自由意志，沒

01 有被刑求逼供，沒有人逼我認罪等語（見111原訴5卷(四)第37  
02 3頁、本院卷(一)第506頁），且上開自白核與證人即共犯胡克  
03 勤於110年12月15日偵訊時之結證述及112年4月25日原審審  
04 理時之證述（見110偵35085卷第183頁、111原訴5卷(三)第259  
05 頁）、證人胡志強於110年9月24日、同年12月14日偵訊時之  
06 結證述（見110他2962卷(四)第108頁、110偵35086卷第215  
07 頁）、證人胡國光於110年12月23日偵訊時之結證述（見110  
08 偵36717卷(四)第375至376頁）、證人羅青山於110年12月24日  
09 偵訊時之結證述（見110偵35085卷第245頁）情節大致相  
10 符，並有本案國有林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影像IMG\_  
11 0084、0086、0087，照片編號47至50）在卷可稽（見110他2  
12 962卷(二)第428頁、卷(四)第160頁、110偵36717卷(一)第294  
13 頁），足認被告曾成鋼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  
14 符，可以採信。

15 2.被告曾成鋼於本院審判中雖改口否認犯行，先辯稱：我沒有  
16 搬木頭，我只是去打獵云云（見本院卷(一)第491頁），後再  
17 辯稱：我忘記當天有沒有上山云云（見本院卷(一)第511  
18 頁）。惟查：

19 (1)被告曾成鋼於110年12月13日偵訊時供承：校正表編號83所  
20 示110年5月16日凌晨5時25分許，揹木頭離開的人好像是我，  
21 這次我有去揹木頭等語（見110偵35085卷第139頁、110  
22 偵36717卷(四)第327頁）；又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供  
23 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ㄊ)部分，我承認，我有騎車過  
24 去，用來載送木頭，但沒有鋸木頭，是撿拾地上別人鋸好的  
25 木頭，我沒有載送去工廠給同案被告李佺蒼，同案被告李佺  
26 蒼會自己來收，這次是20幾公斤的木頭，我拿到7,000元，  
27 因為重量比較輕等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226頁）；再於112  
28 年4月25日原審審理時供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  
29 (二)、(四)、(八)至(ㄊ)部分，我都承認等語（見111原訴5卷(三)第24  
30 2頁）；並於112年5月24日原審審理時供稱：起訴書的犯罪  
31 事實我全部都承認等語（見111原訴5卷(四)第387頁）。

01 (2)證人即共犯胡克勤於110年12月15日偵訊時結證稱：影像C00  
02 87，110年5月16日凌晨5時37分，揹木頭走出的人是我本  
03 人，是揹木頭。該次還有被告曾成鋼參與，但他當時已經先  
04 離開，我揹的那塊是我跟他下午一起去，他叫我拿的。影像  
05 B0081-1，110年5月15日晚間11時30分，揹著背籃離開之人  
06 是被告曾成鋼，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揹木頭，但看起來很重等  
07 語（見110偵35085卷第183頁）；又於112年4月25日原審審  
08 理時證稱：110年5月15日晚間11時30分許至同年月16日清晨  
09 5時37分許期間，我跟被告曾成鋼一起去搬肖楠木等語（見1  
10 11原訴5卷(三)第259頁），佐以卷附本案國有林（大溪事業區  
11 第41林班）110年5月15日晚間11時30分許至翌日（5月16  
12 日）清晨5時37分許期間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其中照片  
13 編號95，確有拍攝到共犯胡克勤揹運國有林木走出國有林班  
14 地（見110偵36717卷(一)第403頁），堪認證人胡克勤所述確  
15 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6 (3)佐以證人胡志強於110年9月24日偵訊時結證稱：影像B0081-  
17 1，110年5月15日晚間11時30分許在大溪事業區第41林班，  
18 使用背籃揹運國有林木走出國有林班地之男子是被告曾成鋼  
19 等語（110他2962卷(四)第108頁）；又於110年12月14日偵訊  
20 時結證稱：影像B0081-1，110年5月15日晚間11時30分許，  
21 用背籃揹木頭離開之人是被告曾成鋼，這次他用背籃揹木  
22 頭，但他有時候會用背架等語（見110偵35086卷第215  
23 頁）；再證人胡國光於110年12月23日偵訊時結證稱：影像  
24 編號B0081-1，110年5月15日晚間11時30分許，用背籃揹木  
25 頭離開之人是被告曾成鋼，我看他的動作，他揹重的東西就  
26 會這樣走路等語（110偵36717卷(四)第375至376頁）；復證人  
27 羅青山於110年12月24日偵訊時結證稱：影像B0081-1，110  
28 年5月15日晚間11時30分許，用背籃揹木頭離開之人是被告  
29 曾成鋼，他揹東西走路都這樣走，是揹木頭等語（見110偵3  
30 5085卷第245頁），足認被告曾成鋼確有於上開時間、地  
31 點，揹運國有林木。

01 (4)綜合上情，堪認被告曾成鋼於本院否認犯行，辯稱當日僅上  
02 山打獵云云，並無可信。

03 3.從而，被告曾成鋼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04 4.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曾成鋼於揸運其所竊得之臺灣肖楠後，另  
05 有「再接續同上之犯意，於不詳時間駕駛不詳車輛，將上開  
06 竊得之臺灣肖楠木數塊載運至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工廠」之  
07 犯行。惟查：

08 (1)被告曾成鋼於110年12月13日偵訊時供承：校正表編號83所  
09 示110年5月16日凌晨5時25分許，揸木頭離開的人好像是  
10 我，這次我有去揸木頭等語（見110偵35085卷第139頁、110  
11 偵36717卷(四)第327頁）；又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供  
12 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部分，我承認，我有騎車過  
13 去，用來載送木頭，但沒有鋸木頭，是撿拾地上別人鋸好的  
14 木頭，我沒有載送去工廠給同案被告李佺蒼，同案被告李佺  
15 蒼會自己來收，這次是20幾公斤的木頭，我拿到7,000元，  
16 因為重量比較輕等語（見111原訴5卷(-)第226頁），係供稱  
17 其此次販賣肖楠木之地點係在山上（即桃園市復興鄉巴陵附  
18 近），且否認另有將其所竊得之肖楠木數塊「載送至被告李  
19 佺蒼之大溪木材廠」。

20 (2)佐以被告李佺蒼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供稱：我跟被告張振  
21 榮、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國光他們買過木頭，我主要跟被告  
22 張振榮購買。我自己要去山上，我有看喜歡的木材，他們就  
23 會去揸，有時候是被告張振榮載送來給我。我跟這些人買沒  
24 有10次、至少也有8次…我會自己上山伐木，我去塔曼溪有8  
25 至10次等語（見110他2962卷(二)第605至606頁）；又於10年1  
26 2月21日偵訊時供稱：我很久以前就有去塔曼溪林班地附近  
27 竊取國有貴重木，我之前森林法的案件，就是去塔曼山跟北  
28 橫，我是設立大溪加工廠後才頻繁到塔曼溪，主要是去找被  
29 告張振榮抓魚、打獵，他們會賣我木頭。我今年1月開始到7  
30 月，約1星期上去1次，6月開始只跟被告張振榮收。被告曾  
31 成鋼會跟張振榮一起來把木頭賣給我，他們所盜伐的肖楠木

01 是用揸的，揸到機車上，他們的機車大部分停在小路的路  
02 口。我未上山的時候，被告張振榮會用他的車載去給我…他  
03 會載木頭到我大溪工廠那邊，1公斤約200元至400元等語  
04 （見110偵27931卷第168至171頁），並未陳稱被告曾成鋼有  
05 將其此次竊得之肖楠木數塊，另以車輛載運至其大溪之木工  
06 廠販售，已難認被告曾成鋼另有接續以車輛載運肖楠木數塊  
07 至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材廠之犯行。

08 (3)公訴意旨認被告曾成鋼於揸運其所竊得之臺灣肖楠後，另有  
09 接續以車輛載運其所竊得之臺灣肖楠木數塊至被告李佺蒼之  
10 大溪木工廠之犯行，尚有誤會，爰就被告曾成鋼被訴此部分  
11 接續犯行，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2 (四)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部  
13 分）：

14 【被告張振榮部分】

15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振榮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  
16 中坦承不諱（見110他2962卷(二)第331至332、450頁、111原  
17 訴5卷(一)第165頁、卷(二)第212頁、卷(四)第387頁、本院卷(一)第  
18 467頁、卷(二)第340頁），核與證人即被告李佺蒼於原審及本  
19 院審判中之供述（見111原訴5卷(一)第244頁、卷(二)第212頁、  
20 卷(四)第386頁、本院卷(二)第149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110  
21 年7月29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22 新竹林管處檢尺明細表、攔查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等證據資  
23 料在卷可稽（見110他7726卷第23頁、110偵27931卷第49至5  
24 2、55至57、59、61至69、77頁），暨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3  
25 所示之臺灣肖楠3塊可佐，足認被告張振榮此部分之任意性  
26 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7 2.從而，被告張振榮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28 【被告李佺蒼部分】

29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佺蒼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坦承  
30 不諱（見111原訴5卷(一)第244頁、卷(二)第212頁、卷(四)第386  
31 頁、本院卷(二)第149、340頁），核與證人即被告張振榮之供

01 證述（見110他2962卷(二)第450頁、111原訴5卷(一)第165頁、  
02 卷(二)第212頁、卷(四)第387頁、本院卷(一)第467頁、卷(二)第340  
03 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110年7月29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4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新竹林管處檢尺明細表、攔查現場  
05 及扣押物品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代保管單、  
06 車號000-0000號貨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資料查詢結果  
07 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見110他7726卷第23頁、110偵27931  
08 卷第49至52、55至57、59、61至69、77、155頁），暨扣案  
09 如附表一編號233所示之臺灣肖楠3塊、編號235所示車號000  
10 -0000號貨車可佐，足認被告李佺蒼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  
11 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2 2.從而，被告李佺蒼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13 (五)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五)部  
14 分）：

15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政繁於偵訊及原審審判中坦承  
16 不諱（見110偵35085卷第213至215頁、111原訴5卷(四)第387  
17 頁），而關於其上開自白，被告張政繁於本院審判中陳稱：  
18 我所述都實在，是出於自由意志，沒有被刑求逼供等語（見  
19 本院卷(一)第373頁），核與證人即新竹林務局烏來工作站林  
20 政主辦吳秉昇之證述（見110偵36717卷(三)第223至224頁）情  
21 節大致相符，並有保警總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22 表、扣案物品照片（品名編號4、5）、贓物認領保管單（見  
23 110偵36717卷(三)第93至97、101至105、110至111、145、14  
24 7、149頁）、林務局被害告訴書所附山材判斷結果表等證據  
25 資料在卷可憑（見110他2962卷(二)第226至227、297至301  
26 頁、110偵36717卷(三)第101頁、110他8977卷第4至5、59至60  
27 頁），並有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肖楠2塊（即扣押物品目  
28 錄表之編號4、5部分）扣案可佐，足認被告張振繁前開任意  
29 性之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30 2.被告張政繁於本院審判中雖改口否認犯行，辯稱：扣案如附  
31 表二編號4、5所示木頭，是我跟李瑞麟購買的漂流木，我不

01 知道是贓物肖楠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50頁）。惟查：

02 (1)被告張政繁於110年9月15日警詢時供承：警方於今天查扣的  
03 木頭編號4、5所示肖楠樹根各1塊（各重47.5公斤、40公  
04 斤），是「小李子」於110年7月間主動開車到我住處新北市  
05 ○○區○○○0號，問我要不要購買車上的風化肖楠木，我  
06 以6萬5,000元買下編號3至25所示全部木頭等語（見110他29  
07 62卷(二)第214至215頁）；又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陳稱：我  
08 對於今日警方在「寶光藝品店」查扣編號3至25的肖楠木角  
09 材、樹根，沒有意見，這些木材是我在大溪區的鋸木廠購  
10 買，其中編號3至25部分是「小李子」一次載到我家賣給  
11 我，總價6萬5,000元，「小李子」是開休旅車，他是一個人  
12 到我家，「小李子」就是「李佺蒼」，他是開鋸木廠，我上  
13 述講的大溪區鋸木廠就是指被告李佺蒼開的鋸木廠，我們是  
14 以公斤計價，1公斤醜的價格是300元，角材是500元，編號1  
15 至25的木頭，我共花11萬1,000元跟李瑞麟及被告李佺蒼購  
16 買，我跟被告李佺蒼買的是醜的木頭，所以才買得這麼  
17 便宜…我只有跟被告李佺蒼買這一次總共23塊木頭…我沒有  
18 跟他要求木頭的來源證明…被告李佺蒼以6萬5,000元販售扣  
19 案編號3至25之肖楠木給我，他沒有提供來源證明給我等語  
20 （見110他2962卷(二)第308至311頁）；復於110年12月21日偵  
21 訊時供承：扣案物品編號4、5部分，我是跟被告李佺蒼拿  
22 的…我確實有跟被告李佺蒼購買木材，我認罪等語（見110  
23 偵35085卷第214至215頁），均供稱附表二編號4、5所示  
24 「肖楠」木係向被告李佺蒼購買。

25 (2)證人李瑞麟於112年5月24日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沒有賣扣押  
26 物品編號4、5所示木頭給被告張政繁等語（見111原訴5卷(四)  
27 第17頁），已難認被告張政繁於本院所辯（即附表二編號  
28 4、5所示肖楠木係向李瑞麟購買）為可採，佐以證人即被告  
29 李佺蒼於110年9月15日警詢時陳稱：我大概8個月前開始上  
30 山，張振榮、曾成鋼會賣木頭給我…我跟張振榮、曾成鋼購  
31 買木頭，再自行加工賣給余峻寬、「寶光藝品店」等語（見

01 110偵36717卷(一)第24至25頁)，核與被告張政繁前開警詢及  
02 偵訊所述情節大致相符，堪認附表二編號4、5所示肖楠木，  
03 係被告張政繁向被告李侷蒼所購入之盜賊肖楠木，則被告張  
04 政繁於111年8月15日原審準備程序時改稱：起訴書犯罪事實  
05 欄二、(五)部分，扣案物品目錄表編號4、5的木頭，是在110  
06 年9月份跟李瑞麟購買的，花了4萬5,000元云云（見111原訴  
07 5卷(二)第213頁）；再於112年5月24日原審審理時改稱：這2  
08 塊木頭是跟李瑞麟的朋友買的云云（見111原訴5卷(四)第387  
09 頁），均不可信。至被告張政繁固聲請傳喚證人李瑞麟、吳  
10 宗林（無年籍資料），以查明附表二編號4、5所示肖楠木之  
11 來源（見本院卷(二)第315至316頁），惟證人李瑞麟於原審審  
12 理時業已明確證稱其並無販賣各該肖楠木予被告張政繁，而  
13 各該肖楠木係購自被告李侷蒼，已如前述，此部分事證已明  
14 確，自無再傳喚上開證人調查各該肖楠木之來源之必要（況  
15 被告張政繁歷次供述均未提及各該肖楠木係向證人吳宗林購  
16 買，已難認各該肖楠木之來源為證人吳宗林，且其亦未陳明  
17 證人吳宗林之年籍資料，更無傳喚調查之可能）。

18 (3)佐以被告張政繁於110年9月5日上午9時38分許與被告李侷蒼  
19 於電話中討論：「

20 被告張政繁：你有大塊的嗎？1.2尺水材，水材有沒有四方  
21 形？

22 同案被告李侷蒼：他來跟我買幾十萬的水材，通通買走了啦  
23 …

24 被告張政繁：不是

25 同案被告李侷蒼：不是，我都有，沒有就拿原木出來鋸，這  
26 些都不是問題

27 被告張政繁：人家要兩塊你有沒有？兩塊

28 同案被告李侷蒼：多大多大？

29 被告張政繁：大概齣，2尺長就好啦，寬度隨便一寬一窄也  
30 可以，就2尺長，有花紋都沒關係

31 同案被告李侷蒼：厚度？

01 被告張政繁：1尺差不多

02 同案被告李佺蒼：那不就金磚了嗎？

03 被告張政繁：金磚了啦，那我要刻牛的啦，人家要的啦，幫  
04 我訂2塊

05 同案被告李佺蒼：有是有啦，怎會沒有，啊你明天來看啦，  
06 當面聊啦」，此有被告李佺蒼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  
07 訊監察譯文在卷可稽（見110偵36717卷(三)第65頁），被告張  
08 政繁恰於110年9月5日與被告李佺蒼討論欲購買「刻牛之金  
09 磚」（大小約2尺×1尺×1尺〈即60.6cm×30.3cm×30.3c  
10 m〉），審酌被告張政繁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自承其已經  
11 營藝品店30餘年（見110他2962卷(二)第310頁），當知悉無  
12 「合法來源證明」之肖楠木金磚極可能源自於山老鼠所盜取  
13 之國有林木，復被告李佺蒼更提及「水材通通被買走了」  
14 （即已沒有泡過水的漂流木）、「當面聊」、「拿原木來  
15 鋸」等語，則被告張政繁自能預見附表二編號4、5所示肖楠  
16 木山材(非「水材」而係「原木金磚」)，極可能為竊取自  
17 國有林之盜賊貴重木，其復稱係以「便宜的價格」購買，且  
18 被告李佺蒼未能提供合法來源證明等情，顯然被告張政繁能  
19 預見其向被告李佺蒼購買之肖楠金磚可能為贓木，其有故買  
20 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之不確定故意。

21 (4)綜合上情，堪認被告張政繁有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之  
22 不確定故意，復本案並無確切證據足認被告張政繁明確知悉  
23 附表編號4、5所示肖楠木為盜賊之森林主產物貴重木，公訴  
24 意旨認被告張政繁係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之直接  
25 故意而購入，尚有誤會，應予指明。

26 3.從而，被告張政繁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27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李佺蒼、張振榮、曾成鋼、  
28 曾祥瑞、張政繁上開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部分：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森林法第52條部分】

01 1.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被告曾成鋼、李佺蒼行為(110年2  
02 月22日)後;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被告曾成鋼、曾祥  
03 瑞、李佺蒼行為(110年2月23日)後;如犯罪事實欄一、(三)  
04 所示被告張振榮、曾成鋼行為(110年2月28日)後;如犯罪  
05 事實欄一、(四)、(五)所示被告李佺蒼行為(110年2月28日、11  
06 0年3月6日)後,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3項於110年5月5日  
07 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日生效,將「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贓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罰金」、「第1項森林主  
09 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10倍以上  
10 20倍以下罰金」,修正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森林  
12 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僅併科罰金部  
13 分有修正,此部分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4 2.關於贓額之計算及比較結果:

15 (1)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示部分,均未扣得各被告所竊取或  
16 故買之臺灣肖楠,固無從以山材之重量及材積計算各該部分  
17 之原木山價(即林產物總市價-生產費用),惟新竹林管處  
18 就被告李佺蒼於110年7月29日在桃園市復興區台7線34.5公  
19 里處被查扣之臺灣肖楠3塊(共130公斤,由被告張振榮於11  
20 0年7月29日上午8時許之前數日在本案國有林之第40、41林  
21 班地竊取)部分,作成110年8月27日「國有林林產物價金查  
22 定書」(見110他7776卷第21至31頁),將130公斤之臺灣肖  
23 楠之原木山價查定為25萬9,899元(已減去生產費),本院  
24 審酌110年8月27日之查定書標的均為本案國有林之臺灣肖  
25 楠,且作成之費用基礎時間為110年7月間,與犯罪事實欄一  
26 (一)至(五)所示部分之犯罪時間(110年2月22日至同年3月6日期  
27 間)相近,衡情該短短數月間,會影響林產物之總市價、工  
28 資、生產費用之燃油、潤滑油脂等費用,均不至有過鉅之波  
29 動變化,上開查定價格尚能反映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  
30 所示部分之原木山價,且對上開被告並無不利,故認110年8  
31 月27日之國有林林產物價金查定書,足資作為犯罪事實欄

01 一、(一)至(五)所示部分原木山價即贓額之計算基準。是以，犯  
02 罪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示部分，每公斤之原木山價為1,999元  
03 (計算式：259,899元÷130公斤，本判決計算式均採對被告  
04 最有利方式，即將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05 (2)再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示部分，被告李佺蒼係以每公斤  
06 200至400元不等價格故買臺灣肖楠，故可由各被告所獲得之  
07 不法利得數額反推各被告所竊得臺灣肖楠之重量，審酌若以  
08 每公斤400元為計算基礎，所算出之臺灣肖楠重量較低，對  
09 上述被告最為有利，故以每公斤400元為計算基礎。據此計  
10 算後，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曾成鋼與同案被告胡志  
11 強、胡志榮竊得之臺灣肖楠分別為18公斤、25公斤、30公斤  
12 (計算式：7,500元÷400元、10,000元÷400元、12,000元  
13 ÷400元)，被告李佺蒼故買之臺灣肖楠即為73公斤(計算  
14 式：18公斤+25公斤+30公斤)；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15 被告曾成鋼、曾祥瑞竊得之臺灣肖楠均為18公斤(計算式：  
16 7,500元÷400元)，被告李佺蒼故買之臺灣肖楠即為36公斤  
17 (計算式：18公斤+18公斤)；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被  
18 告張振榮、曾成鋼竊得之臺灣肖楠均為25公斤(計算式：1  
19 0,000元÷400元)；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同案被告胡志  
20 榮竊得及被告李佺蒼故買之臺灣肖楠均為25公斤(計算式：  
21 10,000元÷400元)；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同案被告胡  
22 國光竊得及被告李佺蒼竊得兼搬運之臺灣肖楠為12公斤(計  
23 算式：5,000元÷400元)。

24 (3)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示部分，以被告李佺蒼於犯罪事實  
25 欄一、(一)故買之臺灣肖楠73公斤為各該犯罪事實中重量最多  
26 者，則該次臺灣肖楠之原木山價即贓額為14萬5,927元(計  
27 算式：73公斤×1,999元)，亦為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中贓  
28 額最高者，故只需就被告李佺蒼於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29 計算出之贓額為新舊法比較，即能得知犯罪事實欄一、(一)至  
30 (五)所示各被告，適用修正前森林法52條或修正後森林法第52  
31 條規定，何者較為有利。依此，被告李佺蒼於犯罪事實欄

01 一、(一)部分，若適用修正前之森林法第52條第1、3項規定，  
02 可併科之最高贓額為291萬8,540元（計算式：145,927元×20  
03 倍），若適用修正後之森林法第52條第1、3項規定，可併科  
04 之最高罰金額為3,000萬元（計算式：2,000萬元×1.5倍），  
05 經比較後適用修正後之森林法第52條第1、3項規定並未較有  
06 利於被告李侷蒼、張振榮、曾成鋼、曾祥瑞，故其等就犯罪  
07 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犯森林法第52條部分，均應依修正前之  
08 森林法第52條第1、3項規定論處。

09 **【森林法第50條部分】**

- 10 1.被告李侷蒼如犯罪事實欄一、(三)之行為（110年2月28日）  
11 後，森林法第50條於110年5月5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日生  
12 效，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竊取森林主、副產  
13 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處6月以上5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  
15 金」，修正後森林法第50條第1至3項則規定：「竊取森林  
16 主、副產物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  
17 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金。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  
18 前項贓物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  
19 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森林主產物為中央主管  
20 機關公告之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樹種之貴重木者，加重其刑  
21 至二分之一」，就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部分，有期徒刑之刑  
22 度及併科罰金之額度均未變更，然增訂第3項之加重規定。  
23 2.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之森林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  
24 有利於被告李侷蒼，故被告李侷蒼如犯罪事實欄一、(三)部  
25 分，應適用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26 (二)罪名部分：

27 1.犯罪事實欄一、(一)：

28 核被告曾成鋼所為，係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  
29 第4、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  
30 物貴重木罪。

31 核被告李侷蒼所為，係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

01 第6款之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  
02 罪。

03 被告曾成鋼與同案被告胡志強、胡志榮就犯罪事實欄一、(一)  
04 所示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06 核被告曾成鋼、曾祥瑞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  
07 3項、第1項第4、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  
08 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

09 核被告李佺蒼所為，係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  
10 第6款之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  
11 罪。

12 被告曾成鋼、曾祥瑞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有犯意  
13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15 核被告張振榮、曾成鋼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  
16 3項、第1項第4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  
17 罪。

18 核被告李佺蒼所為，係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第1項之故買  
19 森林主產物贓物罪。

20 被告張振榮、曾成鋼與同案被告羅青山及林克偉就犯罪事實  
21 欄一、(三)所示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2 **4. 犯罪事實欄一、(四)：**

23 核被告李佺蒼所為，係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  
24 第6款之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  
25 罪。

26 **5. 犯罪事實欄一、(五)：**

27 核李佺蒼所為，係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  
28 4、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  
29 貴重木罪。

30 被告李佺蒼與同案被告胡國光就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有  
31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01 6. 犯罪事實欄一、(六)：
- 02 核被告李佺蒼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0條第3項、第2項之故買
- 03 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
- 04 7. 犯罪事實欄一、(七)：
- 05 核被告張振榮、曾成鋼所為，均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
- 06 第1項第4、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
- 07 林主產物貴重木罪。
- 08 被告李佺蒼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0條第3項、第2項之故買森
- 09 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
- 10 被告張振榮、曾成鋼與同案被告林克偉就犯罪事實欄一、(七)
- 11 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12 8. 犯罪事實欄一、(八)：
- 13 核被告曾成鋼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6款
- 14 之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
- 15 9. 犯罪事實欄一、(九)：
- 16 核被告曾成鋼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6
- 17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
- 18 木罪。
- 19 被告曾成鋼與同案被告胡志強就犯罪事實欄一、(九)部分，有
- 2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21 10. 犯罪事實欄一、(十)：
- 22 核被告曾成鋼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6
- 23 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
- 24 木罪。
- 25 被告曾成鋼與同案被告胡克勤就犯罪事實欄一、(十)部分犯
- 26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27 11. 犯罪事實欄一、(十一)：
- 28 核被告張振榮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0條第3項、第1項之竊取
- 29 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
- 30 被告李佺蒼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6款之
- 31 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

01 12.犯罪事實欄一、(ㄅ)：

02 核被告張政繁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0條第3項、第2項之故買  
03 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

04 (三)罪數部分：

05 1.被告張振榮、曾成鋼就犯罪事實欄一、(七)所示部分，均係基  
06 於同一違反森林法犯意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難以強  
07 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論以接續犯一罪。

08 2.被告張振榮如犯罪事實欄一、(三)、(七)、(ㄅ)所示3罪，犯意各  
09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被告曾成鋼如犯罪事實欄一、  
10 (一)至(三)、(七)至(十)所示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11 罰。被告李侷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七)、(ㄅ)所示8罪，犯  
12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3 (四)刑之加重部分：

14 1.森林法部分：

15 (1)應依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加重之部分

16 被告李侷蒼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四)、(五)所示犯行；被  
17 告張振榮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被告曾成鋼就犯罪  
18 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犯行；被告曾祥瑞就犯罪事實欄一、  
19 (二)所示犯行，所竊取或故買之森林主產物均為貴重木，各應  
20 依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2)應依森林法第50條第3項加重之部分

22 被告李侷蒼於犯罪事實欄一、(六)、(七)所示犯行；被告張振榮  
23 就犯罪事實欄一、(ㄅ)所示犯行；被告張政繁就犯罪事實欄  
24 一、(ㄅ)所示犯行，所竊取或故買之森林主產物均為貴重木，  
25 俱應依森林法第50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3)應依森林法第52條第3項加重之部分：

27 被告李侷蒼就犯罪事實欄一、(ㄅ)所示犯行；被告張振榮就犯  
28 罪事實欄一、(七)所為犯行；被告曾成鋼就犯罪事實欄一、(七)  
29 至(十)所示犯行，所竊取或故買之森林主產物均為貴重木，俱  
30 應依森林法第52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2.累犯部分：

01 (1)被告李侷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  
02 度簡字第75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8年9月26日易科  
03 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於  
04 起訴書記載被告李侷蒼構成累犯之上開前案紀錄，復於本院  
05 審判中援引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經本院提示後，被告  
06 李侷蒼及其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二)第154  
07 頁），足認被告李侷蒼有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其受有  
08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9 違反森林法各罪，均為累犯。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0 釋意旨，被告李侷蒼所犯前案之罪與本案所犯各罪之罪質並  
11 非相同，犯罪時間已有差距，各罪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之  
12 危害程度，亦非相同，前後案各罪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  
13 尚難認被告李侷蒼對本案所犯違反森林法之各罪，有特別之  
14 惡性或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無法收矯治之效，故就  
15 被告李侷蒼所犯本案各罪，均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6 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

17 (3)被告張振榮前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本院109年度原上訴字  
18 第5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12月17日易科罰金執  
19 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於起訴書  
20 記載被告張振榮構成累犯之上開前案紀錄，復於本院審判中  
21 援引原審審判中提出之前開案件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且  
22 經本院提示被告張振榮之前案資料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3 後，被告張振榮及其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一)第  
24 468頁），足認被告張振榮有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其  
25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犯罪事實欄  
26 一、(三)、(七)、(十)所示竊取森林主產木貴重木之有期徒刑以上  
27 各罪，均為累犯。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  
28 告張振榮所犯前案之罪（自99年間起至100年3月27日遭查獲  
29 為止之期間佔用國有林地非法墾殖）與本案所犯各罪之犯罪  
30 時間已有相當差距，且各罪之犯罪手段、行為態樣、對社會  
31 之危害程度，亦非相同，前後案各罪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

01 性，尚難認被告張振榮對本案所犯違反森林法之各罪，有特  
02 別之惡性或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無法收矯治之效，  
03 故被告張振榮所犯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三)、(七)、(十)所示竊取  
04 森林主產木貴重木各罪，均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5 其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

06 (4)被告曾祥瑞前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本院107年度原上訴字  
07 第51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5萬4,000元，再經最高  
08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40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期徒刑  
09 部分於109年12月1日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0 可稽，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曾祥瑞構成累犯之上開前案  
11 紀錄，復於本院審判中援引原審審判中提出之前開案件之全  
12 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且經本院提示被告曾祥瑞之前案資料及  
13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被告曾祥瑞及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  
14 見（見本院卷(一)第430頁），足認被告曾祥瑞有前開構成累  
15 犯之前案紀錄，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16 犯本案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7 犯。審酌被告曾祥瑞因前案所犯竊取森林主產物（肖楠）之  
18 犯行，入監執行完畢後僅短短2個月餘，猶再為本案罪質相  
19 同之犯行，足認被告曾祥瑞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而有所警  
20 惕，刑罰感應力薄弱，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違背罪刑  
22 相當性原則，爰就其所犯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罪，  
23 依法加重其刑，並遞加重之。

### 24 3.刑之減輕部分：

25 被告張振榮、曾成鋼、曾祥瑞、張政繁固均以其等之犯罪動  
26 機、目的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被告張政繁之年齡、身體狀  
27 況，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見111原訴5卷(四)  
28 第395頁、本院卷(一)第158、172、179至182頁、卷(二)第357  
29 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  
30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  
31 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保護

01 自然環境已為我國國民普遍共識，而被告曾成鋼於本案中共  
02 有7次竊取森林貴重木之行為，次數甚多；被告張振榮於本  
03 案中中共有3次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行為，常居於聯繫銷  
04 贓之角色（介紹被告李佺蒼予被告曾成鋼等人認識、銷  
05 贓）；被告曾祥瑞於本案雖僅有1次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  
06 之犯行，惟其前因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肖楠經法院判處罪  
07 刑確定，入監執行後甫於109年12月1日出監（詳本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竟於110年2月23日再為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二)  
09 所示犯行；被告張政繁於本案雖僅有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  
10 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之犯行，惟其為本案犯行於110  
11 年9月15日遭查獲後，猶於111年間再犯與本案相似之違反森  
12 林法之犯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6號判  
13 處罪刑（共13罪，現由本院另案審理中，詳本院被告前案紀  
14 錄表），復於本院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未見悔意。依其  
15 等之犯罪情節、所生損害或被告張振榮、曾成鋼、曾祥瑞所  
16 獲利益等情狀，在客觀上實無可取足憐之處，難認有何情輕  
17 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自均無  
18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至被告張振榮、曾成  
19 鋼、曾祥瑞之犯罪動機、目的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原屬刑  
20 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標準應斟酌之範圍，而被告張政繁雖  
21 年滿00歲（其為本案行為時已年滿00歲），自陳目前身體狀  
22 況欠佳、罹患多種慢性疾病（見本院卷(一)第172、179至182  
23 頁），惟單憑各該情狀，難認其等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  
24 境而顯可憫恕，尚非得執為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  
25 依據，併予指明。

#### 26 四、上訴駁回部分：

27 原審認被告李佺蒼如原判決附表五編號4、7、8所示各罪；  
28 被告曾成鋼如原判決附表五編號4、8所示各罪，均事證明  
29 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佺蒼、曾成鋼為  
30 獲取個人私利，不思對山林之崇敬及自然環境之保護，任意  
31 竊取或故買生長速度緩慢之臺灣肖楠，害及森林生態之完

01 整、水源之涵養及生物之棲息；考量被告李侷蒼、曾成鋼之  
02 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3 處如其附表五上開各編號「主文（含沒收）」欄所示之刑  
04 （並說明被告曾成鋼如其附表五編號4所示之罪併科贓額之  
05 計算標準為：其所竊臺灣肖楠為25公斤，原木山價為4萬9,9  
06 75元〈計算式：25公斤×1,999元〉，贓額之10倍為49萬9,75  
07 0元）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就被告曾成鋼上  
08 開罪刑部分諭知沒收、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經核原審此  
09 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尚屬妥適，沒收亦無不當，  
10 應予維持。被告李侷蒼、曾成鋼就上述部分，仍執前詞上訴  
11 否認犯罪，均不足採，業經本院指駁說明如前，其等前開部  
12 分之上訴均無理由，俱應予駁回。

#### 13 五、撤銷改判部分：

14 (一)原審認被告李侷蒼如原判決事實欄A、B、E、F、L所示部  
15 分，分別係犯如其附表五編號1、2、5、6、12「主文（含沒  
16 收）」欄所示之罪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罰金易服勞  
17 役之折算標準，暨分別為相關之沒收或追徵，並定其應執行  
18 刑為有期徒刑5年，併科罰金600萬元；被告張振榮如原判決  
19 事實欄D、H、L所示部分，分別係犯如其附表五編號4、8、1  
20 2「主文（含沒收）」欄所示之罪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  
21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分別為相關之沒收、追  
22 徵，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併科罰金200萬  
23 元；被告曾成鋼如原判決事實欄A、B、I至K所示部分，分別  
24 係犯如其附表五編號1、2、9至11「主文（含沒收）」欄所  
25 示之罪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6 準，暨分別為相關之沒收或追徵，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  
27 刑3年10月，併科罰金400萬元；被告曾祥瑞如原判決事實欄  
28 B所示部分，係犯如其附表五編號2「主文（含沒收）」欄所  
29 示之罪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30 準，暨為相關之沒收；被告張政繁如原判決事實欄M所示部  
31 分，係犯如其附表五編號13「主文（含沒收）」欄所示之罪

01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為  
02 相關之沒收，固非無見。惟：

- 03 1. 被告李侷蒼如原判決事實欄A、B、E、F所示部分，並無積極  
04 證據足認其係以110年7月29日扣案之附表一編號235所示車  
05 號000-0000號貨車搬運贓物，原判決誤認被告李侷蒼係以該  
06 車輛搬運各次買受或竊取之贓物（詳原判決理由之六、(一)、  
07 3.所載），且該車輛為第三人大就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詳後  
08 述沒收部分之說明），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李侷蒼對該貨車有  
09 處分權，原審未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復未審酌適用刑  
10 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之規定，逕於事實欄A、B、E、F、L  
11 所示部分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該第三人所有之車輛，均有違  
12 誤。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3所示臺灣肖楠3塊，業經發還被  
13 害人新竹林管處（詳後述沒收部分之說明），原判決依刑法  
14 第38條第1項違禁物沒收之規定，於其事實欄L所示部分之主  
15 文項下諭知沒收，並有違誤。復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4、236  
16 所示電鋸1台、登山背架1個，係被告李侷蒼供犯罪所用之  
17 物，原判決未依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諭知沒收，亦屬有  
18 誤。
- 19 2. 被告張振榮如原判決事實欄D、H、L所示各罪，雖均構成累  
20 犯，惟依其情形，尚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之必  
21 要，原審均依累犯加重其刑，尚有未當；又原判決於其事實  
22 欄H所示部分之主文項下諭知沒收、追徵未扣案之車號不詳  
23 之機車1輛，亦有未當（詳沒收部分之說明）。
- 24 3. 被告曾成鋼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九)至(十一)所示部分（即原  
25 判決事實欄I、J、K所示部分），依檢察官提出之積極證  
26 據，尚難認被告曾成鋼於各次搬運其所竊得之肖楠木至桃園  
27 市復興區某處與台七線沿線連接之產業道路旁後，另有再接  
28 續駕駛不詳車輛，將各該肖楠木載運至被告李侷蒼之大溪木  
29 工廠之犯行，自應就被告曾成鋼被訴此部分接續犯行，不另  
30 為無罪之諭知（詳如前述），原判決認被告曾成鋼另有此部  
31 分接續犯行，而為此部分亦有罪之認定，並於各次犯行主文

01 項下分別諭知沒收、追徵該「不詳汽車1輛」，已有違誤。

02 又原判決於事實欄A、B所示部分之主文項下諭知沒收、追徵  
03 未扣案之車號不詳汽車1輛，亦有未當（詳沒收部分之說  
04 明）。

05 4.被告曾祥瑞如原判決事實欄B所示部分，其該次犯行固構成  
06 累犯，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綜觀被告曾祥瑞之行為  
07 情狀、犯罪所得及各項量刑因子（詳後述），原審量處有期  
08 徒刑1年7月，稍嫌過重，且原判決對被告曾祥瑞諭知沒收、  
09 追徵未扣案之不詳機車1輛，亦有未當（詳沒收部分之說  
10 明）。

11 5.被告張政繁如原判決事實欄M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2 二、(五)所示部分），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肖楠木2  
13 塊，係被告張政繁購自被告李佺蒼，且係基於故買森林主產  
14 物貴重木贓物之不確定故意而買受，原判決誤認其係基於故  
15 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直接故意，向「不詳之人」購入，即  
16 有違誤，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肖楠木2塊，業經發  
17 還被害人新竹林管處烏來工作站（詳後述沒收部分之說  
18 明），原判決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亦有違  
19 誤。

20 從而，被告李佺蒼上訴指摘原審判決前開部分不當，為有理由，被告張振榮、曾成鋼、曾祥瑞、張政繁上訴否認前開竊取或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等犯行部分，雖均無理由（業如前述），惟被告張振榮、曾祥瑞、張政繁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部分，則有理由，且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上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森林具有國土保安、水土保持、涵養水源、調節氣候、生物多樣性保育、林產經濟等多種公益及經濟效用，竊取森林資源或故買森林主產物，所生危害均非輕，被告李佺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四)、(五)、(六)所示部分之竊取或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等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

01 紀錄素行及自述：高中畢業，以前做木材生意，現在沒有工  
02 作，在家照顧其父，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普通等語（見  
03 本院卷(二)第155頁）；被告張振榮如犯罪事實欄一、(三)、  
04 (七)、(十)所示部分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等犯行之犯罪動  
05 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獲利益，暨其前開構成累犯  
06 之前案紀錄素行及自述：國中畢業，務農栽種水蜜桃，已  
07 婚，有1名子女現1歲，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7  
08 0頁）；被告曾成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八)至(十)所示  
09 部分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等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0 段、所生損害、所獲利益，暨其素行及自述：國小畢業，入  
11 監前栽種水蜜桃，離婚，有1名子女現國中畢業，經濟狀況  
12 普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12頁）；被告曾祥瑞如犯罪事實  
13 欄一、(二)所示部分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犯罪動機、目  
14 的、手段、所生損害、所獲利益，暨其素行（除前開構成累  
15 犯以外部分）及自述：高職畢業，務農栽種水蜜桃，已婚，  
16 有2名子女分別國中畢業、國中2年級，經濟狀況普通等語  
17 （見本院卷(一)第431頁）；被告張政繁如犯罪事實欄一、(十)  
18 所示部分之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9 段、情狀及所生損害，暨其素行及自述：國小畢業，目前已  
20 退休，已婚，有3名子女均成年，經濟狀況普通等語（見本  
21 院卷(一)第431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  
22 情狀，分別就被告李佺蒼部分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2、4、  
23 5、11「本院判決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被告  
24 張振榮部分量處如附表三編號3、7、11「本院判決罪名、宣  
25 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被告曾成鋼部分量處如附表三編  
26 號1、2、8至10「本院判決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  
27 刑；被告曾祥瑞部分量處如附表三編號2「本院判決罪名、  
28 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被告張政繁部分量處如附表三  
29 編號12「本院判決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  
30 就併科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關於上  
31 開被告李佺蒼、張振榮、曾成鋼、曾祥瑞就犯罪事實欄一、

01 (一)至(五)所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部分，依該條第3項規定，  
02 應併科贓額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金，爰分別併科以下之贓額  
03 (均採對被告最有利之計算方式，小數點以下均捨去)：

04 1. 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05 (1) 被告曾成鋼竊得之臺灣肖楠約為18公斤 (計算式： $7,500 \text{元} \div$   
06  $400 \text{元}$ )，原木山價為3萬5,982元 (計算式： $18 \text{公斤} \times 1,999$   
07  $\text{元}$ )，贓額之10倍為35萬9,820元，被告曾成鋼此部分併科  
08 贓額35萬9,820元。

09 (2) 被告李佺蒼故買之贓物臺灣肖楠為73公斤 (計算式：曾成鋼  
10 約18公斤+胡志強25公斤  $\langle 10,000 \text{元} \div 400 \text{元} \rangle$  + 胡志榮30公斤  
11  $\langle 12,000 \text{元} \div 400 \text{元} \rangle$ )，原木山價為14萬5,927元 (計算  
12 式： $73 \text{公斤} \times 1,999 \text{元}$ )，贓額之10倍為145萬9,270元，被告  
13 李佺蒼此部分併科贓額145萬9,270元。

14 2.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15 (1) 被告曾成鋼、曾祥瑞竊得之臺灣肖楠各約為18公斤 (計算  
16 式： $7,500 \text{元} \div 400 \text{元}$ )，原木山價各為3萬5,982元 (計算  
17 式： $18 \text{公斤} \times 1,999 \text{元}$ )，贓額之10倍為35萬9,820元，被告  
18 曾成鋼此部分併科贓額35萬9,820元。又被告曾祥瑞部分應  
19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爰以贓額之11倍併科其贓額，被告曾  
20 祥瑞此部分併科贓額39萬5,802元。

21 (2) 被告李佺蒼故買之贓物臺灣肖楠約為36公斤 (計算式：曾成  
22 鋼約18公斤+曾祥瑞約18公斤)，原木山價為7萬1,964元  
23 (計算式： $36 \text{公斤} \times 1,999 \text{元}$ )，贓額之10倍為71萬9,640  
24 元，被告李佺蒼此部分併科贓額71萬9,640元。

25 3. 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26 被告張振榮竊得之臺灣肖楠為25公斤 (計算式： $10,000 \text{元} \div 4$   
27  $00 \text{元}$ )，原木山價各為4萬9,975元 (計算式： $25 \text{公斤} \times 1,999$   
28  $\text{元}$ )，贓額之10倍為49萬9,750元，被告張振榮此部分併科  
29 贓額49萬9,750元。

30 4. 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

31 被告李佺蒼故買之贓物臺灣肖楠為25公斤 (計算式：胡志榮

01 25公斤〈10,000元÷400元〉），原木山價為4萬9,975元（計  
02 算式：25公斤×1,999元），贓額之10倍為49萬9,750元，被  
03 告李侷蒼此部分併科贓額49萬9,750元。

04 5. 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

05 被告李侷蒼竊得、搬運之臺灣肖楠約為12公斤（計算式：胡  
06 國光約12公斤〈5,000元÷400元〉），原木山價為2萬3,988  
07 元（計算式：12公斤×1,999元），贓額之10倍為23萬9,880  
08 元，被告李侷蒼此部分併科贓額23萬9,880元。

09 (三)再以行為之罪責為基礎，審酌被告李侷蒼如犯罪事實欄一、  
10 (一)至(七)、(十)各罪(即附表三編號1至7、11)；被告張振榮如  
11 犯罪事實欄一、(三)、(七)、(十)各罪(即附表三編號3、7、1  
12 1)；被告曾成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七)至(十)各罪(即  
13 附表三編號1至3、7至10)，侵害法益之異同、行為態樣、  
14 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犯罪動  
15 機、手段、犯罪情節、所生損害、所獲利益，分別就被告李  
16 侷蒼、張振榮、曾成鋼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暨其責任  
17 非難重複之程度、各罪數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本於刑罰經濟  
18 與罪責相當原則及恤刑之目的，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  
19 限範圍內，分別定被告李侷蒼、張振榮、曾成鋼之應執行刑  
20 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詳各該被  
21 告部分）。

22 (四)被告張政繁及其辯護人固請求宣告被告張政繁緩刑（見本院  
23 卷(一)第173頁、卷(二)第356頁），惟被告張政繁於本案犯行於  
24 110年9月15日遭查獲後，仍不知悔改，竟於111年間再犯與  
25 本案相似之違反森林法之犯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  
26 度原訴字第16號判處罪刑（共13罪，現由本院另案審理  
27 中），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復於本院否認犯行  
28 並以前詞置辯，未見悔意，難認其本案所犯之刑，以暫不執  
29 行為適當，爰不予宣告緩刑。

30 六、沒收部分：

31 (一)被告李侷蒼部分：

- 01 1.被告李侷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四)、(五)部分，有駕駛  
02 車號不詳之車輛載運肖楠木，固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惟  
03 考量各該部分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李侷蒼對該車號不詳之車輛  
04 有管領處分權，且該車號不詳車輛亦可能為某身分不詳之車  
05 主賴以維生或日常生活通行之交通工具，僅偶而借被告李侷  
06 蒼通行使用，如逕予宣告沒收、追徵該車號不詳之車輛，對  
07 該第三人財產權之保護尚有未周，容有過苛之虞，且該車號  
08 不詳之車輛未據扣案，車號、車型俱屬不詳，為免日後開啟  
09 沒收、追徵程序徒增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0 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 11 2.保警總隊於110年9月15日搜索扣押如附表一編號14、138所  
12 示之山材共2塊，經判定為外觀完整之山材臺灣肖楠（見110  
13 他8977卷第10、41頁），而被告李侷蒼於110年12月30日偵  
14 訊時固供承：在其大溪木工廠扣押之木頭中編號14、138肖  
15 楠，都是塔曼溪揸下來的等語（見110偵36717卷(四)第584至5  
16 85頁），觀諸此2塊山材之形狀、大小（詳如附表一「材  
17 積」欄所示，分別為：0.04、0.06m<sup>3</sup>，實際測量部分詳卷附  
18 檢尺明細表〈見110他8977卷第87至93頁〉），容有可能為  
19 被告李侷蒼故買或竊得之贓物，惟被告李侷蒼並未具體供承  
20 是否為其「本案各次犯行」所得贓物，依檢察官於本案中提  
21 出之積極證據復無從認定各該臺灣肖楠係被告李侷蒼於「本  
22 案各次犯罪事實」所竊得或故買之贓物，而為其本案之犯罪  
23 所得，自無從於「本案」中逕對被告李侷蒼諭知沒收（倘檢  
24 察官認被告李侷蒼此部分另涉其他違反森林法之犯行，當可  
25 另行追查）。
- 26 3.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9、10所示木頭，雖亦經判定為山材肖  
27 楠（見110他8977卷第7、9頁），惟被告李侷蒼辯稱：其曾  
28 向證人申進益、李秀珍購買肖楠木，而證人申進益之肖楠木  
29 則購自楊志文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3頁），對此，證人申  
30 進益於偵訊時結證稱：被告李侷蒼有跟我買過角材20幾萬  
31 元，種類是越南肖楠，他付了10幾萬元，還有尾款9萬多元

01 沒有給…賣給被告李佺蒼的角材是從宏成木材行買的，他們  
02 都是進口的…乾料是我跟楊志文買的，他是做越南進口的等  
03 語（見110偵35087卷第460至461頁）；又證人楊志文於偵訊  
04 時結證稱：申進益是我的客人，他今年（110年）有跟我買  
05 進口肖楠，大概買了1噸左右，大約10幾萬元…我賣給他  
06 的是越南木材等語（見110偵35087卷第452至453頁）；另證人  
07 李秀珍於偵訊時亦結證稱：110年4月16日被告李佺蒼有跟我  
08 買7支肖楠，總共360萬元，當天他付260萬元，另外100萬元  
09 我叫他匯款等語（見110偵35087卷第430至431頁），則被告  
10 李佺蒼此部分所辯，尚非無據，復無積極證據足認在被告李  
11 佺蒼之大溪木工廠扣押如附表一編號4、9、10所示山材肖  
12 楠，係被告李佺蒼於本案犯罪事實欄所載各次犯行所竊得或  
13 故買之臺灣楠木，自不得併予宣告沒收。

14 4.至被告李佺蒼雖聲請勘驗110年9月15日搜索其大溪木工廠之  
15 錄影光碟，以確認保警總隊執行搜索時現場木頭之尺寸（是  
16 否可以人力搬運），並聲請傳喚證人申進益、李秀珍、楊志  
17 文，證明各該木頭均非贓物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52、153  
18 頁），惟上開證人於偵訊時均已到庭證述，且附表一編號1  
19 至202所示木頭業於扣押時當場測量尺寸及材積重量（詳卷  
20 附檢尺明細表，見110他8977卷第87至93頁），本院復未認  
21 定110年9月15日在其大溪木工廠所扣押之木頭（詳附表一編  
22 號1至202所示），為其於本案各次犯罪所故買或竊得之贓  
23 木，自無勘驗搜索錄影光碟及再行傳喚上開證人調查之必  
24 要。

25 5.被告李佺蒼為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犯行，於110年7月29日  
26 當場為警查獲扣押如附表一編號233至239所示之物。其中：  
27 (1)編號234、236所示電鋸1台、登山背架1個，被告李佺蒼於偵  
28 訊時供承：係用來鋸木頭及揸木頭等語（見110偵27931卷第  
29 124、152頁），觀諸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見同卷第  
30 55、65頁），上開電鋸1台、登山背架1個既與編號233所  
31 示之臺灣肖楠3塊同時查扣，堪認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均

01 應依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2)編號233所示之臺灣肖楠3塊，係被告李佺蒼故買之贓物（被  
03 告張振榮竊自本案國有林第40、41林班地），業經發還新竹  
04 林管處，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各該森林主產物貴  
05 重木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6 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3)編號235所示車號000-0000號貨車，雖係被告李佺蒼用以載  
08 運犯罪事實欄一、(ㄊ)所示贓物臺灣肖楠3塊之車輛，惟考量  
09 該貨車之車主為「大就企業有限公司」，有公路監理點子開  
10 門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110偵27931卷第155  
11 頁），被告李佺蒼於110年7月29日警詢、110年9月6日偵訊  
12 時供稱：該貨車係其兄嫂開設之公司所有，由其家人使用等  
13 語（見同卷第13、152頁），尚難認被告李佺蒼對該車輛有  
14 單獨管領處分權限，且被告李佺蒼為犯罪事實欄一、(ㄊ)部分  
15 所載運之臺灣肖楠3塊業經新竹林管處領回（見110偵27931  
16 卷第57頁），所生損害之結果尚非鉅大，復無積極證據足認  
17 被告李佺蒼為本案其他次犯行（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七)），  
18 亦有使用該輛貨車載運贓物，考量該輛貨車之價值及對第三  
19 人財產權侵害之程度，認如另對第三人宣告沒收該輛貨車，  
20 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1 收。

22 (二)被告張振榮部分：

23 1.被告張振榮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三)、(七)、(ㄊ)所示各罪，業  
24 已取得各次販賣臺灣肖楠之不法所得（詳如各該犯罪事實欄  
25 所載），既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26 定，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2.至被告張振榮如犯罪事實欄一、(七)部分，有駕駛車號不詳之  
29 車輛載運肖楠木至同案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工廠，該車固屬  
30 「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張振榮對該車號  
31 不詳之車輛有管領處分權，且該車號不詳之車輛亦可能為身

01 分不詳之山民車主賴以維生或日常生活通行之唯一交通工  
02 具，僅偶而借被告張振榮通行使用，考量該車號不詳車輛之  
03 價值，如逕予宣告沒收、追徵該不詳車輛，對該第三人財產  
04 權之保護尚有未周，容有過苛之虞，且該車號不詳之車輛未  
05 據扣案，車號、車型俱屬不詳，為免日後開啟沒收、追徵程  
06 序徒增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7 收、追徵。

08 (三)被告曾成鋼部分：

- 09 1.被告曾成鋼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八)至(十)所示各  
10 罪，業已取得各次販賣臺灣肖楠之不法所得（詳如各該犯罪  
11 事實欄所載），既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2 3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4 2.至被告曾成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八)至(十)部分，雖均  
15 有騎乘車號不詳之機車將其所竊之肖楠木載運至桃園市復興  
16 區某處與台七線沿線連接之產業道路旁，該車固屬「供犯罪  
17 所用之物」，惟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成鋼對該車號不詳之機  
18 車有管領處分權，且該車號不詳之機車亦可能為身分不詳之  
19 山民車主賴以維生或日常生活通行之唯一交通工具，僅偶而  
20 借被告曾成鋼通行使用，考量該車號不詳機車之價值，如逕  
21 予宣告沒收、追徵該不詳車輛，對該第三人財產權之保護尚  
22 有未周，容有過苛之虞，且該車號不詳之機車未據扣案，車  
23 號、車型俱屬不詳，為免日後開啟沒收、追徵程序徒增執行  
24 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5 (四)被告曾祥瑞部分：

- 26 1.被告曾祥瑞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罪，業已取得該  
27 次販賣臺灣肖楠之不法所得（詳該犯罪事實欄所載），既未  
28 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9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30 2.至被告曾祥瑞如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雖有騎乘車號不詳  
31 之機車將其所竊之肖楠木載運至桃園市復興區某處與台七線

01 沿線連接之產業道路旁，該車固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惟  
02 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祥瑞對該車號不詳之機車有管領處分  
03 權，且該車號不詳之機車亦可能為身分不詳之山民車主賴以  
04 維生或日常生活通行之唯一交通工具，僅偶而借被告曾祥瑞  
05 通行使用，考量該車號不詳機車之價值，如逕予宣告沒收、  
06 追徵該不詳車輛，對該第三人財產權之保護尚有未周，容有  
07 過苛之虞，且該車號不詳之機車未據扣案，車號、車型俱屬  
08 不詳，為免日後開啟沒收、追徵程序徒增執行困難，爰依刑  
09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0 (五)被告張政繁部分：

11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臺灣肖楠2塊，為被告張政繁犯  
12 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故買之贓物，業經發還新竹林管處  
13 (烏來工作站)，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新竹林管處烏來工  
14 作站林政主辦吳秉昇之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見110偵36717卷  
15 (三)第145、223至224頁)，各該森林主產物貴重木既已實際  
16 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7 收。

18 2.其餘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6至44所示之物，並無積極證  
19 據足認與被告張政繁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犯罪有關，爰  
20 不予宣告沒收。

21 貳、無罪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略以：

23 (一)被告胡志強(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4 有，基於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貴重木之犯意，於11  
25 0年2月24日上午11時25分許至同日晚間7時51分許間，先騎  
26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到達本案國有林附近  
27 後，再步行進入本案國有林，以自備之鏈鋸等工具砍伐(無  
28 證據可證明有生立伐倒、鋸切數體及整株挖取移植)原生長  
29 於該林地之臺灣肖楠木1塊(約30至40公斤)，以背架網綁  
30 揹運臺灣肖楠木離開本案國有林而得手，隨後再以車牌號碼  
31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竊取之臺灣肖楠木1塊至本案國

01 有林附近之台七線沿線或連接之產業道路。而被告李佺蒼明  
02 知該臺灣肖楠木係自國有林地竊得之贓物，仍基於搬運贓物  
03 使用車輛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之犯意，以每公斤200  
04 至400元之價格故買上開同案被告胡志強竊得之臺灣肖楠木1  
05 塊後，以不詳車輛將該臺灣肖楠木1塊載運下山，同案被告  
06 胡志強因此獲得金額不詳之不法所得。因認被告李佺蒼涉犯  
07 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6款之為搬運贓物使用  
08 車輛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9 二、(三)部分）。

10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曾成鋼（所犯部分詳犯罪事實欄一、(八)  
11 所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  
12 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犯意，於110年5月11日晚間7時51分  
13 許，步行進入本案國有林，以自備之鏈鋸等工具砍伐（無證  
14 據可證明有生立木伐倒、鋸切樹體及整株挖取移植）原生長  
15 於該林地之臺灣肖楠木數塊後，以背架網綁揹運臺灣肖楠木  
16 離開本案國有林而得手後。被告曾成鋼接續同上之犯意，於  
17 不詳時間駕駛不詳車輛，將上開竊得之臺灣肖楠木數塊載運  
18 至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即被告李  
19 佺蒼居所之工廠。而被告李佺蒼明知該等臺灣肖楠木係自國  
20 有林地竊得之贓物，仍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之犯  
21 意，以每公斤200至400元不等之價格故買上開被告曾成鋼竊  
22 得之臺灣肖楠木數塊，被告曾成鋼因而獲得金額不詳之不法  
23 所得。因認被告李佺蒼涉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第3項、第2  
24 項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25 (九)部分）。

26 (三)公訴意旨略以：同案被告胡志強（業經原審判刑確定，即原  
27 判決犯罪事實欄J部分）、被告曾成鋼（所犯部分詳犯罪事  
28 實欄一、(九)所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二  
29 人以上而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犯意  
30 聯絡，於110年5月13日上午11時9分許至同日晚間6時10分  
31 許，先後步行進入本案國有林後，以自備之鏈鋸等工具砍伐

01 (無證據可證明有生立木伐倒、鋸切樹體及整株挖取移植)  
02 原生長於該林地之臺灣肖楠木數塊，各自以背架網綁揹運臺  
03 灣肖楠木離開本案國有林而得手後，被告曾成鋼並支付同案  
04 被告胡志強2,000元報酬。被告曾成鋼再接續同上之犯意，  
05 於不詳時間駕駛不詳車輛，將上開竊得之臺灣肖楠木數塊載  
06 運至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即被告  
07 李佺蒼居所之工廠。而被告李佺蒼明知該等臺灣肖楠木係自  
08 國有林地竊得之贓物，仍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之  
09 犯意，以每公斤200至400元不等之價格故買上開被告曾成鋼  
10 等人竊得之臺灣肖楠木數塊，被告曾成鋼因而獲得金額不詳  
11 之不法所得。因認被告李佺蒼涉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第3  
12 項、第2項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嫌（起訴書犯罪事  
13 實欄二、(十)部分）。

14 (四)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曾成鋼（所犯部分詳犯罪事實欄一、(十)  
15 所示）、同案被告胡克勤（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即原判  
16 決犯罪事實欄K部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  
17 夥二人以上而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  
18 犯意聯絡，於110年5月15日晚間11時30分許至翌（16）日清  
19 晨5時37分許間，先後步行進入本案國有林，以自備之鏈鋸  
20 等工具砍伐（無證據可證明有生立木伐倒、鋸切樹體及整株  
21 挖取移植）原生長於該林地之臺灣肖楠木數塊後，各自以背  
22 架網綁揹運臺灣肖楠木離開本案國有林而得手後。由被告曾  
23 成鋼接續同上之犯意，於不詳時間駕駛不詳車輛，將上開竊  
24 得之臺灣肖楠木數塊載運至被告李佺蒼坐落桃園市○○區○  
25 ○段○○○段000○000地號即被告李佺蒼居所之工廠。而被  
26 告李佺蒼明知該等臺灣肖楠木係自國有林地竊得之贓物，仍  
27 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之犯意，以每公斤200至400  
28 元不等之價格故買上開被告曾成鋼等人竊得之臺灣肖楠木數  
29 塊，被告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克勤因而分別獲得至少7,500  
30 元、金額不詳之不法所得。因認被告李佺蒼涉犯修正前森林  
31 法第50條第3項、第2項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嫌（起

01 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4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事實之認  
05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6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  
07 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8 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  
09 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10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  
11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12 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被告無罪之判  
13 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被  
14 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  
15 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  
16 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  
17 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  
18 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  
19 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  
20 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犯罪事實之全  
21 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  
22 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23 上字第794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關於前揭公訴意旨(一)所示被告李侷蒼向同案被告胡志強購買  
25 其於110年2月24日所竊得之臺灣肖楠木1塊部分（即起訴書  
26 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

27 訊據被告李侷蒼對於同案被告胡志強有於110年2月24日上午  
28 11時25分許至同日晚間7時51分許期間，先騎乘車牌號碼000  
2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到達本案國有林附近後，再步行進入本  
30 案國有林，以自備之鏈鋸等工具砍伐原生長於該林地之臺灣  
31 肖楠木1塊（約30至40公斤），以背架綑綁揹運臺灣肖楠木

01 離開本案國有林而得手，隨後再以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2 重型機車載運竊取之臺灣肖楠木1塊至本案國有林附近之台  
03 七線沿線或連接之產業道路等情，固不予爭執（見本院卷(二)  
04 第144至145頁），惟堅詞否認有此部分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  
05 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之犯行，辯稱：我沒有跟被告胡  
06 志強買臺灣肖楠，也沒有開車去載運他於110年2月24日竊取  
07 的臺灣肖楠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5頁）。經查：

08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胡志強於110年12月14日偵訊時結證稱：110  
09 年2月24日晚間7時47分許之IMG67影像，是我先把木頭放在  
10 影像中的位置，同日晚間7時51分許之IMG70影像，是我騎車  
11 離開的時候…我用摩托車載木頭到車子可以過的地方，我就  
12 把木頭放在那邊，被告曾成鋼會開車來拿木頭，我上山會跟  
13 被告曾成鋼一起，有時候不會一起下山，但他都叫我把木頭  
14 放在那邊，我不知道他如何銷贓，2月份被告曾成鋼給我2萬  
15 元…我沒有把木頭賣給李佺蒼等語（見110偵35086卷第21  
16 1、216頁）；又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供稱：起訴書犯  
17 罪事實欄二、(三)部分，我承認，這次我是揸20至30公斤的木  
18 頭，（問：這次有無賣給被告李佺蒼？）我是拿給被告曾成  
19 鋼，被告曾成鋼載去哪裡我不知道，我拿到1萬元等語（見1  
20 11原訴5卷(一)第213頁）；復於112年4月18日原審審理時證  
21 稱：我每次上山揸木頭都跟被告曾成鋼一起，110年2月24日  
22 這次也是跟被告曾成鋼一起去，被告曾成鋼只說這邊請我搬  
23 走，我只有負責揸木頭到堤防，沒有自己去賣木頭，賣木頭  
24 都是被告曾成鋼負責，我不清楚，這次一樣有付我報酬等語  
25 （見111原訴5卷(三)第62至65頁），雖一致供證稱其於上開時  
26 間、地點與被告曾成鋼共同竊取森林主產物，惟其係將該贓  
27 物木頭交予被告曾成鋼販賣予他人，並未親自與被告李佺蒼  
28 接觸或將該次所竊得之肖楠木1塊賣予被告李佺蒼。

29 (二)被告曾成鋼於110年9月15日警詢及同年12月13日偵訊時則否  
30 認有參與110年2月24日此次與同案被告胡志強共同竊取肖楠  
31 木之犯行（見110他2962卷(二)第8至9頁、110偵35085卷第137

01 頁），且檢察官亦未起訴被告曾成鋼涉有此次與同案被告胡  
02 志強共同竊取臺灣肖楠木之犯行，此部分尚乏積極證據認定  
03 同案被告胡志強前開所竊肖楠木係透過被告曾成鋼販賣予被  
04 告李侷蒼。

05 (三)至被告李侷蒼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雖供承：起訴書犯罪  
06 事實欄二、(三)所示犯罪事實（即被告李侷蒼購買同案被告胡  
07 志強於110年2月24日竊取之臺灣肖楠，並以車輛載運下山）  
08 我承認，我有開車去收肖楠木等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241  
09 頁），惟其同時亦稱：我沒有跟同案被告胡志強收木頭，胡  
10 志強我要看臉才知道是誰等語（見同卷第241頁），且同案  
11 被告胡志強亦供稱其並未親自賣木頭予被告李侷蒼（已如前  
12 述），縱被告李侷蒼於原審訊問時曾一度坦承此部分犯行，  
13 亦無相關證據足以佐證被告李侷蒼上開自白與客觀事實相  
14 符，自不得僅以被告李侷蒼之上開自白作為認定被告李侷蒼  
15 有此部分犯行之唯一證據。

16 (四)綜上，依檢察官提出之積極證據尚難認被告李侷蒼有此部分  
17 犯行，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自應為被告李侷  
18 蒼無罪之諭知。

19 四、關於前揭公訴意旨(二)所示被告李侷蒼購買被告曾成鋼於110  
20 年5月11日晚間所竊得之臺灣肖楠木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  
21 欄二、(九)部分）：

22 訊據被告李侷蒼對於被告曾成鋼於110年5月11日晚間7  
23 時51分許，步行進入本案國有林，以自備之鏈鋸等工具砍伐  
24 原生長於該林地之臺灣肖楠木數塊後，以背架網綁揹運臺灣  
25 肖楠木離開本案國有林而得手等情，固不予爭執（見本院卷  
26 (二)第147至148頁），惟始終堅詞否認有此部分故買森林主產  
27 物貴重木贓物之犯行，辯稱：我沒有跟被告曾成鋼買肖楠  
28 木，他沒有單獨來過我的工廠等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243  
29 頁、卷(二)第210至211頁、卷(四)第386至387頁、本院卷(二)第14  
30 7至148頁）。經查：

31 (一)證人即被告曾成鋼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固供稱：我有

01 騎車過去（本案國有林），但我沒有鋸肖楠木，我負責揸下  
02 來，這次是30公斤，賣1萬元，我沒有載送到被告李佺蒼的  
03 工廠，是他自己來收的…因為我知道被告李佺蒼會去收，所  
04 以我才會去搬運等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226至227頁）；又  
05 於112年4月25日原審審理時證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九)  
06 這次只有我自己去，我把木頭搬運下來後，被告李佺蒼會在  
07 入口（騎機車再走一段才會到入口）等我，他自己用貨車載  
08 下去，我不知道他在大溪有開木材廠，他是以1公斤150元或  
09 200元給我報酬等語（見111原訴5卷(三)第246至247頁），惟  
10 被告李佺蒼始終否認此部分向被告曾成鋼購買肖楠木之犯  
11 行，故關於被告曾成鋼此部分不利於被告李佺蒼之供證述，  
12 仍應有補強證據佐證其所述為真實。

13 (二)至被告李佺蒼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雖坦承：我跟被告張振  
14 榮、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國光他們買過木頭，我主要跟被告  
15 張振榮購買。我自己要去山上，我有看喜歡的木材，他們就  
16 會去揸，有時候是被告張振榮載送來給我。我跟這些人買沒  
17 有10次、至少也有8次…我會自己上山伐木，我去塔曼溪有8  
18 至10次，我都坦承等語（見110他2962卷(二)第605至606  
19 頁）；又於110年12月21日偵訊時供承：我很久以前就有去  
20 塔曼溪林班地附近竊取國有貴重木，我之前森林法的案件，  
21 就是去塔曼山跟北橫，我是設立大溪加工廠後才頻繁到塔曼  
22 溪，主要是去找被告張振榮抓魚、打獵，他們會賣我木頭。  
23 我今年1月開始到7月，約1星期上去1次，6月開始只跟被告  
24 張振榮收。被告曾成鋼會跟張振榮一起來把木頭賣給我，他  
25 們所盜伐的肖楠木是用揸的，揸到機車上，他們的機車大部  
26 分停在小路的路口。我未上山的時候，被告張振榮會用他的  
27 車載去給我…他會載木頭到我大溪工廠那邊，1公斤200元至  
28 400元不等，我都是把錢給被告張振榮讓他們去分等語（見1  
29 10偵27931卷第168至171頁），惟其並未具體坦承此次（即1  
30 10年5月11日晚間7時51分許被告曾成鋼竊得肖楠木後不久所  
31 販賣之肖楠木）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之犯行，且未曾

01 供稱被告曾成鋼有單獨駕車將肖楠木贓物載送至其大溪木材  
02 廠販售等情，自無從以被告李侷蒼前揭自白內容，逕認被告  
03 李侷蒼有此部分犯行。

04 (三)雖被告曾成鋼持用手機門號之中華電信網路通訊數據上網歷程  
05 程，可見其於110年5月12日下午5時32分至5時53分許期間  
06 (即其於110年5月11日晚間竊取肖楠木後之時間)，使用桃園市  
07 ○○區○○段○○○段000地號之基地台(見110偵3671  
08 7卷(四)第639頁)，且被告李侷蒼之大溪木工廠(位於桃園市  
09 ○○區○○段○○○段000○000地號)與○○區○○段○○  
10 ○段000地號基地台僅距離610.02公尺等情，亦有國土測繪  
11 圖資系統頁面可稽(見110偵36717卷(四)第605頁)，惟此僅  
12 能證明被告曾成鋼於110年5月12日下午5時32分至5時53分許  
13 期間，曾在被告李侷蒼之大溪木工廠附近停留，且依被告曾  
14 成鋼前開供述，既稱其販賣肖楠木之地點係在桃園市復興區  
15 某處與台七線沿線連接之產業道路(即從下山後騎機車再走  
16 一段才會到之入口處)，且否認曾將其所竊得之肖楠木載送  
17 至被告李侷蒼之大溪木工廠，佐以被告李侷蒼持用手機門號  
18 000000000號，於110年5月12日晚間7時15分許至110年5月1  
19 6日下午2時7分許期間之通訊上網歷程顯示，其使用之基地  
20 台位置，僅有臺北市○○區○○○區○○段○○○段000地  
21 號或其他鄰近地區等情(見110偵36717卷(四)第613至620  
22 頁)，即被告李侷蒼於上開期間均未至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地  
23 區(即復興區某處與台七線沿線連接之產業道路)，亦無從  
24 佐證證人曾成鋼前開證述內容(即於110年5月11日晚間7時5  
25 1分許揹運肖楠木下山後，在復興區某處與台七線沿線連接  
26 之產業道路〈即從下山後騎機車再走一段才會到之入口  
27 處〉，將所竊得之肖楠木販售予被告李侷蒼)為真實。至被  
28 告李侷蒼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雖坦承：我跟被告張振榮、  
29 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國光他們買過木頭…沒有10次，至少也  
30 有8次等語，惟被告李侷蒼並未具體坦承此次故買贓物肖楠  
31 木之犯行，且其前向被告張振榮、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國光

01 等人購買肖楠木共計8次之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詳起  
02 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七)、(十)所示），則其上開所述，自不  
03 足以作為被告曾成鋼前揭不利於被告李侷蒼之供述之補強證  
04 據，併予指明。

05 (五)綜上，此部分犯罪事實，除被告曾成鋼前開所為不利於被告  
06 李侷蒼之供證述外，別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被告曾成鋼  
07 關於此部分所為不利於被告李侷蒼之證述為真實，依檢察官  
08 提出之積極證據尚難認被告李侷蒼涉有此部分犯嫌，關於起  
09 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九)部分，自應為被告李侷蒼無罪之諭  
10 知。

11 五、關於前揭公訴意旨(三)所示被告李侷蒼向同案被告曾成鋼、胡  
12 志強購買其於110年5月13日晚間所竊得之臺灣肖楠木部分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十)部分）：

14 訊據被告李侷蒼對於被告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志強於11  
15 0年5月13日上午11時9分許至晚間6時10分許期間，先後步行  
16 進入本案國有林，以自備之鏈鋸等工具砍伐原生長於該林地  
17 之臺灣肖楠木數塊後，以背架網綁揹運臺灣肖楠木離開本案  
18 國有林，而竊取臺灣肖楠木數塊得手等情，固不予爭執（見  
19 本院卷(二)第148頁），惟始終堅詞否認有此部分故買森林主  
20 產物貴重木贓物之犯行，辯稱：我沒有跟被告曾成鋼、同案  
21 被告胡志強買肖楠木，被告曾成鋼沒有單獨來過我的工廠等  
22 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243頁、卷(二)第211至212頁、卷(四)第3  
23 86至387頁、本院卷(二)第148頁）。經查：

24 (一)證人即被告曾成鋼於110年12月13日偵訊時固結證稱：被告  
25 李侷蒼會在山上，靠近蝴蝶咖啡那邊等我們，他會開小貨  
26 車，我們搬下來木頭直接放上他的車，1公斤250、350元，  
27 現場會量，量完後被告李侷蒼會把錢給我們，揹下來的木頭  
28 都各自賣給被告李侷蒼等語（見110偵36717卷(四)第328  
29 頁），惟其所述販賣肖楠木予被告李侷蒼之事實，並未特定  
30 係指本次（110年5月13日）所竊之肖楠木；又被告曾成鋼於  
31 111年8月15日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01 (十)部分，我有跟同案被告胡志強一起搬運木頭出來，但是沒  
02 有砍木頭，當天我有給同案被告胡志強2,000元，至於有沒  
03 有把肖楠木載送去給同案被告李侷蒼部分，我忘記了，撿木  
04 頭部分我承認等語（見111原訴5卷(二)第211至212頁），已難  
05 認被告李侷蒼有此部分向被告曾成鋼購買肖楠木之犯行。

06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胡志強於110年9月24日偵訊時結證稱：影像  
07 B0049，110年5月13日晚間6時5分許，是我本人揹負肖楠  
08 木，約20幾公斤2塊，送到被告曾成鋼的摩托車，這一次被  
09 告曾成鋼自己騎機車載，印象中這一次被告曾成鋼也有進  
10 去，但是他請我先揹下來，他自己進到山裡，沒有下來，我  
11 就自己將木頭放置在約定處，被告曾成鋼有給我2,000元等  
12 語（見110他2962卷(四)第107頁）；又於110年12月14日偵訊  
13 時結證稱：110年5月13日晚間6時5分許，我揹木頭離開，那  
14 次被告曾成鋼也有去，他也有揹木頭。影像B0050，110年5  
15 月13日晚間6時10分許揹木頭的人，從髮量和身形判斷是被  
16 告曾成鋼，他是揹木頭等語（見110偵35086卷第214頁），  
17 雖證稱其於上開時間、地點與被告曾成鋼共同竊取肖楠木，  
18 惟其係將該肖楠木交予被告曾成鋼接洽販賣事宜，並未親自  
19 與被告李侷蒼接觸或將該次所竊得之肖楠木數塊賣予被告李  
20 侷蒼，亦無從據以認定被告李侷蒼有此部分故買森林主產物  
21 貴重木之犯行。

22 (三)至被告李侷蒼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雖坦承：我跟被告張振  
23 榮、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國光他們買過木頭，我主要跟被告  
24 張振榮購買。我自己要去山上，我有看喜歡的木材，他們就  
25 會去揹，有時候是被告張振榮載送來給我。我跟這些人買沒  
26 有10次、至少也有8次…我會自己上山伐木，我去塔曼溪有8  
27 至10次，我都坦承等語（見110他2962卷(二)第605至606  
28 頁）；又於110年12月21日偵訊時供承：我很久以前就有去  
29 塔曼溪林班地附近竊取國有貴重木，我之前森林法的案件，  
30 就是去塔曼山跟北橫，我是設立大溪加工廠後才頻繁到塔曼  
31 溪，主要是去找被告張振榮抓魚、打獵，他們會賣我木頭。

01 我今年1月開始到7月，約1星期上去1次，6月開始只跟被告  
02 張振榮收。被告曾成鋼會跟張振榮一起來把木頭賣給我，他  
03 們所盜伐的肖楠木是用揸的，揸到機車上，他們的機車大部  
04 分停在小路的路口。我未上山的時候，被告張振榮會用他的  
05 車載去給我…他會載木頭到我大溪工廠那邊，1公斤200元至  
06 400元不等，我都是把錢給被告張振榮讓他們去分等語（見1  
07 10偵27931卷第168至171頁），並未具體坦承此次（即110年  
08 5月13日晚間6時10分許被告曾成鋼、胡志強共同竊得肖楠木  
09 後不久所販賣之肖楠木）故買貴重木贓物之犯行，且未曾供  
10 稱被告曾成鋼有單獨駕車將肖楠木贓物載送至其大溪木材廠  
11 販售等情，自無從逕認被告李佺蒼有此部分犯行。

12 (四)雖被告曾成鋼持用手機門號之中華電信網路通訊數據上網歷程  
13 顯示，其於110年5月14日晚間11時48分至翌日（15日）上  
14 午11時30分許（即被告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志強於110年5月  
15 13日晚間6時10分許竊取肖楠木後之時間），使用桃園市○  
16 ○區○○段○○○段000地號之基地台（見110偵36717卷(四)  
17 第641頁），且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工廠（位於桃園市○○  
18 區○○段○○○段000○000地號）與○○區○○段○○○段  
19 000地號基地台僅距離610.02公尺等情，亦有國土測繪圖資  
20 系統頁面可稽（見110偵36717卷(四)第605頁），惟此僅能證  
21 明被告曾成鋼於110年5月14日晚間11時48分許至5月15日上  
22 午11時30分許期間，曾在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工廠附近停  
23 留，然依被告曾成鋼前開供述，既稱其販賣肖楠木之地點係  
24 在桃園市復興區山上某處咖啡館附近，且否認曾將其所竊得  
25 之肖楠木載送至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工廠，佐以被告李佺蒼  
26 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於110年5月12日晚間8時15分  
27 許至110年5月16日下午2時7分許期間之通訊上網歷程顯示，  
28 其於上開期間均使用○○區○○段○○○段000地號之基地  
29 台或桃園市大溪區之其他鄰近基地台等情（見110偵36717卷  
30 (四)第613至620頁），即被告李佺蒼於上開期間均在其大溪木  
31 工廠或附近地區，而未至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地區（即進入本

01 案國有林之入口處），亦無從佐證證人曾成鋼前開證述內容  
02 （即於110年5月13日晚間6時10分許揸運肖楠木下山後，在  
03 山上某咖啡館附近，將所竊得之肖楠木販售予被告李侷蒼）  
04 為真實。至被告李侷蒼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雖坦承：我跟  
05 被告張振榮、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國光他們買過木頭…沒有  
06 10次，至少也有8次等語，惟被告李侷蒼並未具體坦承此次  
07 故買贓物肖楠木之犯行，且其前向被告張振榮、曾成鋼、同  
08 案被告胡國光等人購買肖楠木共計8次之犯行，業經本院認  
09 定如前（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七)、(十)所示），則其上  
10 開所述，自不足以做為被告曾成鋼前揭不利於被告李侷蒼之  
11 供述之補強證據，併予指明。

12 (五)綜上，此部分犯罪事實，除被告曾成鋼前開所為不利於被告  
13 李侷蒼之供證述外，別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被告曾成鋼  
14 關於此部分所為不利於被告李侷蒼之證述為真實，依檢察官  
15 提出之積極證據尚難認被告李侷蒼涉有此部分犯嫌，關於起  
16 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十)部分，自應為被告李侷蒼無罪之諭  
17 知。

18 六、關於前揭公訴意旨(四)所示被告李侷蒼購買被告曾成鋼、同案  
19 被告胡克勤於110年5月16日清晨所竊得之臺灣肖楠木部分  
2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十)部分）：

21 訊據被告李侷蒼對於被告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克勤於11  
22 0年5月15日晚間11時30分許至同年月16日清晨5時37分許期  
23 間先後，步行進入本案國有林，以自備之鏈鋸等工具砍伐原  
24 生長於該林地之臺灣肖楠木數塊後，以背架網綁揸運臺灣肖  
25 楠木離開本案國有林而得手等情，固不予爭執（見本院卷(二)  
26 第148至149頁），惟始終堅詞否認有此部分故買森林主產物  
27 貴重木贓物之犯行，辯稱：我沒有跟被告曾成鋼買肖楠木，  
28 他沒有單獨來過我的工廠等語（見111原訴5卷(一)第243至244  
29 頁、卷(二)第212頁、卷(四)第386至387頁、本院卷(二)第148至14  
30 9頁）。經查：

31 (一)證人即被告曾成鋼於111年1月13日原審訊問時供稱：起訴書

01 犯罪事實欄二、(四)部分，我承認，我有騎車過去，用來載送  
02 木頭，但沒有鋸木頭，是撿拾地上別人鋸好的木頭，我沒有  
03 載送去工廠給被告李佺蒼，被告李佺蒼會自己來收，這次是  
04 20幾公斤的木頭，我拿到7,000元，因為重量比較輕…因為  
05 我知道被告李佺蒼會去收，所以我才去搬運等語（見111原  
06 訴5卷(-)第226至227頁），惟被告李佺蒼始終否認此部分向  
07 被告曾成鋼購買肖楠木之犯行，故關於被告曾成鋼此部分不  
08 利於被告李佺蒼之供證述，仍應有補強證據佐證其所述為真  
09 實。

10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胡克勤112年4月25日原審審理時證稱：110  
11 年5月15日晚間11時30分許至同年月16日清晨5時37分許期  
12 間，我跟同案被告曾成鋼一起去搬肖楠木，同案被告曾成鋼  
13 有跟我說是被告李佺蒼要的，我下來之後東西放著就走了，  
14 是被告曾成鋼跟李佺蒼接洽，我的報酬是被告曾成鋼給我的  
15 等語（見111原訴5卷(三)第259至260頁），雖證稱其於上開時  
16 間、地點與被告曾成鋼共同竊取肖楠木，惟其係將該肖楠木  
17 交予被告曾成鋼接洽販賣事宜，並未親自與被告李佺蒼接觸  
18 或將該次所竊得之肖楠木數塊賣予被告李佺蒼，尚無從佐證  
19 被告曾成鋼前開關於販賣肖楠木予被告李佺蒼之證述為真  
20 實，亦無從據以認定被告李佺蒼有此部分故買森林主產物貴  
21 重木贓物之犯行。況證人胡克勤於110年12月15日偵訊時結  
22 證稱：我揸運下來的國有肖楠木都給被告曾成鋼，我騎機車  
23 載到車子可以到的道路，然後被告曾成鋼再開他的休旅車載  
24 去三峽「寶光藝品店」（按：係由被告張政繁經營）賣等語  
25 （見110偵35085卷第185頁），可見被告曾成鋼銷售贓木之  
26 管道並非僅有被告李佺蒼而已。

27 (三)至被告李佺蒼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雖坦承：我跟被告張振  
28 榮、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國光他們買過木頭，我主要跟被告  
29 張振榮購買。我自己要去山上，我有看喜歡的木材，他們就  
30 會去揸，有時候是被告張振榮載送來給我。我跟這些人買沒  
31 有10次、至少也有8次…我會自己上山伐木，我去塔曼溪有8

01 至10次，我都坦承等語（見110他2962卷(二)第605至606  
02 頁）；又於10年12月21日偵訊時供承：我很久以前就有去塔  
03 曼溪林班地附近竊取國有貴重木，我之前森林法的案件，就  
04 是去塔曼山跟北橫，我是設立大溪加工廠後才頻繁到塔曼  
05 溪，主要是去找被告張振榮抓魚、打獵，他們會賣我木頭。  
06 我今年1月開始到7月，約1星期上去1次，6月開始只跟被告  
07 張振榮收。被告曾成鋼會跟張振榮一起來把木頭賣給我，他  
08 們所盜伐的肖楠木是用揸的，揸到機車上，他們的機車大部  
09 分停在小路的路口。我未上山的時候，被告張振榮會用他的  
10 車載去給我…他會載木頭到我大溪工廠那邊，1公斤200元至  
11 400元不等，我都是把錢給被告張振榮讓他們去分等語（見1  
12 10偵27931卷第168至171頁），惟其並未具體坦承此次（即1  
13 10年5月16日清晨被告曾成鋼、胡克勤共同竊得肖楠木後不  
14 久所販賣之肖楠木）收受貴重木贓物之犯行，且未曾供承被  
15 告曾成鋼有單獨駕車將肖楠木數塊載送至其大溪木材廠販售  
16 等情，已無從佐證被告曾成鋼前開證述之情節與客觀事實相  
17 符。

18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曾成鋼係於110年5月16日清晨後不久將肖  
19 楠木揸運下山後，於不詳時間，駕駛不詳車輛，將所竊得之  
20 肖楠木數塊載運至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材廠予被告李佺蒼等  
21 情，而觀諸被告曾成鋼持用手機門號之中華電信網路通訊數  
22 據上網歷程，其於110年5月18日下午4時19分許至5月18日下  
23 午4時21分許期間（即被告曾成鋼、胡克勤於110年5月16日  
24 清晨竊取肖楠木後之時間），曾使用桃園市○○區○○段○  
25 ○○段000地號之基地台（見110偵36717卷(四)第644頁），且  
26 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工廠（位於桃園市○○區○○段○○○  
27 段000○000地號）與○○區○○段○○○段000地號基地台  
28 僅距離610.02公尺等情，亦有國土測繪圖資系統頁面可稽  
29 （見110偵36717卷(四)第605頁），惟此僅能證明被告曾成鋼  
30 於110年5月18日下午4時19分至5月18日下午4時21分許期  
31 間，曾在被告李佺蒼之大溪木工廠附近停留，然依被告曾成

01 鋼前開供述，其既稱此次販賣肖楠木之地點係在山上（即桃  
02 園市復興區巴陵附近），且否認曾將其所竊得之肖楠木載送  
03 至被告李侷蒼之大溪木工廠，佐以被告李侷蒼持用手機門號  
04 0000000000號，於110年5月13日晚間6時47分許至110年5月1  
05 6日下午2時7分許期間之通訊上網歷程，均使用○○區○○  
06 段○○○段000地號之基地台或桃園市○○區之其他鄰近基  
07 地台等情（見110偵36717卷(四)第615至620頁），即被告李侷  
08 蒼於上開期間均在其大溪木工廠或附近地點，而未至本案國  
09 有林入口處之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地區，亦無從佐證證人曾成  
10 鋼前開證述內容（即於110年5月16日清晨揹運肖楠木下山  
11 後，在本案國有林山道入口處，將所竊得之肖楠木販售予被  
12 告李侷蒼）為真實。至被告李侷蒼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雖  
13 坦承：我跟被告張振榮、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國光他們買過  
14 木頭…沒有10次，至少也有8次等語，惟被告李侷蒼並未具  
15 體坦承此次故買贓物肖楠木之犯行，且其前向被告張振榮、  
16 曾成鋼、同案被告胡國光等人購買肖楠木共計8次之犯行，  
17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七)、(十)  
18 示），則其上開所述，自不足以作為同案被告曾成鋼前揭不  
19 利於被告李侷蒼之供述之補強證據，併予指明。

20 (五)綜上，此部分犯罪事實，除被告曾成鋼前開所為不利於被告  
21 李侷蒼之供證述外，別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被告曾成鋼  
22 關於此部分所為不利於被告李侷蒼之證述為真實，依檢察官  
23 提出之積極證據尚難認被告李侷蒼涉有此部分犯嫌，關於起  
24 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十)部分，自應為被告李侷蒼無罪之諭  
25 知。

26 七、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之積極證據尚無從使本院確信被告李  
27 侷蒼確有上開公訴意旨(一)至(四)部分之犯行，自應就各該部分  
28 為被告李侷蒼無罪之諭知。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李侷蒼上開  
29 部分（即原判決事實欄C、I、J、K部分）各係犯修正前森林  
30 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6款、（修正後）森林法第50條第3  
31 項、第2項等罪，而分別諭知罪刑，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

01 即有違誤，被告李佺蒼上訴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有誤，為有  
02 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各該部分予以撤銷，改諭知被告李佺蒼  
03 被訴上開部分均無罪之判決。

04 參、被告曾祥瑞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  
05 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  
08 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寧君偵查起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12 法官 陳俞伶

13 法官 曹馨方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邱紹銓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

22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  
23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

27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 01 一、於保安林犯之。
- 02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 03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 04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 05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 06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  
07 備。
- 08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 09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  
10 物品之製造。
- 11 前項未遂犯罰之。
- 12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  
13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
- 14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  
15 公告之樹種。
- 16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1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18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  
19 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  
20 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  
21 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 22 森林法第50條

- 23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30萬元以上6百萬元以下罰金。
- 25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前項贓物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金。
- 27 前二項之森林主產物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  
28 樹種之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9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森林法第52條  
 02 犯第50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於保安林犯之。  
 05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06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07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08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09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  
 10 備。  
 11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12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  
 13 物品之製造。  
 14 九、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  
 15 前項未遂犯罰之。

16 第1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有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  
 18 公告之樹種。

19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2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1 第50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  
 22 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  
 23 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  
 24 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附表一：被告李侷蒼之扣押物品  
 26

編號	物品	數量	材積(m <sup>3</sup> )	扣押時間/地點	備註
1	臺灣肖楠	1塊	0.08	110年9月15日/桃園市○○區○○段○○○段000地號(被告李侷蒼之大溪木工廠)	編號1-202由新竹林管處代保管(110偵36717卷(-)第223頁)，編號203-206、218責付李侷蒼保
2	臺灣肖楠(漂流木)	1塊	0.02		
3	臺灣肖楠(漂流木)	1塊	0.02		
4	臺灣肖楠(山材)	1塊	0.03		
5	臺灣肖楠(漂流木)	1塊	0.01		
6	臺灣肖楠(漂流木)	1塊	0.01		
		1塊			

7	臺灣肖楠 (漂流木)		0.01	管 (110 偵 36717 卷(一)第225頁)
8	臺灣肖楠 (漂流木)	1塊	0.01	
9	臺灣肖楠 (山材)	1塊	0.05	
10	臺灣肖楠 (山材)	1塊	0.05	
11	臺灣肖楠 (漂流木)	1塊	0.05	
12	臺灣肖楠 (漂流木)	1塊	0.02	
13	臺灣肖楠 (漂流木)	1塊	0.01	
14	臺灣肖楠 (山材, 重量4 0.1kg)	1塊	0.04	
15	臺灣肖楠 (漂流木)	1塊	0.01	
16	臺灣肖楠 (漂流木)	1塊	0.03	
17	臺灣肖楠 (漂流木)	1塊	0.04	
18	臺灣扁柏 (漂流木)	1塊	0.04	
19	臺灣扁柏 (漂流木)	1塊	0.05	
20	臺灣扁柏 (漂流木)	1塊	0.01	
21	臺灣扁柏 (漂流木)	1塊	0.01	
22	臺灣扁柏 (漂流木)	1塊	0.02	
23	臺灣扁柏 (漂流木)	1塊	0.01	
24	臺灣扁柏 (漂流木)	1塊	0.01	
25	臺灣扁柏 (漂流木)	1塊	0.01	
26	臺灣扁柏 (漂流木)	1塊	0.05	
27	臺灣扁柏 (漂流木)	1塊	0.05	
28	臺灣扁柏 (漂流木)	1塊	0.01	
29	臺灣扁柏	1塊	0.03	
30	紅檜	1塊	0.01	
31	臺灣肖楠	1塊	0.01	
32	臺灣肖楠	1塊	0.01	
33	臺灣肖楠	1塊	0.01	
34	臺灣肖楠	1塊	0.01	
35	臺灣肖楠	1塊	0.005	
36	臺灣扁柏	1塊	0.01	
37	臺灣扁柏	1塊	0.02	
38	臺灣肖楠	1塊	0.15	
39	臺灣肖楠	1塊	0.03	
	臺灣肖楠	1塊	0.01	

40					
41	臺灣肖楠	1塊	0.06		
42	臺灣肖楠	1塊	0.01		
43	臺灣肖楠	1塊	0.02		
44	臺灣肖楠	1塊	0.02		
45	臺灣肖楠	1塊	0.03		
46	臺灣肖楠	1塊	0.04		
47	臺灣肖楠	1塊	0.01		
48	臺灣肖楠	1塊	0.01		
49	臺灣肖楠	1塊	0.01		
50	臺灣肖楠	1塊	0.01		
51	臺灣肖楠	1塊	0.02		
52	臺灣肖楠	1塊	0.01		
53	臺灣肖楠	1塊	0.11		
54	臺灣肖楠	1塊	0.03		
55	臺灣肖楠	1塊	0.04		
56	臺灣肖楠	1塊	0.02		
57	臺灣肖楠	1塊	0.02		
58	臺灣肖楠	1塊	0.02		
59	臺灣肖楠	1塊	0.02		
60	臺灣肖楠	1塊	0.02		
61	臺灣肖楠	1塊	0.06		
62	臺灣肖楠	1塊	0.04		
63	臺灣肖楠	1塊	0.004		
64	臺灣肖楠	1塊	0.01		
65	臺灣肖楠	1塊	0.08		
66	臺灣肖楠	1塊	0.02		
67	臺灣肖楠	1塊	0.02		
68	臺灣肖楠	1塊	0.04		
69	臺灣肖楠	1塊	0.07		
70	臺灣肖楠	1塊	0.02		
71	臺灣肖楠	1塊	0.01		
72	臺灣肖楠	1塊	0.06		
73	臺灣肖楠	1塊	0.02		
	臺灣肖楠	1塊	0.01		

74					
75	臺灣肖楠	1塊	0.01		
76	臺灣肖楠	1塊	0.03		
77	臺灣肖楠	1塊	0.01		
78	臺灣肖楠	1塊	0.02		
79	臺灣肖楠	1塊	0.02		
80	臺灣肖楠	1塊	0.005		
81	臺灣肖楠	1塊	0.003		
82	臺灣肖楠	1塊	0.003		
83	臺灣肖楠	1塊	0.002		
84	臺灣肖楠	1塊	0.004		
85	臺灣肖楠	1塊	0.004		
86	臺灣肖楠	1塊	0.004		
87	臺灣肖楠	1塊	0.003		
88	臺灣肖楠	1塊	0.01		
89	臺灣肖楠	1塊	0.11		
90	臺灣肖楠	1塊	0.07		
91	臺灣肖楠	1塊	0.06		
92	臺灣肖楠	1塊	0.04		
93	臺灣肖楠	1塊	0.06		
94	臺灣肖楠	1塊	0.04		
95	臺灣肖楠	1塊	0.06		
96	臺灣肖楠	1塊	0.01		
97	臺灣肖楠	1塊	0.01		
98	臺灣肖楠	1塊	0.01		
99	臺灣肖楠	1塊	0.01		
100	臺灣肖楠	1塊	0.01		
101	臺灣肖楠	1塊	0.01		
102	臺灣肖楠	1塊	0.01		
103	臺灣肖楠	1塊	0.02		
104	臺灣肖楠	1塊	0.01		
105	臺灣肖楠	1塊	0.001		
106	臺灣肖楠	1塊	0.01		
107	臺灣肖楠	1塊	0.02		
	臺灣肖楠	1塊	0.03		

108					
109	臺灣肖楠	1塊	0.01		
110	臺灣肖楠	1塊	0.01		
111	臺灣肖楠	1塊	0.01		
112	臺灣肖楠	1塊	0.01		
113	臺灣肖楠	1塊	0.005		
114	臺灣肖楠	1塊	0.003		
115	臺灣肖楠	1塊	0.002		
116	臺灣肖楠	1塊	0.01		
117	臺灣肖楠	1塊	0.001		
118	臺灣肖楠	1塊	0.04		
119	臺灣肖楠	1塊	0.01		
120	臺灣肖楠	1塊	0.01		
121	臺灣肖楠	1塊	0.003		
122	臺灣肖楠	1塊	0.01		
123	臺灣肖楠	1塊	0.01		
124	臺灣肖楠	1塊	0.01		
125	紅檜	1塊	0.01		
126	臺灣肖楠	1塊	0.01		
127	臺灣肖楠	1塊	0.01		
128	臺灣肖楠	1塊	0.01		
129	臺灣肖楠	1塊	0.003		
130	臺灣肖楠	1塊	0.01		
131	臺灣肖楠	1塊	0.01		
132	臺灣肖楠	1塊	0.003		
133	紅檜	1塊	0.01		
134	紅檜	1塊	0.002		
135	紅檜	1塊	0.002		
136	紅檜	1塊	0.001		
137	紅檜	1塊	0.002		
138	臺灣肖楠 (山材, 長寬高為49*44*28cm)	1塊	0.06		
139	臺灣肖楠 (太空袋邊角料)	1塊	0.18		
140	臺灣肖楠 (太空袋邊角料)	1塊	0.16		

141	臺灣肖楠 (太空袋邊角料)	1塊	0.19		
142	臺灣肖楠 (太空袋邊角料)	1塊	0.2		
143	臺灣扁柏 (太空袋邊角料)	1塊	0.21		
144	臺灣扁柏 (太空袋邊角料)	1塊	0.14		
145	臺灣肖楠	1塊	0.05		
146	臺灣肖楠	1塊	0.1		
147	臺灣肖楠	1塊	0.09		
148	臺灣肖楠	1塊	0.07		
149	紅檜	1塊	0.01		
150	紅檜	1塊	0.02		
151	紅檜	1塊	0.01		
152	紅檜	1塊	0.02		
153	紅檜	1塊	0.02		
154	紅檜	1塊	0.02		
155	紅檜	1塊	0.01		
156	紅檜	1塊	0.06		
157	紅檜	1塊	0.06		
158	紅檜	1塊	0.01		
159	紅檜	1塊	0.02		
160	紅檜	1塊	0.02		
161	紅檜	1塊	0.02		
162	臺灣肖楠	1塊	0.08		
163	臺灣肖楠	1塊	0.07		
164	臺灣肖楠	1塊	0.16		
165	臺灣肖楠	1塊	0.1		
166	臺灣肖楠	1塊	0.05		
167	臺灣肖楠	1塊	0.14		
168	臺灣肖楠	1塊	0.17		
169	臺灣肖楠	1塊	0.2		
170	臺灣肖楠	1塊	0.11		
171	臺灣肖楠	1塊	0.23		
172	臺灣肖楠	1塊	2		
173	臺灣肖楠	1塊	0.05		

174	臺灣肖楠	1塊	0.03		
175	臺灣肖楠	1塊	0.05		
176	臺灣肖楠	1塊	0.04		
177	臺灣肖楠	1塊	0.03		
178	臺灣肖楠	1塊	0.07		
179	紅檜	1塊	0.14		
180	紅檜	1塊	0.06		
181	紅檜	1塊	0.06		
182	臺灣肖楠	1塊	0.01		
183	臺灣肖楠	1塊	0.01		
184	臺灣肖楠	1塊	0.01		
185	臺灣肖楠	1塊	0.01		
186	臺灣肖楠	1塊	0.04		
187	臺灣肖楠	1塊	0.05		
188	臺灣肖楠	1塊	0.07		
189	臺灣肖楠	1塊	0.11		
190	臺灣肖楠	1塊	0.07		
191	臺灣肖楠	1塊	0.14		
192	臺灣肖楠	1塊	0.22		
193	臺灣肖楠	1塊	0.16		
194	臺灣肖楠	1塊	0.1		
195	臺灣肖楠	1塊	0.1		
196	臺灣肖楠	1塊	0.19		
197	臺灣肖楠	1塊	0.19		
198	臺灣肖楠	1塊	0.18		
199	臺灣肖楠	1塊	0.1		
200	臺灣肖楠	1塊	0.03		
201	臺灣肖楠	1塊	0.01		
202	臺灣肖楠	1塊	0.02		
203	堆高機(紅色)	1台			
204	賓士(無車牌)	1台			
205	推(挖)土機	1台			
206	挖土機(黃色)	1台			
207	切割台(豐原湧東湧)	1台			
		1台			

(續上頁)

01

208	切割台 (水里新巨)				
209	皮帶機 (20型)	1台			
210	圓鋸台 (REXON)	1台			
211	皮帶機 (28型)	1台			
212	自動刨台 (新進豐水工機械)	1台			
213	鑽孔機 (新進豐水工機械)	1台			
214	鏈鋸 (MS382) (STIL L)	1台			
215	鏈鋸 (MS251) (STIL L)	1台			
216	鏈鋸 (MS180) (STIL L)	1台			
217	修邊機 (OAV)	1台			
218	皮帶鋸 (含抽風機)	1台			
219	手刨台 (新進豐水工機械)	1台			
220	鋸鐵機 (BOSS)	1台			
221	空壓機	1台			
222	修邊機	1台			
223	打磨機	1台			
224	鋸片	2片			
225	圓鋸 (REXON)	1台			
226	空壓機	1台			
227	切割台 (水里新巨)	1台			
228	電子磅秤	1台			
229	IPHONE 8 (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230	IPHONE 12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231	安非他命	1包			
232	玻璃球	2個			
233	臺灣肖楠 (43kg、49kg)	3塊		110年7月29日/桃園市	編號233業經發

(續上頁)

01

	g、38kg)			復興區高義 里公7線34. 5KM處	還新竹林管處 (見110偵27931 卷第57頁)
234	STILL電鋸	1台			
235	車號000-0000號貨車 (車主：大就企業有限 公司)	1輛			
236	登山背架	1個			
237	吸食器	1組			
238	玻璃球	2個			
239	安非他命殘渣罐	1個			

02  
03

附表二：被告張政繁之扣押物品

編號	物品	數量	材積(m <sup>3</sup> )	扣押時間/地點	備註
1	臺灣肖楠	1塊	0.05	110年9月15日/新北市○○區○○路0號(寶光藝品店)	編號4、5發還被害人 新竹林管處(烏來工 作站)、編號26-42 責付張政繁保管
2	臺灣肖楠	1塊	0.06		
3	臺灣肖楠	1塊	0.03		
4	臺灣肖楠(山材)	1塊	0.05		
5	臺灣肖楠(山材)	1塊	0.04		
6	臺灣肖楠	1塊	0.01		
7	臺灣肖楠	1塊	0.01		
8	臺灣肖楠	1塊	0.01		
9	臺灣肖楠	1塊	0.01		
10	臺灣肖楠	1塊	0.01		
11	臺灣肖楠	1塊	0.01		
12	臺灣肖楠	1塊	0.01		
13	臺灣肖楠	1塊	0.01		
14	臺灣肖楠	1塊	0.01		
15	臺灣肖楠	1塊	0.01		
16	臺灣肖楠	1塊	0.002		
17	臺灣肖楠	1塊	0.004		
18	臺灣肖楠	1塊	0.004		
19	臺灣肖楠	1塊	0.003		
20	臺灣肖楠	1塊	0.003		
21	臺灣肖楠	1塊	0.002		
22	臺灣肖楠	1塊	0.002		
23	臺灣肖楠	1塊	0.004		
24	臺灣肖楠	1塊	0.01		
25	臺灣肖楠	1塊	0.004		

(續上頁)

01

26	臺灣肖楠	1塊	0.02		
27	臺灣肖楠	1塊	0.01		
28	臺灣肖楠	1塊	0.02		
29	臺灣肖楠	1塊	0.01		
30	臺灣肖楠	1塊	0.01		
31	臺灣肖楠	1塊	0.004		
32	臺灣肖楠	1塊	0.01		
33	臺灣肖楠	1塊	0.02		
34	臺灣肖楠	1塊	0.01		
35	臺灣肖楠	1塊	0.01		
36	臺灣肖楠	1塊	0.01		
37	臺灣肖楠	1塊	0.005		
38	臺灣肖楠	1塊	0.01		
39	臺灣肖楠	1塊	0.01		
40	臺灣肖楠	1塊	0.03		
41	臺灣肖楠	1塊	0.01		
42	臺灣肖楠 (山材)	1塊	0.1		
43	三星手機 (門號00000 00000號)	1支			
44	SIM卡 (IMEI: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1張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含沒收)	本院判決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 (一))	犯罪事實欄一、(一) (原判決事實欄、A〈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	曾成鋼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3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59,82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500元、不詳機車1輛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侷蒼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459,27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應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5所示000-000號自小貨車1輛沒收。	曾成鋼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款、第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捌佰貳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侷蒼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6款之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玖仟貳佰柒

			拾元沒收，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2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 (二))	犯罪事實欄 一、(二) (原判決事實 欄、B〈原 判決附表五 編號2〉)	曾成鋼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3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59,82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500元、不詳機車1輛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曾祥瑞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3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95,802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500元、不詳機車1輛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侷蒼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19,64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5所示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沒收。	曾成鋼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款、第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捌佰貳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曾祥瑞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款、第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捌佰零貳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侷蒼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6款之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拾壹萬玖仟陸佰肆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 (三)) (因改判 無罪，無 犯罪事 實，故不 予編號)	原判決事實 欄、C(原判 決附表五編 號3) (本判決 貳、無罪部 分一、(一))	李侷蒼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99,75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5所示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沒收。	李侷蒼無罪。
3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 (四))	犯罪事實欄 一、(三) (原判決事實 欄、D〈原 判決附表五 編號4〉)	張振榮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第3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49,725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曾成鋼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第3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99,75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	張振榮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柒佰伍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曾成鋼、李侷蒼上訴駁回)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侖蒼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第1項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	
4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 (五))	犯罪事實欄 一、(四) (原判決事 實欄、E〈原 判決附表五 編號5〉)	李侖蒼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99,75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5所示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沒收。	李侖蒼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6款之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柒佰伍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 (六))	犯罪事實欄 一、(五) (原判決事 實欄、F〈原 判決附表五 編號6〉)	李侖蒼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3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39,88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5所示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沒收。	李侖蒼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款、第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捌佰捌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6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 (七))	犯罪事實欄 一、(六) (原判決事 實欄、G〈原 判決附表五 編號7〉)	李侖蒼犯森林法第50條第3項、第2項故買森林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	(上訴駁回)
7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 (八))	犯罪事實欄 一、(七) (原判決事 實欄、H〈原 判決附表五 編號8〉)	張振榮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3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應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000元、不詳汽車1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曾成鋼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3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1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侖蒼犯森林法第50條第3項、第2項故買森林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	張振榮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款、第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曾成鋼、李侖蒼上訴駁回)

<p>8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 (九) (原判決 事實欄、I (原判決 附表五編 號9))</p>	<p>犯罪事實欄 一、(八)(即 曾成鋼部 分) (李侷蒼部 分見本判決 貳、無罪部 分一、(二))</p>	<p>曾成鋼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1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0元、不詳汽車1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侷蒼犯森林法第50條第3項、第2項故買森林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p>	<p>曾成鋼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6款之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侷蒼無罪)</p>
<p>9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 (十) (原判決 事實欄、J (原判決 附表五編 號10))</p>	<p>犯罪事實欄 一、(九)(即 曾成鋼部 分) (李侷蒼部 分見本判決 貳、無罪部 分一、(三))</p>	<p>曾成鋼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3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1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應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500元、不詳汽車1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侷蒼犯森林法第50條第3項、第2項故買森林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p>	<p>曾成鋼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款、第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侷蒼無罪)</p>
<p>10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 (十一) (原判決 事實欄、K (原判決 附表五編 號11))</p>	<p>犯罪事實欄 一、(十)(即 曾成鋼部 分) (李侷蒼無 罪部分見本 判決貳、無 罪部分一、 (四))</p>	<p>曾成鋼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3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1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應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500元、不詳汽車1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侷蒼犯森林法第50條第3項、第2項故買森林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9、10、14、138所示臺灣肖楠5塊沒收。</p>	<p>曾成鋼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款、第6款之結夥二人以上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侷蒼無罪)</p>
<p>11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 (十二) (原判決 事實欄、L (原判決 附表五編 號12))</p>	<p>犯罪事實欄 一、(十一) (原判決事 實欄、L(原 判決附表五 編號12))</p>	<p>張振榮犯森林法第50條第3項、第1項竊取森林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7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4,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侷蒼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p>	<p>張振榮犯森林法第50條第3項、第1項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金新臺幣1,2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應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p> <p>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5所示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編號233所示臺灣肖楠3塊均沒收。</p>	<p>李侑蒼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6款之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p> <p>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4、236所示電鋸壹臺、登山背架壹個，均沒收。</p>
<p>12 (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二、 (五))</p>	<p>犯罪事實欄一、(五) (原判決事實欄、M〈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3〉)</p>	<p>張政繁犯森林法第50條第2項、第3項之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p> <p>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臺灣肖楠2塊沒收。</p>	<p>張政繁犯森林法第50條第3項、第2項之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p>